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GuoChuang Software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2,3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0.05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2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发 行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9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3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1、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承诺：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承诺：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合肥国创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酷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及储士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4、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储士升承诺：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 号）及《财政部关于豁免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财企[2013]25 号），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持义务被豁免。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在不丧失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不违反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

（1）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年内，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各自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在减持前由前述各方协商确定；（2）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

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作为合肥国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合肥国创履行上述承诺。

3、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1、雅弘投资承诺

雅弘投资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在不违反雅弘投资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雅弘投资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雅弘投资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年内，可减持雅弘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2）雅弘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雅弘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雅弘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雅弘投资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国元直投承诺

国元直投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年内，在不违反国元直投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国元直投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国元直投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年内，可减持国元直投所持公司全部股份；（2）国元直投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

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国元直投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国元直投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国元直投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若公司实施回购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其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以及 50% 的薪酬（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四、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和数量作相应调整）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督促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同时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合肥国创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合肥国创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合肥国创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合肥国创承诺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购回合肥国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和数量作相应调整）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购回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合肥国创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购回合肥国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股份的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如违反上述承诺，合肥国创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

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合肥国创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合肥国创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合肥国创将延期领取公司全部股东分红，同时合肥国创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赔偿损失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合肥国创将承诺的购回股份、赔偿等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时止。

6、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若公司未能履行其承诺义务的，合肥国创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延期领取公司全部股东分红，同时合肥国创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赔偿损失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公司将承诺的回购股份义务完全履行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督促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本人将延期在公司领取全部股东分红及 50% 的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赔偿损失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将承诺的赔偿等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时止。

5、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若公司或合肥国创未能履行其承诺义务的，本人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延期在公司领取全部股东分红及 50% 的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赔偿损失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公司或合肥国创将承诺的回购或购回等义务完全履行完毕。

（四）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领薪或持有公司股份，则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本人将延期从公司领取全部股东分红及 50% 的薪酬，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但因赔偿损失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将承诺的赔偿等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时止。

（五）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

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七）律师事务所承诺

天禾律师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天禾律师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43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	0.43	0.57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900 万股增至不超过 9,2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到“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建设项目”、“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

被摊薄。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软件行业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将大力推进“聚焦行业软件发展”的战略，进一步巩固电信、电力行业软件开发市场，扩大金融、交通行业软件开发市场，积极开拓政府及其他新的应用领域，并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持续提升经营业绩。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为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必须拥有充足的资本，在软件产品升级、技术研发、市场扩张、品牌宣传与推广等各个方面加大投入，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尽管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但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实现并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建设项目”、“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等六个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在公司现有软件系统原型、产品或研发、服务体系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软件系统原型、产品的升级换代和研发、服务体系的优化升级，从而提升公司软件技术竞争力、自主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既懂 IT 技术又深谙行业需求、创新意识较强的技术和管理团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535 人，技术人员 1,32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86.06%，团队成员学科分布合理，专业涵盖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电子信息、通信技术、

电力、自动控制和工商管理等多个学科。目前公司通过工信部认证的高级项目经理和项目经理几十名，并拥有一批在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的专业认证工程师。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作为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注重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密切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集成平台、应用集成平台、工作流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拥有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拥有企业级数据规划技术、统一适配接口技术、可配置业务规则引擎技术、可视化可配置 ETL 技术、云采集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奠定了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 10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有 39 个软件产品办理了软件产品登记。

4、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行业软件开发、解决方案及 IT 服务供应商，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国际开发经验的软件企业之一。

公司开发的行业应用软件主要包括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电力企业管控软件、金融资产管理软件。公司已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新疆广电、中国大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华润电力控股、皖能电力股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下属发电厂、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下属发电企业、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江苏公司下属单位、日本恒星等主要行业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电信 OSS 运营支撑软件在中国电信的广泛应用，加大在中国电信集团总部的系统应用和深度价值挖掘；扩大在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总部和省级应用，确保公司在 OSS 领域保持国内市场占有份额不断提高。针对公司电力企业管控软件，公司将抓住集团战略管控和产业升级的机遇，积极开拓电力集团和下属企业市场，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此外，还将积极拓展国内外金融行业市场。

在平台软件开发方面，公司已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下属省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大唐集团、皖能电力股份公司、广东粤电集团、安徽交通、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富士施乐（中国）等主要客户提供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软件开发服务。未来几年，公司在电信行业将进一步扩大该软件在中国电信集团总部的深度应用和价值覆盖；同时积极拓展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电信运

营商省级应用。在电力行业将进一步提升该产品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大唐集团的深度应用和范围覆盖，并积极拓展其它发电集团、能源集团的应用。此外，积极拓展该产品在交通、政府等其他行业的全国市场，进一步巩固该软件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行业软件研究、开发和销售，提供 IT 解决方案, 以及相关的信息系统集成、咨询与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状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销售客户较为集中、应收账款较大、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为了应对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对电信、电力、金融、交通、政府等行业客户的服务能力，并利用自身已具备的行业优势和经验，抓住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契机，巩固和拓展行业用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坚持采用国际先进的标准和规范组织软件开发、项目管理、客户服务以及运营管理；同时公司拥有高效的软件研发人员培训流程，在软件研发过程中执行 CMMI5 级的软件开发管理规范，并且研发了支撑系统开发流程自动化的工具，提高了公司软件研发效率及软件产品品质，降低了软件开发成本。公司将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并配套相应的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3、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建设项目”、“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等项目。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

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4、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主营业务的开拓

公司专业从事行业软件开发,提供 IT 解决方案,以及相关的信息系统集成、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导向,加大研发力度,使公司开发的主要行业软件得到完善升级,巩固和提升现有行业软件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软件开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拓,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提升。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就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作出了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事项及所形成的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444.85 万元，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12,217.87 万元。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及当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本政策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 应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 等有关规定, 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为避免出现超分红情况, 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 同时公司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 不能出现合并报表有利润, 因子公司不分红造成母公司报表没有利润从而为不向公众股东派现制造借口。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三)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 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 及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五）信息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6-2018）〉的议案》。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内容。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成长性风险、季节性波动风险、核心技术风险、汇率变动风险等，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业务资质证书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并非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九、成长性风险

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进行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公司的历史成长性作出的专业判断。如果未来出现对公司发展不利的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十、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根据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会专字[2016]3828号），公司2016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7,077.77万元，净利润为-208.56万元。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等，公司2016年1-6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7,700.00万元至21,200.00万元，净利润预计为720.00万元至860.00万元。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出现亏损，主要系受经营季节性影响所致。公司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电力企业等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政府部

门、事业单位，上述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受上述客户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通常来说，公司营业收入及相应销售回款第一季度较少，第二、第三季度开始有所增加，第四季度最多。由于公司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明显，上半年净利润一般明显少于下半年，一季度通常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年度比	金额	占年度比	金额	占年度比
营业收入	一季度	6,220.60	15.33%	3,254.57	8.79%	2,356.11	8.66%
	二季度	11,424.01	28.15%	6,666.59	18.01%	5,302.57	19.48%
	三季度	7,706.88	18.99%	4,353.16	11.76%	4,402.45	16.17%
	四季度	15,224.42	37.52%	22,740.09	61.44%	15,158.29	55.69%
净利润	一季度	-215.13	-5.02%	-354.07	-10.60%	-388.82	-9.05%
	二季度	932.52	21.75%	891.48	26.70%	1,020.36	23.75%
	三季度	829.26	19.34%	448.20	13.42%	642.73	14.96%
	四季度	2,741.18	63.93%	2,353.87	70.49%	3,021.96	70.34%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6.11 万元、3,254.57 万元、6,220.60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8.66%、8.79% 和 15.33%；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净利润分别为 -388.82 万元、-354.07 万元、-215.13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9.05%、-10.60% 和 -5.0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19.42 万元、37,014.40 万元和 40,575.91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分别为 4,296.23 万元、3,339.48 万元和 4,287.83 万元。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05%。公司 2016 年 1-6 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7,700.00 万元至 21,2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0%至 20%；公司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预计为 720.00 万元至 86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0%至 20%。

但公司未来发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况、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运营管理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研发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不能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或公司不能持续提高运营管理能力，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则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067 号），公司 2015 年末总资产为 46,506.75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21.9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6,506.8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20.21%；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0,575.91 万元，净利润为 4,287.83 万元。

根据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会专字[2016]3828 号），公司 2016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43,594.03 万元，较 2015 年末降低 6.2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6,388.95 万元，较 2015 年末降低 0.44%；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7,077.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8%，净利润为-208.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5%。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软件开发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等，公司 2016 年 1-6 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7,700.00 万元至 21,2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0%至 20%；公司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预计为 720.00 万元至 86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0%至 20%。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9
第二节 概 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7
四、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4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42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3
二、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44
三、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45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5
五、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45
六、成长性风险	46
七、季节性波动风险	46
八、核心技术风险	46
九、人力资源风险	48
十、募投项目风险	49
十一、募投项目折旧及净资产收益率风险	49
十二、公司对日本恒星销售不能持续的风险	49
十三、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的风险	50
十四、管理风险	50

十五、汇率变动风险.....	50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1
十七、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5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5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1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2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82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8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	113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9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55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65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166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及拥有资产情况.....	173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17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8

一、独立经营情况.....	178
二、同业竞争.....	179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0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9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9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9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0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20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6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07
八、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209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9
十、发行人近三年内有关情况的声明.....	210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10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1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4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214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220
三、审计意见.....	220
四、影响收入、成本和业绩的关键因素和指标分析.....	221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2
六、税项.....	254
七、分部信息.....	257

八、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258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60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1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62
十二、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279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79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05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307
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312
十七、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31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32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2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41
五、保荐机构、律师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34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3
一、重大商务合同.....	343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0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5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52
第十三节 附件.....	359
一、附件内容.....	359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5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科大股份、股份公司	指	科大股份
科大恒星、有限公司	指	科大恒星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科大恒星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国创	指	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联迪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苏州国创	指	苏州科大股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科大恒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网科技	指	安徽科大股份云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科大股份	指	株式会社科大股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创恒星	指	国创恒星（合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慧通互联	指	安徽慧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供应链公司	指	安徽中交兴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慧通互联参股公司，已注销
日本恒星	指	株式会社 SJI，曾用名恒星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恒星株式会社，系在日本注册的公司，日本佳斯达克上市公司
香港恒星	指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利泉控股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日本恒星全资子公司 SJ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联迪	指	联迪恒星（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原系日本恒星控股子公司，现日本恒星持有其 5% 股权，本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野村综合研究所	指	株式会社野村综合研究所，系在日本注册的公司，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野村资产管理公司，日本恒星将其从该公司承接的部分软件开发业务委托给公司
酷智投资	指	安徽酷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雅弘投资	指	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长江国泓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槟果	指	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国国联	指	德国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勤投资	指	博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国元直投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科大	指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科大控股	指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中科大全资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禾律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由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并成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行业应用软件	指	针对行业定制化需求和特点研发的软件，具有行业特点并应用于特定行业，如电信行业软件、电力行业软件、金融行业软件、交通行业软件等
行业平台软件	指	针对国内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信息孤岛、流程不贯通的问题，能够整合分布在异构系统环境中的大量信息资源和应用，实现对相关信息系统的多渠道、灵活和规范化使用，达到企业级的数据共享、流程贯通、业务协同、集中管理的软件系统，该软件能够跨行业应用
企业级	指	企业级应用是指那些为商业机构、集团企业、政府部门等大型机构而创建并部署的解决方案及应用。相对于部门级而言，企业级应用的结构复杂，涉及的外部资源众多、事务密集、数据量大、用户数多，有较强的安全性
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电信 OSS 运营支撑软件	指	为运营商的业务开通激活、投诉与故障处理、网络运营监控提供实时的运营保障和分析，从而提升电信运营商的服务质量和网络运营效率的软件系统
电力管控软件	指	是以电力生产过程控制系统为基础，通过对企业生产管理、过程控制等信息的处理、分析、优化、整合、存储、发布，运用现代化企业生产管理模式建立覆盖企业生产管理与基础自动化的综合软件系统
金融资产管理软件	指	提供投资组合管理、资产估值、交易管理、资产监控、合规管理等资产管理业务功能的软件系统，该系统适用于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基金等相关资产管理机构，实现其委托资产收益最大化

定制开发	指	根据客户需求，为其量身定制的软件开发，包括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部署等
二次开发	指	在现有的软件平台、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功能扩展
解决方案	指	满足客户需求的软、硬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包括业务、需求、系统架构、软件、系统支撑平台、技术选型、设备选型、IT 集成、信息安全、实施计划、项目管理等
应用集成	指	应用集成就是建立一个统一的综合应用，也即将截然不同的、基于各种不同平台、用不同方案建立的应用软件和系统有机地集成到一个无缝的、并列的、易于访问的单一系统中，并使它们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进行业务处理和信息共享。应用集成由数据库、业务逻辑以及用户界面三个层次组成，是面向用户的应用技术
数据集成	指	数据集成是把不同来源、格式、特点性质的数据在逻辑上或物理上有机地集中，从而为企业提供全面的数据共享。目前通常采用联邦式、基于中间件模型和数据仓库等方法来构造集成的系统，这些技术在不同的着重点和应用上解决数据共享和为企业决策支持
工作流	指	Workflow，是业务过程的部分或整体在计算机应用环境下的自动化，使在多个参与者之间按照某种预定义的规则传递文档、信息或任务的过程自动进行，从而实现某个预期的业务目标，或者促使此目标的实现
移动互联	指	移动互联网，是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
全业务	指	电信全业务运营，是指同时经营移动、固定、数据网络，全方位开展接入服务、电信业务、增值业务、内容应用的运营模式。其核心是通过现有电信业务的有效整合和融合，开展基于宽带和 IP 化的 FMC（固定网络与移动网络融合）、ICT（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以及相应的增值业务
智能电网	指	以坚强网架为基础，以信息通信平台为支撑，以智能控制为手段，包括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是坚强可靠、经济高效、清洁环保、透明开放、友好互动的现代化电网
云计算	指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提供给计算机和其他设备。典型的云计算提供商往往提供通用的网络业务应用，可以通过浏览器等软件或者其他 Web 服务来访问，而软件和数据都存储在服务器上。云计算服务通常提供通用的通过浏览器访问的在线商业应用，软件和数据可存储在数据中心

大数据	指	是从各种异构、各种类型的数据中发掘有价值的信息，其通常具有 4V 特点：Volume(数据量大)、Velocity(实时性强)、Variety(种类多样)、Veracity(真实性)
两化融合	指	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结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缩写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缩写
SOA	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的缩写，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OSS	指	电信运营支撑系统（Operation Support System）的缩写，是电信运营商 IT 系统三大主要子系统之一
BSS	指	电信业务支撑系统（Business Support System）的缩写，是电信运营商 IT 系统三大主要子系统之一
MSS	指	电信管理支撑系统（Management Support System）的缩写，是电信运营商 IT 系统三大主要子系统之一
EDA	指	企业数据应用（Enterprise Data Application）的缩写
EDM	指	企业数据模型（Enterprise Data Model）的缩写
ITSP	指	中国电信集团提出企业信息化战略规划（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rategy Plan）的缩写
ETL	指	数据提取、转换和加载（Extraction Transformation Loading）的缩写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缩写，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SIS	指	厂级监控信息系统（Supervisory Information System in plant level）的缩写，是集过程实时监测、优化控制及生产过程管理为一体的厂级自动化信息系统，该系统以机组的性能计算、厂级经济性分析、厂级负荷分配以及机组的经济运行为主要目的。该系统实时分析机组的运行参数，通过系统强大的数据挖掘、数据处理与优化的功能，对机组乃至全厂的运行状况进行准确的分析、诊断与优化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的缩写
SLA	指	服务等级协议（Service-Level Agreement）的缩写
BI	指	商业智能（Business Intelligence）的缩写

IaaS	指	基础设施即服务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的缩写
PaaS	指	平台即服务 (Platform as a Service) 的缩写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 (Software as a Service) 的缩写
CMMI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的缩写, 是由美国国防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和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共同开发和研制的, 其目的是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 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 从而能按时地、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的软件。共分为 5 级, 其中 CMMI5 是最高级别, 也称为优化级。在优化级水平上, 企业的项目管理达到了最高的境界。企业不仅能够通过信息手段与数字化手段来实现对项目的管理, 而且能够充分利用信息资料, 对企业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次品予以预防, 能够主动地改善流程, 运用新技术, 实现流程的优化
IT	指	信息技术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的缩写
ICT	指	电信运营商利用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资源, 为其他行业信息化提供解决方案和产品服务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Chuang Software Co., Ltd.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6 日（2012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6,900 万元

实收资本：6,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住所：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

公司网址：www.kdgcssoft.com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云计算大数据研发与服务；电子和信息及其他新技术研发、转让及产品生产、销售；自动控制、安全防范、智能楼宇、智能交通、公路交通机电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互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工程咨询、监理、培训及服务。上述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7 月 19 日，科大恒星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32,363,296.02 元作为出资，按 1：0.5213 的比例折为发起人股，依法整体变更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6,900 万股。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行业软件研究、开发和销售，提供 IT 解决方案，以及相

关的信息系统集成、咨询与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行业软件开发、解决方案及 IT 服务供应商，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国际软件开发经验的软件企业之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获得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5 级认证、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国家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级资质。公司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科大—国创高可信软件工程中心、安徽大数据应用协同创新中心，是全国信标委 SOA 分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云计算技术与产业联盟成员单位、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理事单位、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会员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承担了 3 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获得了 2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 2 个行业解决方案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全国 100 个“中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典型解决方案”，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10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39 项。

面向国内、国际市场，在全球产业升级和国内信息化与智能化需求迅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集成、应用集成、 workflow、云资源管理、大数据处理等核心技术，聚焦于行业应用软件与行业平台软件的研发与生产，面向电信、电力、金融、交通、政府等行业领域，形成了以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电力企业管控软件、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为代表的核心行业软件。

公司自主研发了电信运营支撑系统（OSS）软件系统原型，该软件面向电信网络运行、运营管理和大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分析与挖掘，功能涵盖从电信网络管理、电信综合资源管理到服务开通、服务保障、服务质量管理等，广泛应用于三大电信运营商。公司是中国电信最新的电信运营支撑系统 OSS2.8 规范（CTG-OSS2.8）主要编写单位，同时还参与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多个 OSS 产品规范编写。2012 年，公司开发的“应用集成平台”在中国电信集团入网评测中综合排名第一。2013 年，公司开发的“智能网管”在中国电信集团入网评测中综合排名第一。目前已成为中国电信 OSS 领域核心供应商，中国联通、中国移动 OSS 领域重要合作伙伴，同时公司也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在其他支撑系统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

公司在电力行业一直专注于企业管控软件、信息集成平台的研发、应用和推

广，是国内该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公司之一，是既有大型发电集团统一信息集成平台咨询、规划、建设经验，又有发电企业管控软件产品和实施经验的服务商。公司研发的基于云计算架构的电力企业管控软件产品是电力企业安全生产和经营管控的核心应用软件，广泛应用于多家大型电力企业。公司承担了中国大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信息资源规划项目、编制了集团的数据标准体系，公司是首家为大型发电集团提供信息资源规划、数据体系设计、统一信息平台和数据仓库建设的国内软件企业。

公司始终致力于行业软件的研发与推广，将以上电信、电力行业先进的信息化产品、技术和经验，向金融、交通、政府等应用领域积极拓展，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奠定了公司未来持续增长的基础。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大唐集团、华润电力控股、皖能电力、日本恒星、富士施乐（中国）、安徽省交通厅、安徽省教育厅、江苏省文化厅等客户群体。

公司近年来积极抢抓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机遇，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与引进，研发了工业云、移动支付、大数据平台等行业软件并在电信、电力、交通等领域得到了应用。同时，公司采用互联网思维，积极探索“软件运营与服务模式”，初步完成了在相关行业的产业互联网布局。

软件行业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将大力推进“聚焦行业软件发展”的战略，进一步巩固电信、电力行业软件开发市场，扩大金融、交通行业软件开发市场，积极开拓政府及其他新的应用领域，并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持续提升经营业绩。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国创，直接持有公司 31,286,258.0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5.34%。关于合肥国创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和许广德，4 人通过持有合肥国创 66.77%的股权控制公司 45.34%的股份，董永东、杨杨、史兴领 3 人还直接持有公司 12.45%的股份，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7.79%的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有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98,563,354.62	330,331,139.12	241,898,064.88
非流动资产	66,504,180.91	50,949,999.40	34,761,511.56
资产总计	465,067,535.53	381,281,138.52	276,659,576.44
流动负债	186,542,093.16	152,500,990.77	79,014,153.01
非流动负债	12,850,056.53	6,089,907.44	-
负债合计	199,392,149.69	158,590,898.21	79,014,15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5,068,856.37	220,513,524.96	197,394,22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067,535.53	381,281,138.52	276,659,576.4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05,759,134.17	370,144,047.13	272,194,243.47
营业利润	41,890,665.98	31,701,673.11	40,821,651.18
利润总额	46,722,864.64	37,554,368.82	47,159,561.89
净利润	42,878,305.86	33,394,816.88	42,962,266.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48,491.74	33,469,296.97	42,960,938.6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2,190.06	21,360,520.98	38,040,60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8,153.26	-13,451,709.15	-19,730,69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791.02	-5,520,734.06	-15,423,97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75,542.67	-2,926,258.23	-468,244.5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2.14	2.17	3.06
速动比率	1.92	1.86	2.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5	53.96	4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5	3.19	3.07
存货周转率（次）	6.41	9.75	29.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53.70	4,354.94	5,076.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44.85	3,346.93	4,29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23.11	2,942.36	3,927.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82	21.56	61.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31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	-0.04	-0.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5	3.23	2.8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7	0.63	0.88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合高经贸[2013]25号	6,204.00	6,204.00
2	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建设项目	合高经贸[2013]24号	4,159.00	4,159.00
3	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	合高经贸	2,191.00	2,191.00

	目	[2013]28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高经贸 [2013]26 号	2,441.00	2,441.00
5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合高经贸 [2013]27 号	2,418.00	2,418.0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	8,000.00	2,169.00
合计			25,413.00	19,582.00

注：鉴于合高经贸[2013]24 号、25 号、26 号、27 号、28 号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于 2015 年 3 月届满，合肥高新区经贸局于出具了《关于同意延长项目备案有效期的通知》，同意上述备案文件有效期延长 2 年。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300 万股, 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10.05元/股
市盈率:	22.84倍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5元/股 (按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02元/股 (按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和募集资金净额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市净率:	2.00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3,115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9,582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2,000万元 保荐费用: 26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783万元 律师费用: 180万元 发行手续费: 5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260万元 合计: 3,533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8167998
传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胡伟、戚科仁
项目协办人：	陈新
项目经办人：	丁江波、丁东、范南楠、赵泉胜、王健翔、姬福松
(二)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16楼
电话：	0551-62642831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张大林、王小东、费林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22-926室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友菊、郑磊、雷玲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B8
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旭军、靳东
(五)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收款银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1902732071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42.6297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41%；2015年度，公司向国元证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金额为59.29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6年6月27日
询价推介的日期:	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3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2016年6月27日
申购日期:	2016年6月28日
缴款日期:	2016年6月30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在深交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的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国创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3—2014年度公司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减按1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的规定，子公司国创恒星属于新办软件企业，自2013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第273号）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国创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取得技术合同认定并经税务局备案后免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64号）有关规定，公司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

知》（财税[2012]71号），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国创自2012年10月1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文件附件3）、《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和《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国创、国创恒星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返还优惠	-	145.98	237.61
企业所得税优惠	395.32	455.67	416.33
减：企业所得税优惠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110.02	106.83	46.37
营业税、增值税免征优惠	415.69	432.07	727.40
小计	700.99	926.89	1,334.97
当期利润总额	4,672.29	3,755.44	4,715.96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5.00%	24.68%	28.31%

公司及子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属于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产业的长期鼓励政策，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4%、70.93%、44.51%，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是电信运营商、电力企业等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政府部门、国有事业单位，上述客户大多为集团型用户，客户黏性度较高，信息化投资需求大。此外，公司客户还包括日本恒星、富士施乐（中国）等跨国企业。凭借自身的技术和服务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未来技术水平、服务质量以及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进而对公司经

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311.43万元、12,459.52万元、17,340.6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21%、33.66%、42.7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①行业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项目从合同签订到项目验收需要经历项目部署、方案设计、实施、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多个阶段，项目实施周期较长；②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电力企业等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上述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受客户资金预算安排以及付款审批程序的影响，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

公司主要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电信、电力、金融、交通及政府部门等行业软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发展了一批客户黏性度高、业务关系持续稳定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国内行业软件市场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开放市场，未来会吸引较多竞争者加入。随着新竞争者的进入、技术的升级和客户信息化需求的提高，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增强实力，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大力扶持的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内产业升级、两化融合的背景下，软件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尤其是公司所服务的电信、电力、金融、交通、政府等领域信息化需求强劲。如果未来上述领域的

信息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六、成长性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7,219.42 万元、37,014.40 万元和 40,575.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96.23 万元、3,339.48 万元和 4,287.8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如果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无法持续获得销售订单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存在难以保持业绩快速增长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电力企业等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上述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受上述客户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通常来说，公司营业收入及相应销售回款第一季度较少，第二、第三季度开始有所增加，第四季度最多。由于公司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明显，上半年净利润一般明显少于下半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最近三年下半年，公司实现的收入分别为当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71.86%、73.20%和 56.51%，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当年全年净利润的 85.30%、83.91%和 83.27%。

公司第一季度经营受季节性影响尤为明显，营业收入较少，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最近三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6.11 万元、3,254.57 万元、6,220.60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8.66%、8.79%和 15.33%。由于营业收入较少，而人力成本、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等仍持续发生，因此报告期内一季度出现亏损现象。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最近三年一季度净利润分别为-388.82 万元、-354.07 万元、-215.13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9.05%、-10.60%和 -5.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占年度比	金额	占年度比	金额	占年度比
营业收入	一季度	6,220.60	15.33%	3,254.57	8.79%	2,356.11	8.66%
	二季度	11,424.01	28.15%	6,666.59	18.01%	5,302.57	19.48%
	三季度	7,706.88	18.99%	4,353.16	11.76%	4,402.45	16.17%
	四季度	15,224.42	37.52%	22,740.09	61.44%	15,158.29	55.69%
净利润	一季度	-215.13	-5.02%	-354.07	-10.60%	-388.82	-9.05%
	二季度	932.52	21.75%	891.48	26.70%	1,020.36	23.75%
	三季度	829.26	19.34%	448.20	13.42%	642.73	14.96%
	四季度	2,741.18	63.93%	2,353.87	70.49%	3,021.96	70.34%

根据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会专字[2016]3828号），公司2016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7,077.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8%，净利润为-208.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5%。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等，公司2016年1-6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7,700.00万元至21,2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0%至20%；公司2016年1-6月净利润预计为720.00万元至86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0%至20%。

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资金使用、融资安排等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也会导致公司收入、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在各季度间出现较大的波动，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八、核心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作为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与业务积累，拥有企业级数据规划、统一适配接口、可配置业务规则引擎、可视化可配置ETL、云采集等核心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集成、应用集成、工作流等三大核心技术平台，拥有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为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如保密管理规定、源代码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与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严格约定技术人员的技术保密责任。此外，公司还采取了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等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软件开发风险

行业软件开发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计算机及软件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更新换代快，公司必须适应技术进步节奏快、软件更新频率高、客户需求变化快的行业特点。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准确地预测软件开发技术的发展趋势，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软件开发，或对软件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软件质量风险

作为特殊商品，软件的质量尤为重要。公司目前主要面向电信、电力、金融、交通及政府部门等领域开展业务，上述领域的行业软件性能对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和管理极其重要，因此客户对行业软件的质量要求更高。

公司通过了 ISO9001、CMMI5 等认证，已经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于产品的 IT 咨询、规划、设计、编程、测试、试运行、用户培训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对提供的解决方案也进行反复的论证和测试，有效降低了产品的质量风险；同时，公司非常重视技术服务工作，结合国际先进技术和国内企业情况，为客户提供“紧贴用户需求”的服务，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贴身、快速、多样的售前咨询、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存在质量问题，将导致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和管理受到影响，这将对公司的市场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并相应增加公司成本支出，因此公司存在软件质量风险。

九、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软件开发、管理及技术服务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专业化水平高的员工队伍，对公司忠诚度较高。公司积极倡导创新和谐、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为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对人才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队伍稳定。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亦趋于激烈，公司存在因竞争而导致的人才流失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

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软件开发、管理及技术服务等各类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虽然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但不排除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募投项目风险

基于公司目前业务快速发展的态势，经过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建设项目”、“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等项目。随着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软件开发能力、研发能力、营销能力及项目承接能力将得到提升，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然而，在募投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中，受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进步、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募集资金项目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能保证、市场营销效果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募投项目折旧及净资产收益率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如果募集资金项目在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前，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为 21.48%、14.20%、16.57%。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较高效益。另外，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使公司固定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相应增加折旧费用，这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二、公司对日本恒星销售不能持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日本恒星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行业软件，主要承接日本恒星委托开发的野村综合研究所金融资产管理软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2,674.62 万元、2,804.42 万元、2,523.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9.83%、7.58%、6.22%；销售毛利额分别为 1,069.33 万元、909.01 万元、675.50 万元，占同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7.08%、4.37%。

日本恒星专业从事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在实际经营中通常将在日本国内承接的部分软件开发业务委托给其在中国国内的参控股公司。日本恒星全资子公司香港恒星于 2011 年 10 月将持有科大恒星的 49% 股权全部转让给科大恒星的经营管理团队，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科大恒星股权。公司作为领先的行业软件供应商，在软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技术实力、丰富的行业软件开发经验，与日本国内软件公司相比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且经过 10 多年的软件开发合作，科大创新得到了日本恒星及日本用户方的认可，因此，日本恒星在退出科大创新后，仍继续委托科大创新进行软件开发。为保持与日本恒星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科大创新于 2012 年 9 月与日本恒星共同出资设立国创恒星，公司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该公司专门从事与日本恒星的软件开发业务。若今后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与日本恒星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或日本恒星不再委托公司开发行业软件，公司对日本恒星的销售将不能持续，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的风险

业务资质是衡量软件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也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公司拥有的各类业务资质是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支撑，若到期后换领新证时无法继续取得该等业务资质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经营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十五、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国际软件业务收入主要以日元结算。近年来，国际外汇市场尤其是日元汇率大幅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外汇收入结算后以人民币计价的会计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以日元结算的国际软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9.09 万元、3,099.17 万元、3,302.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25%、8.37%、

8.14%，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汇兑损失分别为 335.42 万元、531.43 万元，2015 年度汇兑收益为 166.79 万元。随着国际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汇率的变动可能会导致汇兑净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和许广德通过持有合肥国创 66.77%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45.34% 的股份，董永东、杨杨和史兴领还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53%、2.05% 和 1.87% 的股份，据此，上述 4 人合计控制公司 57.79%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将处于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从而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根据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会专字[2016]3828 号），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7,077.77 万元，净利润为-208.56 万元。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等，公司 2016 年 1-6 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7,700.00 万元至 21,200.00 万元，净利润预计为 720.00 万元至 860.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经营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出现亏损，主要系受经营季节性影响所致。公司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电力企业等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上述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受上述客户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通常来说，公司营业收入及相应销售回款第一季度较少，第二、第三季度开始有所增加，第四季度最多。由于公司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明显，上半年净利润一般明显少于下半年，一季度通常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年度比	金额	占年度比	金额	占年度比

营业收入	一季度	6,220.60	15.33%	3,254.57	8.79%	2,356.11	8.66%
	二季度	11,424.01	28.15%	6,666.59	18.01%	5,302.57	19.48%
	三季度	7,706.88	18.99%	4,353.16	11.76%	4,402.45	16.17%
	四季度	15,224.42	37.52%	22,740.09	61.44%	15,158.29	55.69%
净利润	一季度	-215.13	-5.02%	-354.07	-10.60%	-388.82	-9.05%
	二季度	932.52	21.75%	891.48	26.70%	1,020.36	23.75%
	三季度	829.26	19.34%	448.20	13.42%	642.73	14.96%
	四季度	2,741.18	63.93%	2,353.87	70.49%	3,021.96	70.34%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356.11万元、3,254.57万元、6,220.60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8.66%、8.79%和15.33%;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净利润分别为-388.82万元、-354.07万元、-215.13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9.05%、-10.60%和-5.02%。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7,219.42万元、37,014.40万元和40,575.91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分别为4,296.23万元、3,339.48万元和4,287.83万元。公司2016年1-3月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7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05%。公司2016年1-6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7,700.00万元至21,2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0%至20%;公司2016年1-6月净利润预计为720.00万元至86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0%至20%。

但公司未来发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况、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运营管理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研发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不能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或公司不能持续提高运营管理能力,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则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Chuang Software Co., Ltd.
注册资本:	6,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永东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6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
邮政编码:	230088
电话:	0551-65396760
传真:	0551-65396799
互联网网址:	www.kdgcsoft.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ustcsoft.com
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联系人:	储士升
联系电话:	0551-6539676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0 年 10 月 12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安徽科大恒星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的批复》（合高经贸[2000]119 号），批准由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软银技术制造有限会社、日本恒星共同出资设立科大恒星。2000 年 10 月 2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2000]0189 号）。2000 年 11 月 6 日，科大恒星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皖合总字第 001571 号）。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科大恒星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2年7月19日，经科大恒星股东会审议通过，由科大恒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会审字[2012]第187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32,363,296.02元，按1:0.5213的比例折为6,9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未折股部分63,363,296.0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2年9月28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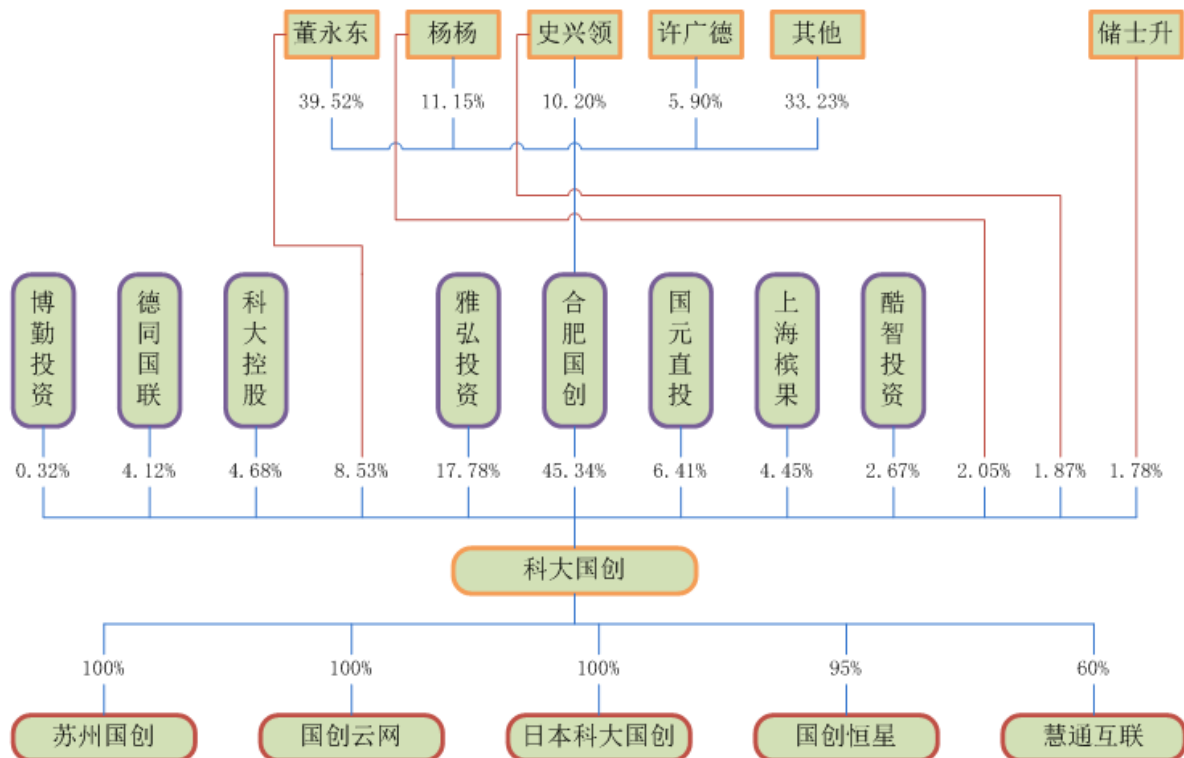
公司由科大恒星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科大恒星的全体股东即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及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国创	340106000031576	31,286,258.00	45.34%
2	雅弘投资	310000000102494	12,269,003.00	17.78%
3	董永东	4204001958*****	5,889,081.00	8.53%
4	国元直投	310000000096610	4,426,297.00	6.41%
5	科大控股	340106000028644	3,228,691.00	4.68%
6	上海槟果	310115001919870	3,067,203.00	4.45%
7	德同国联	320200000179381	2,845,888.00	4.12%
8	酷智投资	340191000006563	1,840,332.00	2.67%
9	杨杨	3408261974*****	1,410,867.00	2.05%
10	史兴领	3404031971*****	1,288,177.00	1.87%
11	储士升	3424261979*****	1,226,888.00	1.78%
12	博勤投资	310117002790611	221,315.00	0.32%
合计			69,0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直接参股 1 家公司（已对外转让），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曾参股 1 家公司（已经注销）。

（一）全资子公司

1、苏州科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科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B404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苏州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软件、通讯及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计算机及通讯系统集成、咨询、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苏州国创主要负责电信领域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

该公司 2004 年 3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科大恒星、刘永、杨杨、董永东、陈方友、王子华分别出资 350 万元、65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

2007 年 5 月，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刘永、董永东、杨杨、陈方友、王子华向科大恒星转让其合计持有的该公司 30% 股权，股权转受让方参照该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32.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该公司成为科大恒星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4 月，该公司股东科大恒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科大恒星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163.99 万元，净资产 7,204.1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8,937.37 万元，净利润 2,156.38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安徽科大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科大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 万元

住所：合肥高新区软件园 2 号楼 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合肥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咨询、实施、运维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云网科技主要负责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方面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34.98 万元，净资产 1,447.8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208.17 万元，净利润 285.87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株式会社科大国创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科大国创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5,000 万日元

住所：日本东京都港区芝三丁目 17 番 14 号三田滨大厦 5F

主要生产经营地：日本

经营范围：软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进出口、销售、操作以及维护、管理以及咨询业务；软件产品的设计及开发外包服务以及技术服务；一般及特定人员外派业务；与上述各项有附带或者关联关系的一切业务；其他合法的一切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日本科大国创主要从事对日本的软件开发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23.38 万元，净资产 252.0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581.31 万元，净利润-14.97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控股子公司

1、国创恒星（合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创恒星（合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69 号软件园 2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合肥市

股权构成：公司、日本恒星分别持有该公司 95.00%、5.00%股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云计算服务；电子和信息技术的开发、转让、销售；信息工程咨询、监理及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国创恒星主要负责承接日本恒星委托的软件开发业

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09.57 万元，净资产 550.5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887.75 万元，净利润 164.98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安徽慧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慧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留学生园二号楼二层 212、214、21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合肥市

股权构成：公司、安徽交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朱莉一人投资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60.00%、40.00% 股权。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智能系统、智能交通、物联网、智能一卡通、卫星定位、信息服务、信息安全的系统研发及技术转让；软、硬件的销售、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营与服务，软件及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科技咨询、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慧通互联未来主要负责智慧交通相关信息系统的运营业务。

慧通互联的名称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由“安徽省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慧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0.03 万元，净资产 82.8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8.73 万元，净利润-413.17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5 年 1 月 23 日，慧通互联参股设立供应链公司。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北京中交兴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10 万元，慧通互联认缴 440 万元，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认缴 50 万元，目前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纳，未开展生产经营。供应链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技术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道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机械、通讯

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供应链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并于 2015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三）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参股的公司——联迪恒星（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联迪恒星（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4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6 号神州数码大厦 17 层 17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在公司转让该公司股权前，日本恒星、公司及劲蓝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70%、20%和 10%的股权。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自然人石雄（时任该公司总经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北京联迪 20%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石雄。2013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联迪恒星（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联迪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7]02061 号）。2013 年 4 月 2 日，北京联迪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3 月，日本恒星与石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北京联迪 65%股权转让给石雄。股权转让后，石雄、劲蓝投资有限公司、日本恒星分别持有该公司 85%、10%和 5%的股权。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合肥国创、雅弘投资、董永东、国元直投，分别持有公司 45.34%、17.78%、8.53%和 6.41%的股份。

1、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创持有公司 45.3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留学生园二号楼 2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合肥

目前股东结构为：股东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等 44 名自然人（合肥国创该等自然人股东全部系公司在职或退休员工），其中：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合计持有合肥国创 1,335.4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66.77%，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智能环保和智能工业设备研发、销售；投资与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834.91 万元，净资产 6,834.9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70.45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合肥国创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设立

合肥国创由董永东、陈意云、刘永 3 名自然人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董永东	150,000.00	50.00
2	陈意云	100,000.00	33.33
3	刘永	50,000.00	1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7年8月31日，合肥国创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增资至750.00万元。其中董永东、陈意云、刘永、许广德、高冰柏、史兴领、樊维芳、科大恒星分别增加出资51.90万元、33.20万元、119.10万元、96.60万元、80.90万元、66.60万元、15.00万元、256.7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科大恒星	2,567,000.00	34.22
2	刘永	1,241,000.00	16.55
3	许广德	966,000.00	12.88
4	高冰柏	809,000.00	10.79
5	董永东	669,000.00	8.92
6	史兴领	666,000.00	8.88
7	陈意云	432,000.00	5.76
8	樊维芳	150,000.00	2.00
合计		7,500,000.00	100.00

由于参与合肥国创本次增资的新股东人数较多，基于工商登记便捷的考虑，在增资时采取了委托持股方式。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国创股东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的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科大恒星	科大恒星	2,567,000.00	34.22
2	刘永	刘永	261,000.00	3.48
3		杨杨	340,000.00	4.53
4		王子华	270,000.00	3.60
5		陈方友	270,000.00	3.60
6		李黎	100,000.00	1.34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的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	许广德	许广德	276,300.00	3.68
8		程先乐	265,000.00	3.53
9		季传安	96,700.00	1.29
10		陈军	76,100.00	1.02
11		凌浩	67,400.00	0.90
12		刘青	61,000.00	0.82
13		朱张良	60,000.00	0.80
14		樊成功	28,700.00	0.38
15		梁海进	17,400.00	0.23
16		汪伟	17,400.00	0.23
17	高冰柏	高冰柏	205,000.00	2.73
18		孔皖生	209,500.00	2.79
19		朱小平	100,000.00	1.34
20		惠俞	100,000.00	1.34
21		曾勇光	56,100.00	0.75
22		谢翔	51,000.00	0.68
23		张健	40,000.00	0.53
24		董仁武	30,000.00	0.40
25		黄正	17,400.00	0.23
26	董永东	董永东	275,500.00	3.67
27		陆军	70,000.00	0.93
28		高品	51,500.00	0.69
29		刘文杰	50,000.00	0.67
30		李绍平	50,000.00	0.67
31		王红	50,000.00	0.67
32		王刚	50,000.00	0.67
33		白彦君	40,000.00	0.53
34		李飞	20,000.00	0.26
35		张光灿	7,000.00	0.09
36		高魁	5,000.00	0.07
37	史兴领	史兴领	331,000.00	4.41
38		董益民	100,000.00	1.34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的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9		曹玉龙	80,000.00	1.07
40		胡海军	70,000.00	0.93
41		艾娟	40,000.00	0.53
42		吕千军	40,000.00	0.53
43		孙浩伟	5,000.00	0.07
44	陈意云	陈意云	247,100.00	3.29
45		杨双四	60,000.00	0.80
46		郝道军	51,000.00	0.68
47		吴祥	26,100.00	0.35
48		李宇辉	26,100.00	0.35
49		章成发	17,400.00	0.23
50		赵龙	4,300.00	0.06
51	樊维芳	樊维芳	150,000.00	2.00
合计			7,500,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7年9月19日，合肥国创召开股东会，同意科大恒星将所持合肥国创股权256.70万元分别无偿转让给董永东80.10万元、陈意云55.00万元、刘永52.00万元、许广德33.00万元、樊维芳15.00万元、高冰柏14.00万元、史兴领7.6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永	1,761,000.00	23.48
2	董永东	1,470,000.00	19.60
3	许广德	1,296,000.00	17.28
4	陈意云	982,000.00	13.10
5	高冰柏	949,000.00	12.66
6	史兴领	742,000.00	9.90
7	樊维芳	300,000.00	4.00
合计		7,500,000.00	100.00

①科大恒星本次无偿转让股权，是执行科大恒星董事会关于以合肥国创股权激励经营团队人员和主要骨干的决议而予以转让的。其中：董永东、樊维芳、史兴领各自所受让的股权均为自身所获奖励股权；陈意云受让的 55 万元股权中，包括其自身所获奖励股权 35 万元、科大恒星预留奖励股权 20 万元；刘永受让的 52 万元股权中，包括其自身所获奖励股权 47 万元、杨杨所获奖励股权 5 万元（委托刘永代持）；许广德受让的 33 万元股权中，包括其自身所获奖励股权 25 万元、程先乐所获奖励股权 5 万元、季传安所获奖励股权 3 万元（程先乐、季传安委托许广德代持）；高冰柏受让的 14 万元股权中，包括其自身所获奖励股权 8 万元、孔皖生所获奖励股权 3 万元、刘刚所获奖励股权 3 万元（孔皖生、刘刚委托高冰柏代持）。

②2007 年 9 月 20 日，刘永与李黎、李霞、胡政权、殷雄、张振海、蒋永、刘凯、张志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实际享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27.9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黎 5 万元、李霞 4 万元、胡政权 3.9 万元、殷雄 3 万元、张振海 3 万元、蒋永 3 万元、刘凯 3 万元、张志胜 3 万元，每 1 元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 元。前述受让方仍将受让的股权委托刘永代持。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国创股东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的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永	刘永	452,000.00	6.03
2		杨杨	390,000.00	5.20
3		王子华	270,000.00	3.60
4		陈方友	270,000.00	3.60
5		李黎	150,000.00	2.00
6		李霞	40,000.00	0.53
7		胡政权	39,000.00	0.52
8		殷雄	30,000.00	0.40
9		张振海	30,000.00	0.40
10		蒋永	30,000.00	0.40
11		刘凯	30,000.00	0.40
12		张志胜	30,000.00	0.40
13	董永东	董永东	1,076,500.00	14.35
14		陆军	70,000.00	0.93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的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5		高品	51,500.00	0.69
16		刘文杰	50,000.00	0.67
17		李绍平	50,000.00	0.67
18		王红	50,000.00	0.67
19		王刚	50,000.00	0.67
20		白彦君	40,000.00	0.53
21		李飞	20,000.00	0.26
22		张光灿	7,000.00	0.09
23		高魁	5,000.00	0.07
24	许广德	许广德	526,300.00	7.02
25		程先乐	315,000.00	4.20
26		季传安	126,700.00	1.68
27		陈军	76,100.00	1.02
28		凌浩	67,400.00	0.90
29		刘青	61,000.00	0.82
30		朱张良	60,000.00	0.80
31		樊成功	28,700.00	0.38
32		梁海进	17,400.00	0.23
33		汪伟	17,400.00	0.23
34	陈意云	陈意云	597,100.00	7.96
35		杨双四	60,000.00	0.80
36		郝道军	51,000.00	0.68
37		吴祥	26,100.00	0.35
38		李宇辉	26,100.00	0.35
39		章成发	17,400.00	0.23
40		赵龙	4,300.00	0.06
41		预留奖励股权	200,000.00	2.67
42	高冰柏	高冰柏	285,000.00	3.80
43		孔皖生	239,500.00	3.19
44		朱小平	100,000.00	1.34
45		惠俞	100,000.00	1.34
46		曾勇光	56,100.00	0.75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的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7		谢翔	51,000.00	0.68
48		张健	40,000.00	0.53
49		董仁武	30,000.00	0.40
50		刘刚	30,000.00	0.40
51		黄正	17,400.00	0.23
52	史兴领	史兴领	407,000.00	5.43
53		董益民	100,000.00	1.34
54		曹玉龙	80,000.00	1.07
55		胡海军	70,000.00	0.93
56		艾娟	40,000.00	0.53
57		吕千军	40,000.00	0.53
58		孙浩伟	5,000.00	0.07
59	樊维芳	樊维芳	300,000.00	4.00
合计			7,500,0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变动

2010年10月22日，合肥国创召开股东会，同意樊维芳、许广德、高冰柏各向董永东转让合肥国创股权30万元、10.7853万元、94.9万元；陈意云将所持合肥国创股权62.8371万元分别转让给董永东1.8004万元、史兴领61.0367万元；刘永将所持合肥国创股权176.1万元分别转让给董永东8.6143万元、杨杨167.485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肥国创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董永东	2,931,000.00	39.08
2	杨杨	1,674,857.00	22.33
3	史兴领	1,352,367.00	18.03
4	许广德	1,188,147.00	15.84
5	陈意云	353,629.00	4.72
合计		7,500,000.00	100.00

①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持股代表变更和股东转让实际所享有股权而发生的转让行为，其中：

樊维芳与董永东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系樊维芳将其实际所享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30 万元转让给董永东，股权转让价格为 80.8 万元。

许广德与董永东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系许广德将其实际所享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10.7853 万元转让给董永东，股权转让价格为 28.69 万元。

高冰柏与董永东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系高冰柏将其作为持股代表所持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94.9 万元（包括高冰柏自身所实际享有的 29.5 万元股权）转由董永东代持，高冰柏不再作为持股代表和工商登记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

陈意云与董永东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系陈意云将其实际所享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1.8004 万元转让给董永东，股权转让价格为 4.79 万元。

陈意云与史兴领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系：i 陈意云将其实际所享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22.5467 万元转让给史兴领，股权转让价格为 59.97 万元；ii 经科大恒星董事会同意，将此前公司预留在陈意云名下的奖励股权 20 万元奖励给史兴领，同时陈意云将为其他人代持的合肥国创股权 18.49 万元转由史兴领代持，陈意云不再作为持股代表，该部分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

刘永与董永东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系刘永将其实际所享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8.6143 万元转让给董永东，股权转让价格为 22.92 万元。

刘永与杨杨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系：i 刘永将其实际所享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27.3857 万元转让给杨杨，股权转让价格为 72.846 万元；ii 刘永将其此前代杨杨持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39 万元转至杨杨自身持有，将其实际享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9.2 万元及为他人代持的其余合肥国创股权 91.9 万元转由杨杨代持，刘永不再作为持股代表和工商登记股东，该部分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

②自合肥国创第二次股权变动完成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期间，合肥国创实际自然人股东尚发生如下股权转让行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吕千军与艾娟、吴红兴、朱启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实际享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4 万元分别转让给艾娟 1 万元、吴红兴 1 万元、朱启斌 2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15 万元、1.15 万元、2.3 万元。前述受让方仍将受让的股权委托史兴领代持。

2009 年 4 月 15 日，谢翔与高冰柏、孔皖生、张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实际享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5.1 万元分别转让给高冰柏 1 万元、孔皖生 3.5 万

元、张健 0.6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 万元、3.5 万元、0.6 万元。孔皖生、张健仍将受让的股权委托高冰柏代持。

2010 年 7 月 28 日，凌浩、刘青、樊成功分别与许广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各自实际享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6.74 万元、6.1 万元、2.87 万元转让给许广德，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0.11 万元、9.15 万元、4.3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3 日，孔皖生与董永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实际享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22.15 万元转让给董永东，股权转让价格为 58.92 万元。

③前述股权转让中实际交易的双方出具了《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国创股东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的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	董永东	董永东	1,810,000.00	24.13
2		高冰柏	295,000.00	3.93
3		朱小平	100,000.00	1.34
4		惠俞	100,000.00	1.34
5		陆军	70,000.00	0.93
6		曾勇光	56,100.00	0.75
7		孔皖生	53,000.00	0.70
8		高品	51,500.00	0.69
9		刘文杰	50,000.00	0.67
10		李绍平	50,000.00	0.67
11		王红	50,000.00	0.67
12		王刚	50,000.00	0.67
13		张健	46,000.00	0.61
14		白彦君	40,000.00	0.53
15		董仁武	30,000.00	0.40
16		刘刚	30,000.00	0.40
17		李飞	20,000.00	0.26
18		黄正	17,400.00	0.23
19		张光灿	7,000.00	0.09
20		高魁	5,000.00	0.07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的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21	杨杨	杨杨	663,857.00	8.85
22		王子华	270,000.00	3.60
23		陈方友	270,000.00	3.60
24		李黎	150,000.00	2.00
25		刘永	92,000.00	1.23
26		李霞	40,000.00	0.53
27		胡政权	39,000.00	0.52
28		殷雄	30,000.00	0.40
29		张振海	30,000.00	0.40
30		蒋永	30,000.00	0.40
31		刘凯	30,000.00	0.40
32		张志胜	30,000.00	0.40
33	史兴领	史兴领	832,467.00	11.09
34		董益民	100,000.00	1.34
35		曹玉龙	80,000.00	1.07
36		胡海军	70,000.00	0.93
37		杨双四	60,000.00	0.80
38		郝道军	51,000.00	0.68
39		艾娟	50,000.00	0.67
40		吴祥	26,100.00	0.35
41		李宇辉	26,100.00	0.35
42		朱启斌	20,000.00	0.26
43		章成发	17,400.00	0.23
44		吴红兴	10,000.00	0.13
45		孙浩伟	5,000.00	0.07
46		赵龙	4,300.00	0.06
47	许广德	许广德	575,547.00	7.68
48		程先乐	315,000.00	4.20
49		季传安	126,700.00	1.68
50		陈军	76,100.00	1.02
51		朱张良	60,000.00	0.80
52		梁海进	17,400.00	0.23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的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53		汪伟	17,400.00	0.23
54	陈意云	陈意云	353,629.00	4.72
合计			7,500,000.00	100.00

（5）第四次股权变动

为了解决委托持股问题，合肥国创于 2011 年 12 月对委托持股关系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清理和规范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①委托持股关系清理、规范时的合肥国创股东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

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第三次股权变动完成至合肥国创对委托持股关系清理和规范期间，合肥国创实际自然人股东发生了如下股权转让行为：

2010 年 12 月 20 日，李霞与杨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实际享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4 万元转让给杨杨，股权转让价格为 10.64 万元。

2011 年 1 月 28 日，朱启斌与史兴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实际享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2 万元转让给史兴领，股权转让价格为 4 万元。

2011 年 7 月 25 日，艾娟、孙浩伟分别与曹玉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各自实际享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5 万元、0.5 万元转让给曹玉龙，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0 万元、1 万元。曹玉龙仍将受让的股权委托史兴领代持。

2011 年 10 月 8 日，吴红兴与史兴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实际享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1 万元转让给史兴领，股权转让价格为 2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0 日，杨双四与史兴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实际享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6 万元转让给史兴领，股权转让价格为 12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8 日，吴祥与史兴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实际享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2.61 万元转让给史兴领，股权转让价格为 5.22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刘永与陈小梅、李霞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实际享有的合肥国创股权 9.2 万元分别转让给陈小梅 5.2 万元、李霞 4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5.6 万元、12 万元。前述受让方仍将受让的股权委托杨杨代持。

前述股权转让中实际交易的双方出具了《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在对委托持股关系清理和规范时，合肥国创股东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的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董永东	董永东	1,810,000.00	24.13
2		高冰柏	295,000.00	3.93
3		朱小平	100,000.00	1.34
4		惠俞	100,000.00	1.34
5		陆军	70,000.00	0.93
6		曾勇光	56,100.00	0.75
7		孔皖生	53,000.00	0.70
8		高品	51,500.00	0.69
9		刘文杰	50,000.00	0.67
10		李绍平	50,000.00	0.67
11		王红	50,000.00	0.67
12		王刚	50,000.00	0.67
13		张健	46,000.00	0.61
14		白彦君	40,000.00	0.53
15		董仁武	30,000.00	0.40
16		刘刚	30,000.00	0.40
17		李飞	20,000.00	0.26
18		黄正	17,400.00	0.23
19		张光灿	7,000.00	0.09
20		高魁	5,000.00	0.07
21	杨杨	杨杨	703,857.00	9.39
22		王子华	270,000.00	3.60
23		陈方友	270,000.00	3.60
24		李黎	150,000.00	2.00
25		陈小梅	52,000.00	0.69
26		李霞	40,000.00	0.53
27		胡政权	39,000.00	0.52
28		殷雄	30,000.00	0.40
29		张振海	30,000.00	0.40
30		蒋永	30,000.00	0.40
31		刘凯	30,000.00	0.40
32		张志胜	30,000.00	0.4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的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3	史兴领	史兴领	948,567.00	12.64
34		董益民	100,000.00	1.34
35		曹玉龙	135,000.00	1.80
36		胡海军	70,000.00	0.93
37		郝道军	51,000.00	0.68
38		李宇辉	26,100.00	0.35
39		章成发	17,400.00	0.23
40		赵龙	4,300.00	0.06
41	许广德	许广德	575,547.00	7.68
42		程先乐	315,000.00	4.20
43		季传安	126,700.00	1.68
44		陈军	76,100.00	1.02
45		朱张良	60,000.00	0.80
46		梁海进	17,400.00	0.23
47		汪伟	17,400.00	0.23
48	陈意云	陈意云	353,629.00	4.72
合计			7,500,000.00	100.00

②委托持股的清理和规范

2011年12月8日，合肥国创因清理规范委托持股关系，召开全体股东（包括持股代表和被代持股东）参加的股东会，审议同意：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其各自所代持的自然人股东和股权，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基于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本次所转让的股权均系受托而代各受让方所持有，各受让方是所转让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和权利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价款及其支付事宜。

同日，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与相应的合肥国创实际自然人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代持的合肥国创股权转让给该等股权的实际权利人，解除相应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1年12月13日，合肥国创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肥国创已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合肥国创的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董永东	1,810,000.00	24.13	25	刘文杰	50,000.00	0.67
2	史兴领	948,567.00	12.64	26	李绍平	50,000.00	0.67
3	杨杨	703,857.00	9.39	27	王刚	50,000.00	0.67
4	许广德	575,547.00	7.68	28	王红	50,000.00	0.67
5	陈意云	353,629.00	4.72	29	张健	46,000.00	0.61
6	程先乐	315,000.00	4.20	30	白彦君	40,000.00	0.53
7	高冰柏	295,000.00	3.93	31	李霞	40,000.00	0.53
8	王子华	270,000.00	3.60	32	胡政权	39,000.00	0.52
9	陈方友	270,000.00	3.60	33	刘刚	30,000.00	0.40
10	李黎	150,000.00	2.00	34	董仁武	30,000.00	0.40
11	曹玉龙	135,000.00	1.80	35	张振海	30,000.00	0.40
12	季传安	126,700.00	1.68	36	蒋永	30,000.00	0.40
13	朱小平	100,000.00	1.34	37	刘凯	30,000.00	0.40
14	惠俞	100,000.00	1.34	38	张志胜	30,000.00	0.40
15	董益民	100,000.00	1.34	39	殷雄	30,000.00	0.40
16	陈军	76,100.00	1.02	40	李宇辉	26,100.00	0.35
17	陆军	70,000.00	0.93	41	李飞	20,000.00	0.26
18	胡海军	70,000.00	0.93	42	黄正	17,400.00	0.23
19	朱张良	60,000.00	0.80	43	梁海进	17,400.00	0.23
20	曾勇光	56,100.00	0.75	44	汪伟	17,400.00	0.23
21	孔皖生	53,000.00	0.70	45	章成发	17,400.00	0.23
22	陈小梅	52,000.00	0.69	46	张光灿	7,000.00	0.09
23	高品	51,500.00	0.69	47	高魁	5,000.00	0.07
24	郝道军	51,000.00	0.68	48	赵龙	4,300.00	0.06
合计						7,500,000.00	100.00

对于合肥国创相关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及演变情况，委托方和受托方对代持事实均予以确认，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归属清晰明确，委托方和受托方未因股权代持发生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2011年12月，该等委托持股情形得到清理和规范，相关各方在合肥国创中的实际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得以还原，不会出现因委托持股的规范清理而引起权益纠纷。

综上所述，合肥国创代持股权的情形已在 2011 年 12 月解除，合肥国创现有及历史上的股东均对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及演变情况予以确认，现有股东持有的合肥国创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代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第五次股权变动

2011 年 12 月 18 日，合肥国创召开股东会，同意合肥国创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3.21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国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董永东	7,572,000.00	37.86	25	曾勇光	100,000.00	0.50
2	杨杨	2,230,000.00	11.15	26	王刚	100,000.00	0.50
3	史兴领	2,040,000.00	10.20	27	赵龙	90,000.00	0.45
4	许广德	1,180,000.00	5.90	28	蒋永	90,000.00	0.45
5	陈意云	950,000.00	4.75	29	朱张良	90,000.00	0.45
6	程先乐	770,000.00	3.85	30	刘凯	90,000.00	0.45
7	陈方友	550,000.00	2.75	31	胡政权	90,000.00	0.45
8	王子华	550,000.00	2.75	32	白彦君	90,000.00	0.45
9	高冰柏	300,000.00	1.50	33	胡海军	90,000.00	0.45
10	孔皖生	250,000.00	1.25	34	董仁武	80,000.00	0.40
11	刘文杰	210,000.00	1.05	35	刘刚	80,000.00	0.40
12	李黎	200,000.00	1.00	36	张健	80,000.00	0.40
13	曹玉龙	170,000.00	0.85	37	张光灿	80,000.00	0.40
14	季传安	160,000.00	0.80	38	黄正	71,000.00	0.35
15	董益民	150,000.00	0.75	39	王红	71,000.00	0.35
16	高品	142,000.00	0.71	40	陈小梅	71,000.00	0.35
17	郝道军	140,000.00	0.70	41	张志胜	60,000.00	0.30
18	陆军	130,000.00	0.65	42	殷雄	50,000.00	0.25
19	李飞	120,000.00	0.60	43	李霞	41,000.00	0.21
20	陈军	110,000.00	0.55	44	李宇辉	40,000.00	0.20
21	张振海	110,000.00	0.55	45	章成发	30,000.00	0.15
22	惠俞	101,000.00	0.51	46	梁海进	30,000.00	0.15
23	朱小平	101,000.00	0.51	47	高魁	30,000.0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24	李绍平	100,000.00	0.50	48	汪伟	20,000.00	0.1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7) 第六次股权变动

2012年12月18日，合肥国创召开股东会，同意王红、陈小梅分别将各自所持合肥国创股权7.1万元、7.1万元转让给董永东，股权转让价格均为55万元。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王红、陈小梅分别与董永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12月28日，合肥国创就本次股权转让、更名等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肥国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董永东	7,714,000.00	38.56	24	李绍平	100,000.00	0.50
2	杨杨	2,230,000.00	11.15	25	曾勇光	100,000.00	0.50
3	史兴领	2,040,000.00	10.20	26	王刚	100,000.00	0.50
4	许广德	1,180,000.00	5.90	27	赵龙	90,000.00	0.45
5	陈意云	950,000.00	4.75	28	蒋永	90,000.00	0.45
6	程先乐	770,000.00	3.85	29	朱张良	90,000.00	0.45
7	陈方友	550,000.00	2.75	30	刘凯	90,000.00	0.45
8	王子华	550,000.00	2.75	31	胡政权	90,000.00	0.45
9	高冰柏	300,000.00	1.50	32	白彦君	90,000.00	0.45
10	孔皖生	250,000.00	1.25	33	胡海军	90,000.00	0.45
11	刘文杰	210,000.00	1.05	34	董仁武	80,000.00	0.40
12	李黎	200,000.00	1.00	35	刘刚	80,000.00	0.40
13	曹玉龙	170,000.00	0.85	36	张健	80,000.00	0.40
14	季传安	160,000.00	0.80	37	张光灿	80,000.00	0.40
15	董益民	150,000.00	0.75	38	黄正	71,000.00	0.35
16	高品	142,000.00	0.71	39	张志胜	60,000.00	0.30
17	郝道军	140,000.00	0.70	40	殷雄	50,000.00	0.25
18	陆军	130,000.00	0.65	41	李霞	41,000.00	0.21
19	李飞	120,000.00	0.60	42	李宇辉	40,000.00	0.20
20	陈军	110,000.00	0.55	43	章成发	30,000.0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21	张振海	110,000.00	0.55	44	梁海进	30,000.00	0.15
22	惠俞	101,000.00	0.51	45	高魁	30,000.00	0.15
23	朱小平	101,000.00	0.51	46	汪伟	20,000.00	0.1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出具了《确认书》，确认在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已知悉科大国创正在筹备上市事宜，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8) 第七次股权变动

2013年8月28日，刘刚与董永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刚将持有的合肥国创8万元股权转让给董永东，股权转让价款为25.68万元。

2014年1月3日，张振海与董永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振海将持有的合肥国创11万元股权转让给董永东，股权转让价款为35.31万元。

2014年1月7日，合肥国创召开股东会，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4年3月13日，合肥国创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合肥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国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董永东	7,904,000.00	39.52	23	李绍平	100,000.00	0.50
2	杨杨	2,230,000.00	11.15	24	曾勇光	100,000.00	0.50
3	史兴领	2,040,000.00	10.20	25	王刚	100,000.00	0.50
4	许广德	1,180,000.00	5.90	26	赵龙	90,000.00	0.45
5	陈意云	950,000.00	4.75	27	蒋永	90,000.00	0.45
6	程先乐	770,000.00	3.85	28	朱张良	90,000.00	0.45
7	陈方友	550,000.00	2.75	29	刘凯	90,000.00	0.45
8	王子华	550,000.00	2.75	30	胡政权	90,000.00	0.45
9	高冰柏	300,000.00	1.50	31	白彦君	90,000.00	0.45
10	孔皖生	250,000.00	1.25	32	胡海军	90,000.00	0.45
11	刘文杰	210,000.00	1.05	33	董仁武	80,000.00	0.40

12	李黎	200,000.00	1.00	34	张健	80,000.00	0.40
13	曹玉龙	170,000.00	0.85	35	张光灿	80,000.00	0.40
14	季传安	160,000.00	0.80	36	黄正	71,000.00	0.35
15	董益民	150,000.00	0.75	37	张志胜	60,000.00	0.30
16	高品	142,000.00	0.71	38	殷雄	50,000.00	0.25
17	郝道军	140,000.00	0.70	39	李霞	41,000.00	0.20
18	陆军	130,000.00	0.65	40	李宇辉	40,000.00	0.20
19	李飞	120,000.00	0.60	41	章成发	30,000.00	0.15
20	陈军	110,000.00	0.55	42	梁海进	30,000.00	0.15
21	惠俞	101,000.00	0.50	43	高魁	30,000.00	0.15
22	朱小平	101,000.00	0.50	44	汪伟	20,000.00	0.1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出具了《确认书》，确认在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已知悉公司正在筹备上市事宜，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李黎于2015年12月19日去世，其股权继承事宜正在办理外，合肥国创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雅弘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2,269,003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7.7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1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28号7楼7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雅弘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如成）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雅弘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	无限责任
2	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5,000,000.00	98.5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

(1) 雅弘投资有限公司

雅弘投资有限公司为雅弘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2) 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0.00	100.00
合计		48,000,000.00	100.00

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如成	78,722,871.00	98.73
2	宋亚青	1,012,500.00	1.27
合计		79,735,371.00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雅弘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如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无

3、董永东

董永东先生，身份证号码 4204001958****，直接持有公司 5,889,081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53%。此外，董永东先生持有合肥国创 39.52% 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17.92%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6.45% 股份。关于董永东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4、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直投直接持有公司 4,426,297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41%。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 亿元

实收资本：10 亿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3 层 B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及合肥

国元直投的股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无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目前，4 人通过持有合肥国创 66.77%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45.34%的股份，同时，董永东、杨杨、史兴领 3 人还直接持有公司 12.45%的股份，据此，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 4 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而合计控制公司 57.79%的股份。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自然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 4 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凡是涉及到合肥联迪及科大恒星的事项，各方应先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再行在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在合肥联迪及科大恒星相关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在向合肥联迪及科大恒星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无法就上述表决、提案、提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均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依照董永东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各方对各自所持有的合肥联迪股权向本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转让、质押等处分行为时需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若各方持有的合肥联迪股权发生变

化（增或减）或各方直接持有科大恒星股权的，各方仍确保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义务。合肥联迪或科大恒星的名称发生变化或公司类型发生变化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科大恒星上市满四十八个月时止。”

1、董永东

请参见本节“六、（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相关内容。

2、杨杨

杨杨先生，身份证号码 3408261974*****，直接持有公司 1,410,867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05%。此外，杨杨先生持有合肥国创 11.1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0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11%股份。关于杨杨先生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3、史兴领

史兴领先生，身份证号码 3404031971*****，直接持有公司 1,288,177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87%。此外，史兴领先生持有合肥国创 10.2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6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49%股份。关于史兴领先生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4、许广德

许广德先生，身份证号码 6201021968*****，持有合肥国创 5.9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68%股份。关于许广德先生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合肥国创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除控制合肥国创及本公司外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合肥国创，实际控制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6,9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3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肥国创	31,286,258.00	45.34%	31,286,258.00	34.01%
雅弘投资	12,269,003.00	17.78%	12,269,003.00	13.34%
董永东	5,889,081.00	8.53%	5,889,081.00	6.40%
国元直投	4,426,297.00	6.41%	4,426,297.00	4.81%
科大控股 ss	3,228,691.00	4.68%	3,228,691.00	3.51%
上海槟果	3,067,203.00	4.45%	3,067,203.00	3.33%
德同国联	2,845,888.00	4.12%	2,845,888.00	3.09%
酷智投资	1,840,332.00	2.67%	1,840,332.00	2.00%
杨杨	1,410,867.00	2.05%	1,410,867.00	1.53%
史兴领	1,288,177.00	1.87%	1,288,177.00	1.40%
合计	67,551,797.00	97.90%	67,551,797.00	73.43%

注：①国有股东的标识为“SS”（State-owned Shareholder）；②根据《财政部关于豁免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财企[2013]25号）同意，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持义务被豁免。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董永东	5,889,081.00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杨	1,410,867.00	董事、副总经理
3	史兴领	1,288,177.00	董事、副总经理
4	储士升	1,226,888.0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合计		9,815,013.00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无外资股份。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的规定，科大控股作为中科大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所持科大软件 4.68%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和许广德 4 人目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的股权分别为 39.52%、11.15%、10.20%、5.90%，通过持有合肥国创 66.77%股权而间接支配公司 45.34%股份表决权，董永东、杨杨和史兴领还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53%、2.05%和 1.87%的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发行前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等事项。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304 人、1,448

人、1,535 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1,321	86.06%
销售人员	59	3.84%
管理人员	150	10.10%
合计	1,535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162	75.70%
30~40 岁	319	20.78%
40~50 岁	49	3.19%
50 岁以上	5	0.33%
合计	1,535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58	3.78%
本科	1,293	84.23%
专科	163	10.62%
专科以下	21	1.37%
合计	1,535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304 人、1,448 人、1,535 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公司员工总数之间存在差异，未缴纳人数及原因如下：

社会保险方面，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2 人、31 人、14 人，未缴纳原因为：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外聘退休人员；个别员工自行参保，相关费用由公司报销；个别员工保险关系保留在原单位，正在办理保险关系转移；个别员工保险关系暂保留在原单位，本人不愿意转移保险关系。

住房公积金方面，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72 人、50 人、75 人，未缴纳原因为：部分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个别员工因农村户口等原因个人不愿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从公司领取住房补贴；外聘退休人员；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关系暂保留在原单位，本人不愿意转移；原本不愿意缴存或转移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现正在办理缴存或转移手续；日本国创员工依当地规定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加了职工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科大国创（含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我们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科大国创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如我们违反前述承诺的，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我们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我们仍将在限期内将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预案”。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八）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九) 关于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有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行业软件研究、开发和销售，提供 IT 解决方案, 以及相关的信息系统集成、咨询与技术服务。

公司业务面向国内、国际市场，在全球产业升级和国内信息化与智能化需求迅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利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集成、应用集成、工作流等核心技术平台，聚焦于行业应用软件与行业平台软件的研究与开发，面向电信、电力、金融、交通、政府等行业领域，形成了以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电力企业管控软件、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为代表的核心行业软件，业务内容以软件开发及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涵盖咨询、规划、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等软件全生命周期作业。目前，公司已拥有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大唐集团、华润电力控股、皖能电力、国家电网江苏公司下属企业、日本恒星、富士施乐（中国）、安徽省交通厅、安徽省教育厅、江苏省文化厅、合肥市司法局等客户群体。

公司总体业务视图如下：

行业领域				
电信	电力	金融	交通	政府
中国电信 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 OSS运营支撑软件 电信应用集成平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 中国大唐集团 皖能集团 电力企业管控软件 统一信息集成平台	银行 保险 证券 金融资产管理软件	安徽省交通厅 安徽省运管局 交通云计算数据中心 移动公开执法软件	安徽省教育厅 江苏省文化厅 安徽省人社厅 合肥市司法局 信息集成平台 IT整体解决方案
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				
云计算数据中心				
软件服务与系统集成				

（二）公司开发的主要行业软件

1、公司开发的主要行业软件

公司开发的主要行业软件包括行业应用软件和行业平台软件，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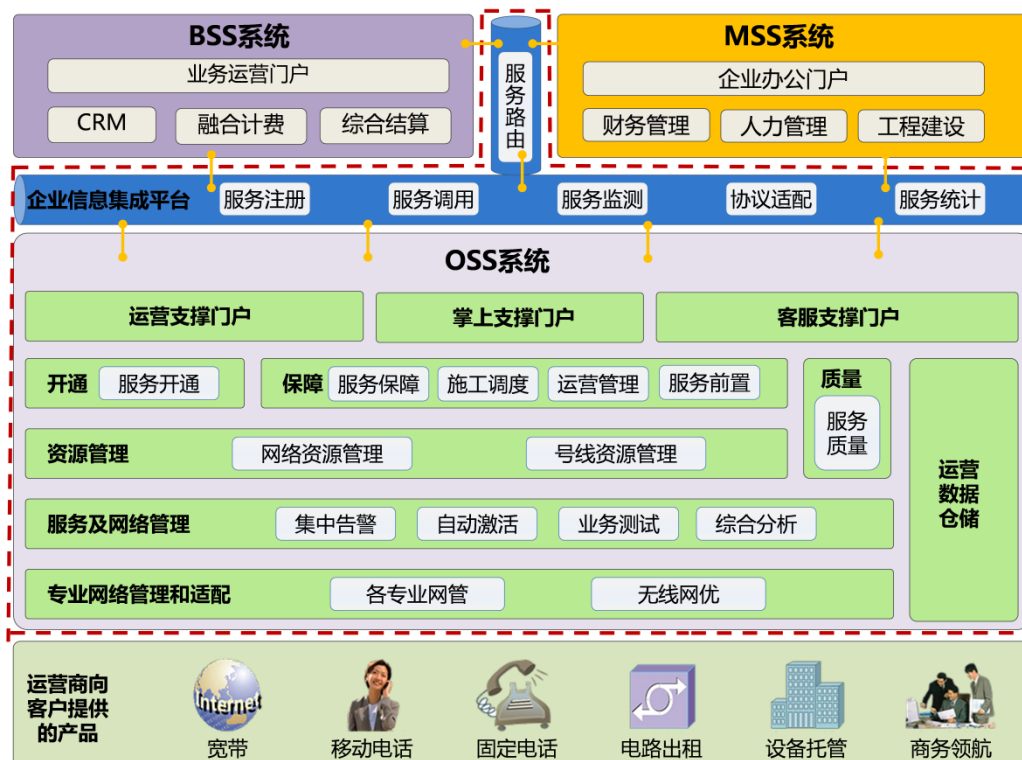
软件类别	软件名称	软件描述	应用行业
行业应用软件	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	电信运营支撑系统主要是为运营商的业务开通激活、投诉与故障处理、网络运营监控提供实时的运营保障和分析，从而提升电信运营商的服务质量和网络运营效率。公司研发的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采用了智能化、融合化、敏捷化的设计理念，支撑固话、宽带、移动 2G/3G/4G/转售等业务，其功能覆盖了电信运营支撑的资源管理系统、智能网管系统、服务保障系统、服务开通系统、网络服务管理系统等业务领域，软件已广泛应用于三大运营商	电信
	电力企业管控软件	智能电网主要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等六个环节，本软件主要应用于发电、变电、用电、调度等环节。本软件为满足企业战略管控的要求，采用业界领先的 SOA 架构和公司自主研发的工作流等核心技术，其功能主要包括生产过程管控、经营管理、综合管理、决策管理；为发、供电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管控、辅助决策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电力
	金融资产管理软件	随着金融市场的日益发展和金融工具的创新，针对金融资产管理业务灵活、市场多变的特点，本软件采用了领域驱动的设计模式和面向服务的技术架构，满足用户个性化、多元化的金融资产管理需求。其主要功能包括投资组合管理、实时资产估值、交易管理、资产监控、合规管理等，为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基金相关资产管理业务，在保障资产安全、提升投资效益等方面起到有效支撑作用	金融
行业平台软件	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	针对国内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信息孤岛、流程不贯通的问题，公司创新研发出了基于 SOA 的海量数据集成和应用集成的行业平台软件——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本软件整合了分布在异构系统环境中的大量信息资源和应用，实现对相关信息系统的多渠道、灵活和规范化使用，达到企业级的数据共享、流程贯通、业务协同、集中管理。本软件在电信、电力、交通等行业或领域得到了良好应用	电信、电力、金融、交通、政府等

（1）公司开发的行业软件应用的主要行业

①电信行业

电信运营商 IT 系统主要包括 OSS（运营支撑系统）、BSS（业务支撑系统）、MSS（管理支撑系统）三大领域。公司开发的电信 OSS 运营支撑软件是电信运营商的核心生产支撑系统；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是 OSS 各系统之间数据和应用交互的枢纽，同时也是 OSS 与 BSS、MSS 等其他系统交互的平台。随着电信业务的发展，海量数据的积累，企业数据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决策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主要面向 OSS 数据应用开发了 ODS（运营数据仓储）和服务质量管理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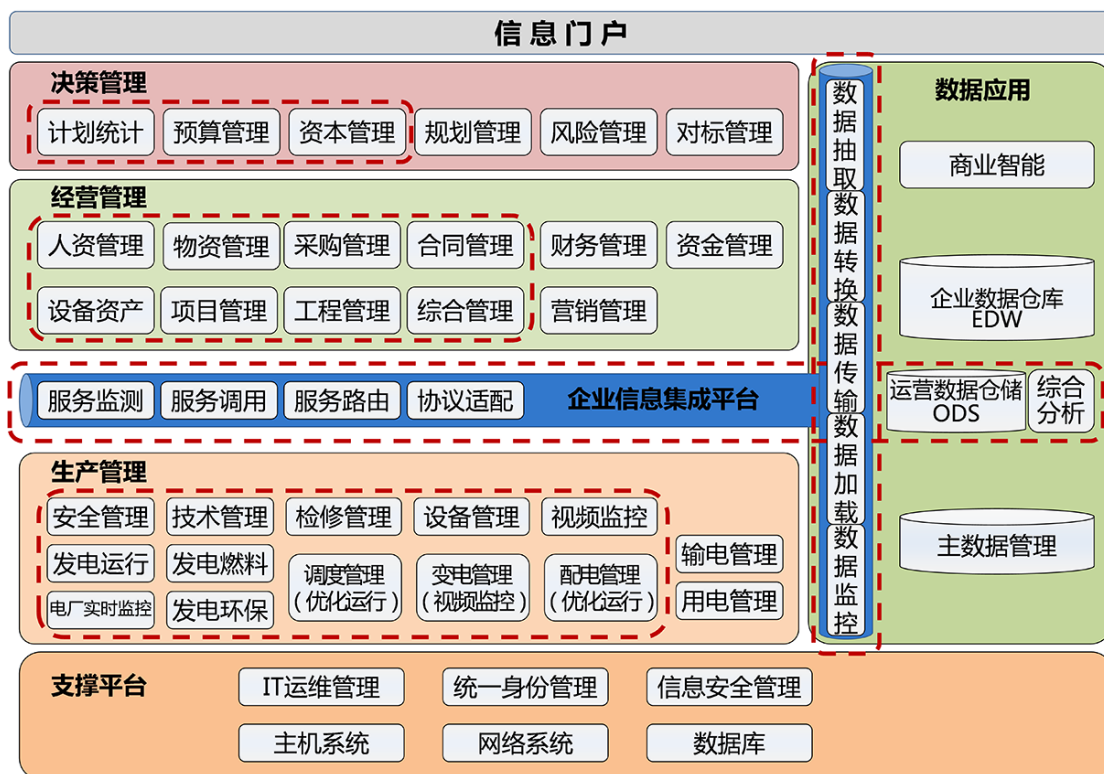
BI（商业智能）类软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软件已应用于中国电信总部及其所属的国际公司、17 家省公司，中国联通总部及其所属 12 家省公司，中国移动所属 8 家省级公司，新疆广电。电信运营商 IT 系统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中红色虚线框中的部分为公司开发的软件服务所涵盖领域，其中蓝色部分为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绿色部分为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

②电力行业

电力企业 IT 系统主要包括生产管理系统、经营管理系统、决策管理系统、企业信息集成平台。公司开发的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电力企业管控软件是电力行业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开发的软件及研发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发电集团及电网公司。公司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大唐集团等企业的信息集成平台核心合作厂商。电力企业 IT 架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中红色虚线框中的部分为公司开发的软件及研发的产品服务所涵盖领域，其中蓝色部分为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其他部分为电力企业管控软件。

③金融行业

金融服务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行业，分别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金融业务的开展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金融行业信息系统一般有业务类软件、管理类软件和渠道类软件等。业务类软件主要包括核心业务、结算业务、资产管理等；管理类软件主要包括数据仓库、风险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渠道类软件主要包括渠道管理、电子银行、网上证券等。

金融资产管理软件是金融信息化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资产组合管理、资产估值、交易管理、资产监控、合规管理等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提供信息化支撑，主要应用于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公司或部门。公司开发的金融资产管理软件的客户主要为日本恒星。

④交通及政府

在交通行业，公司充分利用在电信、电力行业积累的行业经验，将开发的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结合当前领先的云计算等先进的IT技术，推广到交通行业，主要提供行业云计算数据中心咨询、设计、建设与服务。交通行业云计算数据中

心主要包括云计算系统支持平台、数据采集与交换平台、数据共享与管理平台、数据应用集成平台、数据分析展示平台，为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运输业务和面向公众服务提供数据支撑。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是安徽省交通厅。

在政府部门，为了适应政府向“服务型”、“阳光型”政府转变，国家在“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引进云计算技术，发展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公司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可以为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业务系统间数据的交换和共享，为政府部门提高服务能力、应急处理水平、办事效率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公司开发的主要行业软件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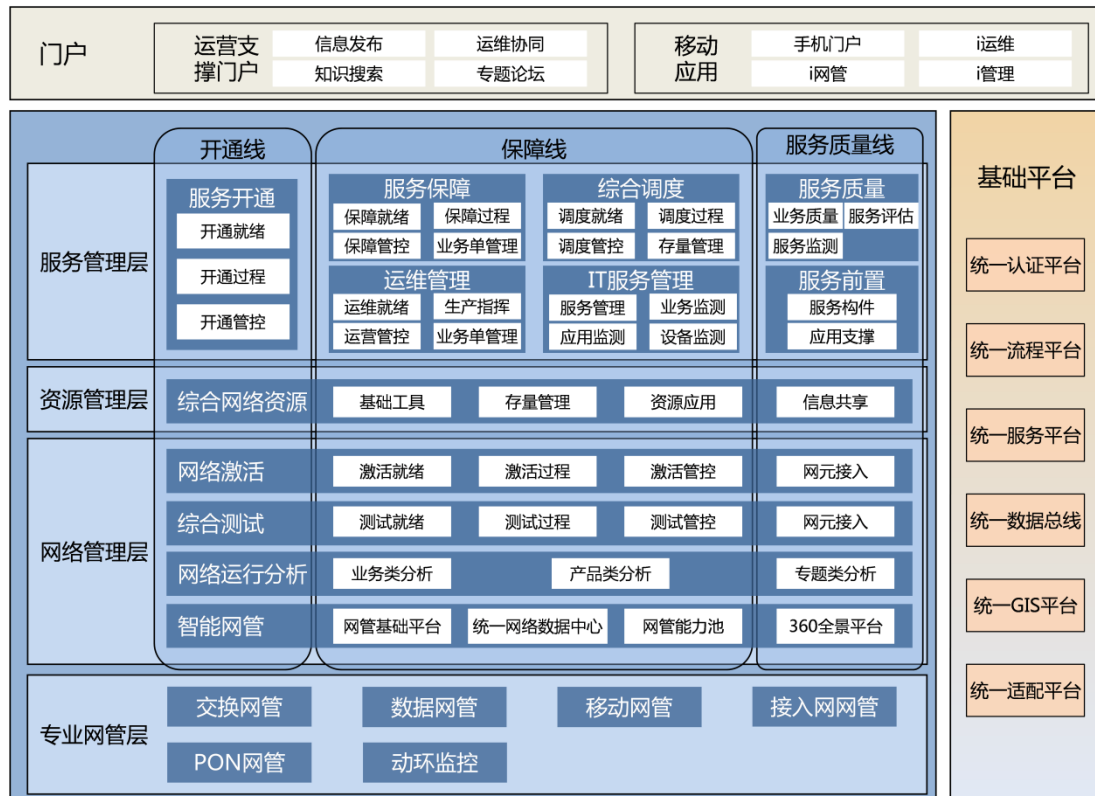
①行业应用软件

A、电信 OSS 运营支撑软件

电信 OSS 是指面向服务、资源和网络运营，提供电信业务运营支撑的体系。随着电信业务的融合，客户对运营商服务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开发的电信 OSS 运营支撑软件，采用了智能化、融合化、敏捷化的设计理念并结合电信自身业务特点，支撑电信企业的网络运营、产品运营和客户服务，其功能覆盖了电信运营支撑的服务规划、资源规划、服务开通、服务保障、资源管理、客户服务、运营分析等一系列企业活动，通过流程固化，以自动化手段代替手工作业。电信 OSS 运营支撑软件是电信运营商面向网络运维管理、提升服务过程质量的行业应用系统软件，是电信运营商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提高全业务竞争力的关键。

本软件基于多种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结合长期的业界实践，构建出面向客户、面向产品、面向网络的智能 OSS 系统，提升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响应速度，满足电信运营商市场发展的运营 IT 支撑要求。

电信 OSS 运营支撑软件功能结构如下图所示：



专业网管层直接面向运营商的网络线路和设备，提供专业的网络管理，实现专业网管配置、测试、告警管理、性能分析等功能。

网络管理层是在电信业务呈现融合性趋势下，面向业务和客户的故障和问题的处理时，需要多个专业的协同分析和作业。运维人员在处理和解决与业务和网络相关的故障和问题时，需要在多个专业网管间频繁切换操作，因此需要从整体角度实现对网络的控制和管理，公司网络管理层包括网络激活、综合测试、网络运行分析和智能网管等功能。

资源管理层提供对管线和设备资源的管理，基于存量资源管理，提供面向业务开通、障碍处理、网络规划等相关的资源应用，同时将相关的资源数据共享给BSS、MSS和OSS域其他模块。

服务管理层负责接收BSS域的客户业务受理、障碍申告及运维内部生产指挥等各类工单，实现内部端到端流程的处理，并提供客户或者客服人员进行装维进度的查询，并实现对服务过程的监控、分析。服务开通实现对开通工单资源配置、网管施工、外线施工、回访等相关操作；服务保障实现对故障工单预处理、障碍测试定位、派单、恢复、回访等相关操作；网络运维实现对生产任务单、网络调整和重大事件的生产指挥调度管理；服务质量实现对业务开通、障碍处理和网络

运维等工单的服务过程监控及对重点业务的质量分析和监测，并提供面向客户的服务质量分析体系构建。

门户是基于 portal、单点登录、统一认证等技术将 OSS 内各模块功能无缝集成到运营支撑门户之下，根据每个用户使用特点和角色的不同，形成监控、调度、装维、管理等多个不同的个性化应用界面。移动应用实现将 OSS 运营支撑功能在手机/PAD 等移动设备上应用，实现运维人员随时随地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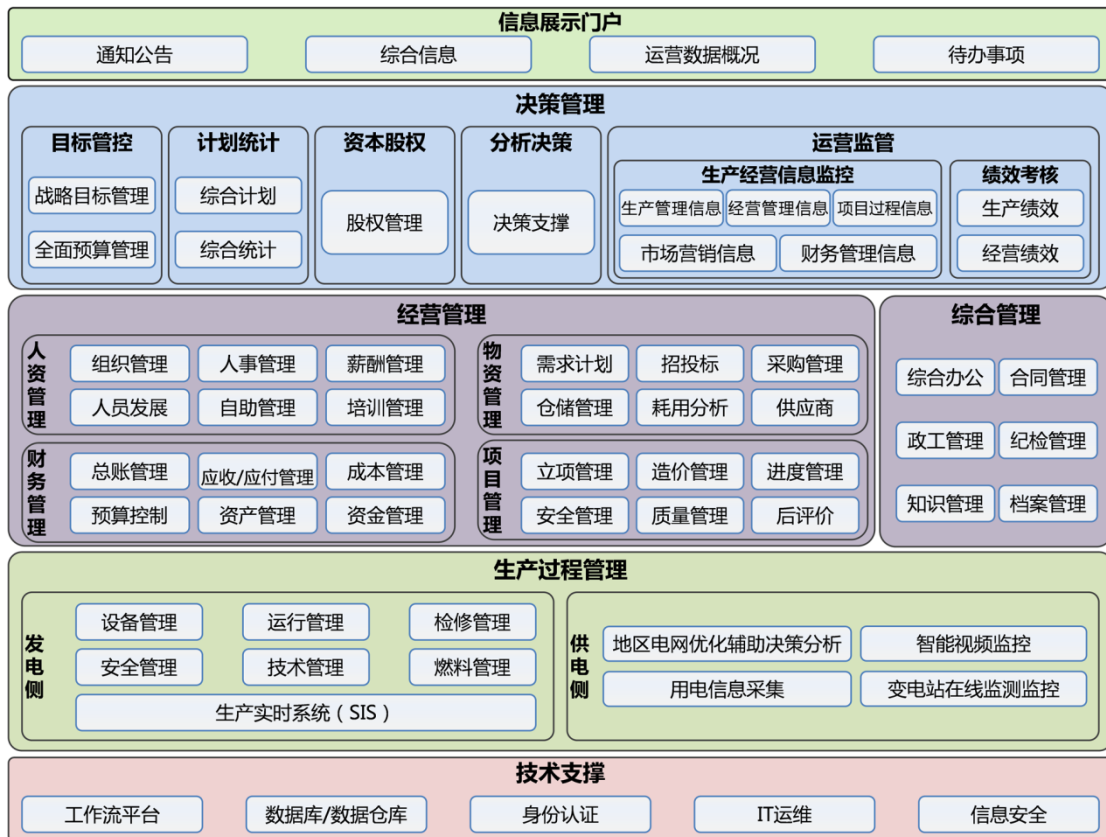
基础平台为了满足电信 OSS 运营支撑系统业务流程逻辑复杂、模块间信息交互量大、业务和网络演进变化快、配置管理的网元多等电信业务特点需要，提供 OSS 核心应用所需的公共平台，包括统一认证平台、统一流程平台、统一服务平台、统一数据总线、统一 GIS 平台和统一适配平台。

B、电力企业管控软件

公司根据电力企业技术密集、资产密集、安全责任重等特点，开发了电力企业管控软件。该软件以管控为主导思想，结合企业内控管理和精益化管理的要求，实现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流程规范，经营管理全面可控，设备资产统一管理，企业资源有效整合”，保障了电力企业安全、高效、增值、环保的管控目标，增强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电力企业管控软件的设计理念主要体现以“管控”为主导思想。“管”体现电力企业对设备的可靠运行、安全生产、成本控制、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生产过程进行策划、控制、修正和反馈的闭环管理。“控”体现电力企业决策层对生产经营各关键点和重要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控制和指导。

电力企业管控软件是采用 SOA 架构标准设计，基于 J2EE 和云平台架构进行开发的，系统易拆分、易组合、部署灵活。该软件围绕电力企业经营和生产管理的核心需求，开发了涵盖全业务域的系统功能，主要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全面设备管理、生产运行管理、生产安全管理、生产技术管理、计划统计管理、项目管理、物资管理、燃料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视频监控、决策支撑等子系统。电力企业管控软件功能结构图如下：



该软件围绕电力企业经营和管理的核心需求，实现全公司业务管理的闭环，对企业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了公司范围内管理与分析的完整性、可比性。

C、金融资产管理软件

金融资产管理软件适用于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基金等相关资产管理机构，通过对资产配置、资产估值、交易、监控等资产管理业务活动进行信息化支撑，实现委托资产收益最大化。

该软件针对业务灵活多变的特点，采用基于领域驱动的设计，保证了系统的扩展性、可维护性和复用性，有效支撑金融机构不断变化和发展的业务需求。该软件功能覆盖资产管理主要业务环节，包括投资组合管理、资产估值、交易管理、资产监控、合规管理等。

金融资产管理软件处理的对象商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外汇等主要金融工具，这些金融工具的详细商品信息与证券公司以及证券交易所等其他金融机构保持同步，其同步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批处理定期从相关机构取得相关商品的最新的信息（包括新发/退市商品信息、汇率、市价等）；另一种是通过信息服务商的系统接口实时获取最新信息。

资产管理业务的重点之一是随时掌握资产的价值，以及资产组合中各商品的

比率。根据前日清算结果，结合目前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信息，实时估算资产总值和保有各金融商品的估值，投资经理可以多层次、全方位的掌握资产组合情况。

通过标杆管理、模拟交易、资产/资金监控等活动辅助，投资经理根据投资目标通过对市场上各种金融商品进行分析，建立合理的资产投资组合并加以有效管理。结合从金融商品种类、地域、行业等多个维度进行展现的资产组合信息，投资经理选择基础数据池中的商品制定投资资产组合。投资经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实时把握资产组合的构成情况、分析风险并根据需要进行投资策略的调整。此外，基于资产组合目标值与实时状况的比对结果，自动模拟出满足目标的交易方案，辅助投资经理进行高效、合理决策。

交易操作人员根据金融市场的实时行情，对交易计划进行适当的分割或合并，并委托单个或多个证券公司进行在线交易。在交易所收盘后，根据交易计划和最终成交情况，成交结果被公平的分配到相应账户。投资经理通过分析投资计划与成交结果之间的差异，确保提供给保管机构数据的准确性。

在资产管理业务的整个流程中，法律法规的遵守尤为重要。资产管理公司相关部门通过事先设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检查规则，保障资产运营的整个交易流程合法合规；通过事先设定的公司内部相关检查规则，达到抑制风险、保障资产配置合理安全等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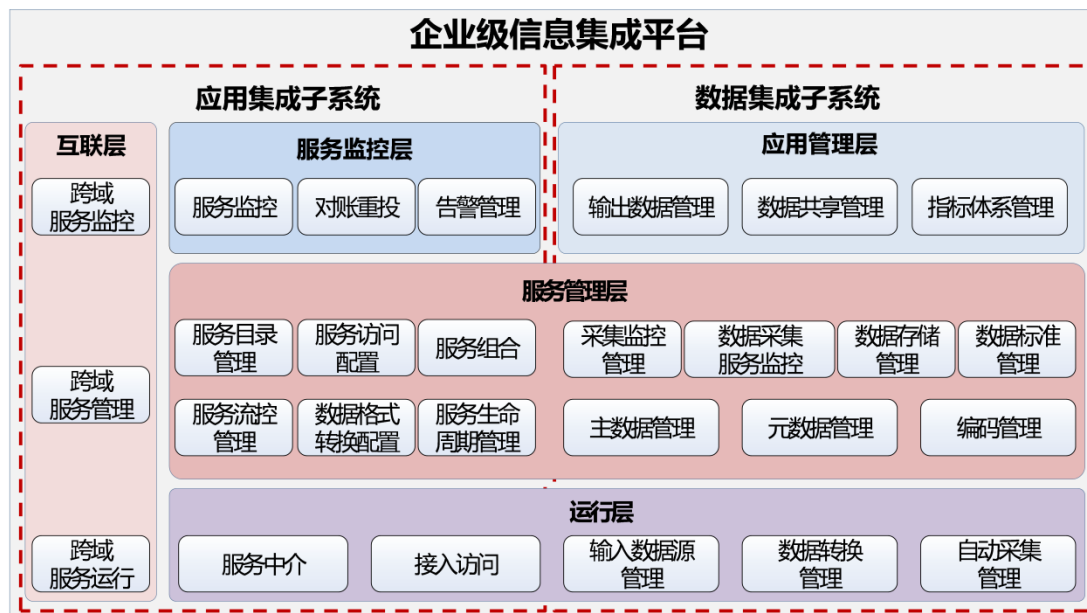
根据市场发展，公司不断深化资产管理软件服务的深度与广度，提高资产配置多样性，借助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业务知识与 IT 技术，为金融机构提供个性化软件服务。公司主要承接日本恒星委托开发的野村综合研究所金融资产管理软件，该软件在日本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随着软件在日本市场的推广，随之而来的是服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和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

②行业平台软件

行业平台软件是根据对行业业务的深入研究，结合先进的 IT 技术，对行业业务中的通用流程、规则、逻辑控件等各类资源进行管理、调度软件，能够跨行业应用。公司开发的行业平台软件为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采用了面向对象的分域、微内核加插件式的体系架构，借鉴操作系统基本设计原理，保障系统的高稳定性和高扩展性，结合电信、电力、交通等信息化水平领先行业的业务特点，解决行业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信息孤岛、流程不贯通的问题，整合分布在异构系统环境中的大量信息资源和应用，实现海量数据集成和跨部门业务协同。

该软件基于应用集成、数据集成、工作流、规则、大数据等多种核心技术，结合长期的跨行业业务积累，构建的面向大型行业信息化解决应用集成、数据集成、流程集成的行业支撑平台，适用于具有集团化运营、精细化管理、一体化管控需求的大型企业或政府部门，目前主要面向电力、电信、交通等行业或领域，已应用于中国电信总部及所属 6 家省公司，中国联通所属 2 家省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总部及所属 23 家分/子公司、68 家发电厂，中国大唐集团总部及下属 16 家分/子公司、85 家发电厂，皖能电力股份公司，广东粤电集团，安徽交通，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富士施乐（中国）等，在电信、电力、交通、政府等领域得到了良好应用。

该平台软件主要由应用集成子系统和数据集成子系统构成，其功能结构图如下：



A、应用集成子系统

应用集成子系统基于 ESB（企业服务总线）实现服务的管理、运行、分析和监控功能。该子系统实现了服务从需求到运行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对服务调用和运行情况，提供了基于服务 SLA 的质量控制、服务流量和质量监控、服务的实时监控，对运行后的服务进行查询、统计和分析。该子系统由互联层、服务监控层、服务管理层、运行层构成。

B、数据集成子系统

数据集成子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实现企事业单位网络异构、系统异构、

数据格式异构等异构环境的海量数据集成,解决企事业单位 IT 系统之间的信息孤岛问题,达到信息资源共享。同时,对平台的存储数据、数据集成子系统与 IT 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进行跟踪、监控、分配、汇总统计分析,既保证平台稳定、安全运行,又实现了信息资源的综合管理和分析利用。该子系统由应用管理层、服务管理层、运行层构成。

2、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是采用系统工程等科学方法把信息系统的硬件、软件以及各子系统进行集成,组成满足用户需求的高性能的信息系统。公司系统集成服务包括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行及后续服务等。

由于行业应用软件具有安全可靠要求高、业务流程复杂、市场敏感度高、用户规模大等特点,软件开发商必须对其用户行业进行深刻的理解,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从事用户行业的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可以加快理解和熟悉用户行业,积累相应的行业经验,持续跟踪并随时发现客户的潜在需求,为客户提供“深度应用”、“创新应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拓展软件的行业应用领域。并且随着信息化与行业的融合,行业用户对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日益加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越来越多的行业用户要求软件开发商不仅需要具备软件开发能力,还需要具有对信息系统整体的系统集成能力,以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软件开发商在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同时,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也是软件行业的通常情况。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行业软件开发	21,160.93	52.15	16,977.36	45.87	15,360.37	56.43
其中:电信 OSS 运营支撑软件开发	10,226.45	25.20	7,548.49	20.39	6,367.91	23.39
电力企业管控软件开发	2,572.36	6.34	2,092.56	5.65	1,937.33	7.12

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开发	4,165.36	10.27	3,987.41	10.77	4,101.48	15.07
金融资产管理软件开发	2,584.03	6.37	2,438.33	6.59	1,915.73	7.04
其他行业软件开发	1,612.73	3.97	910.57	2.46	1,037.92	3.81
系统集成	18,880.18	46.53	17,653.47	47.69	10,947.36	40.22
技术服务	534.81	1.32	1,231.06	3.33	911.7	3.35
其他	-	-	1,152.51	3.11	-	-
合计	40,575.91	100.00	37,014.40	100.00	27,219.42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软件行业的特点，始终坚持“咨询推动市场、软件追求品质、服务创造品牌”的经营理念，业务模式主要有定制化软件开发模式和“研发+产品+服务”模式（即“软件产品+二次开发”模式，下同）。前者定制化开发模式，是在公司研发的软件系统原型基础上或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和服务；后者“研发+产品+服务”模式，是在已有自主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公司的软件产品进行二次开发满足客户项目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行业软件开发主要以定制化软件开发模式为主。

公司行业软件开发业务定价主要采取两种方式：以项目为单位，按照项目业务复杂程度、规模大小并参照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定价；按照人/日或人/月为计算单位，根据客户对项目所需人员的要求级别进行定价。

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报价的“研发+产品+服务”模式和定制化开发模式，根据业务及技术复杂程度、规模大小并参照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定价，均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结算。上述情况下，定价方式、收入确认方法、结算等方面无明显差异。

以人/日或人/月为计算单位进行报价的定制化开发模式，根据客户对项目所需人员的要求级别进行定价。对于该类业务，公司根据合同按季度或月的实际工作量（人/日或人/月数）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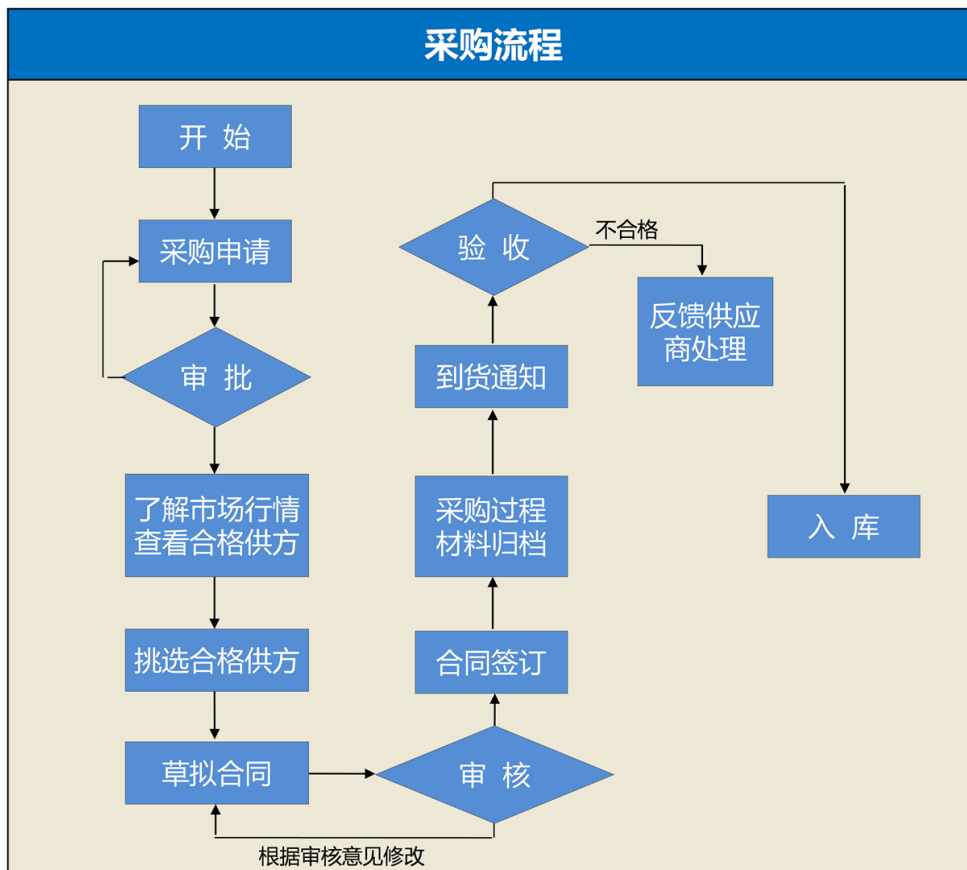
公司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三种途径获取盈利，一是提供软件开发和 IT 解决方案，二是软件系统升级改造，三是提供 IT 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多媒体设备、主机存储、网络设备、终端设备、第三方软件等，上述原材料由公司商务部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对外采购。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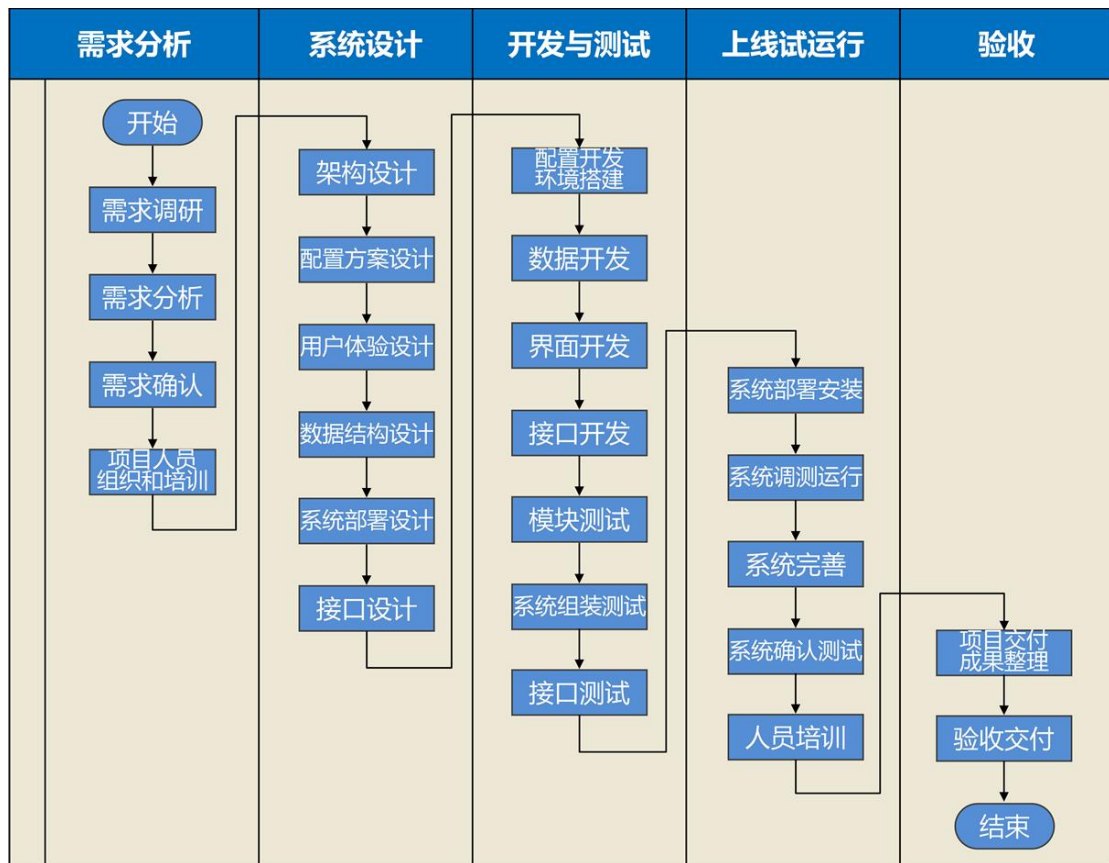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遵从质优、价廉、服务好的原则，按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采购控制程序”等规范，由公司商务部负责实施采购。业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提出采购申请启动采购流程，采购申请经过审批后进入采购环节，采购合同由商务部发起，经业务部门、质量、法律、财务部门审核后与供应商签订。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定期根据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周期、付款条件、服务等评价完善合格供应商名录。

3、生产模式

（1）软件开发模式

公司软件开发严格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CMMI5 开发管理规范，具体

如下图所示：



公司软件开发模式一般按照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与测试、上线及试运行、项目验收等流程执行，项目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①需求分析：成立项目组，对客户进行需求调研，需求调研完成后编写《调研报告》；再对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完成《需求分析报告》，并将《需求分析报告》与用户进行沟通、调整并由用户进行确认；用户确认需求后，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完成项目人员组织与培训，形成培训记录。

②系统设计：包括架构设计、产品配置方案设计、用户体验设计、数据结构设计、系统部署设计、接口设计。项目实施人员根据用户需求内容完成架构设计意向书、产品配置方案、用户体验设计书、数据结构设计说明书、系统部署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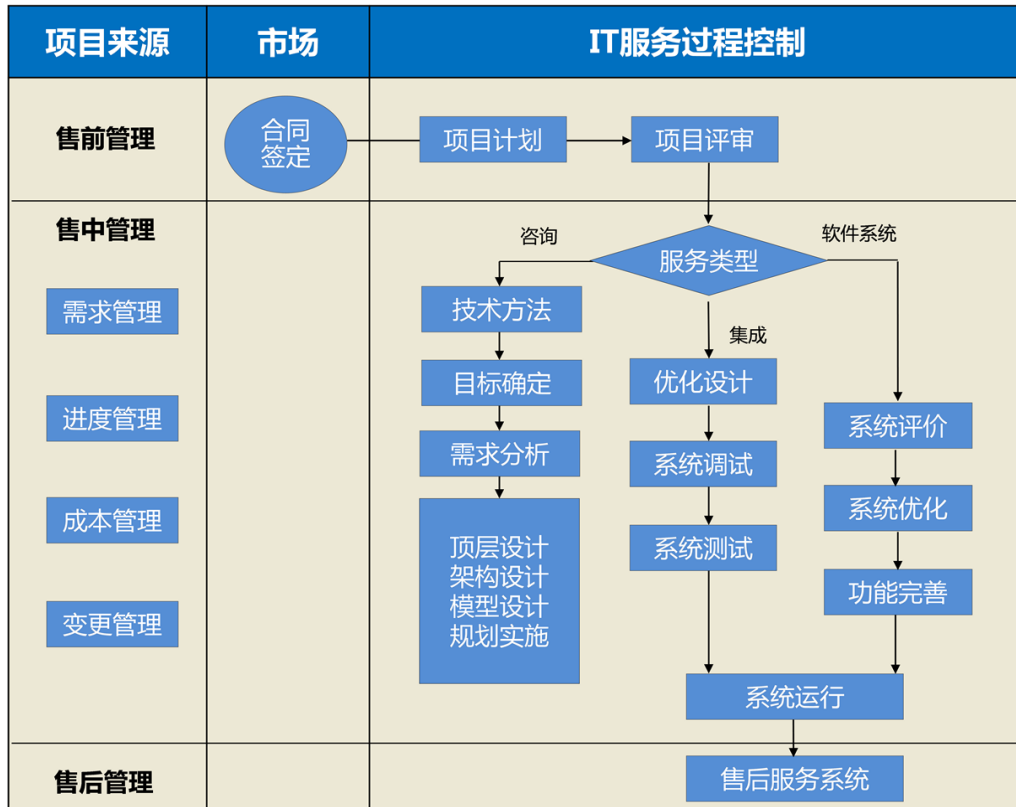
③开发与测试：包括产品配置开发环境搭建、数据开发、界面开发、接口开发、模块测试、系统组装测试、接口测试，形成软件代码和技术文档。

④上线及试运行：在用户真实环境下，对软件系统安装上线并进行调测运行、系统完善、系统确认测试，确保系统各项功能均能正常使用，符合用户签署的《需求分析报告》中描述的要求，并开展用户培训。

⑤项目验收：项目组向用户移交软件项目，包括定制开发的软件、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生成的各种文件，并由用户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交付用户使用，由客户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2) IT 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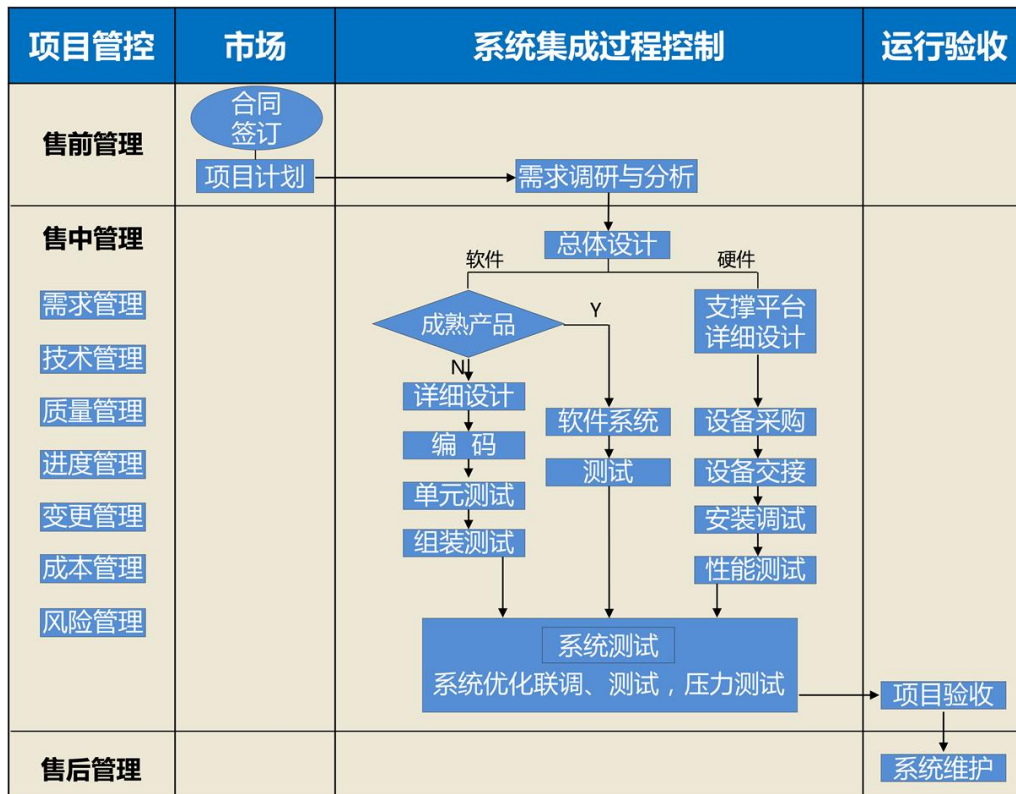
根据服务需求不同，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可分为咨询服务、软件服务和系统服务。具体如下图所示：



咨询服务主要指为客户提供项目可研、咨询规划、方案设计、标准规范制度等方面的咨询服务。软件和系统服务主要指为客户应用软件、系统平台提供的后续服务。公司获取客户服务需求后，启动上述服务流程，快速解决客户新需求或系统故障问题，以保障客户的应用系统良好、稳定、可用。

(3) 系统集成模式

公司为行业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其中系统集成服务包括项目的实施计划、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行、项目验收和后续服务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为电信、电力、金融、交通、政府等重点行业客户提供软件和信息化服务，业务经营采取直销模式，通过招标或协商方式实现签约，签约方式包括项目单签、统招统签、统招分签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客户类型	签约方式	营销手段
行业软件	招标	新客户	项目单签	咨询推动销售、品牌营销
			统招统签	
			统招分签	
		老客户	项目单签	咨询推动销售、服务吸引销售、深度挖掘销售
			统招统签	
			统招分签	
	协商	新老客户	项目单签	咨询推动销售、服务吸引销售、深度挖掘销售
系统集成	招标、协商	新老客户	项目单签	咨询推动销售、品牌营销
			统招统签	
			统招分签	
IT 服务	招标、协商	新老客户	项目单签	咨询推动销售、服务吸引销售、深度挖掘销售

①咨询推动销售

咨询推动是依靠公司长期的技术和行业经验积累，凭借公司行业软件开发、解决方案或参与客户标准规范的制定，引导客户需求，创造商业机会，最终通过招、议标获得新老客户订单的销售模式。

②服务吸引销售

公司凭借软件品质和服务质量，使老客户保持较高满意度和粘合度，从而获得老客户的新项目。

③深度挖掘销售

深度挖掘销售主要针对老客户，公司凭借对客户应用和系统的了解，为客户提出深化应用或系统优化的解决方案，增加销售机会。

④品牌营销

公司通过长期为电信、电力等行业客户提供服务，有良好的口碑，以及在专业媒体上发表论文、参加全国行业研讨会及相关会议，专业媒体广告等方式扩大品牌影响，在国内和行业中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从而获得新客户订单的机会。

公司上述经营模式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市场环境、公司竞争能力，并秉承公司发展战略，坚持“技术创新与市场应用”、“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发展思路，经过长期实践、探索、创新而形成的一种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和 IT 技术的发展进步，公司的经营模式也将根据市场的变化做相应的优化调整。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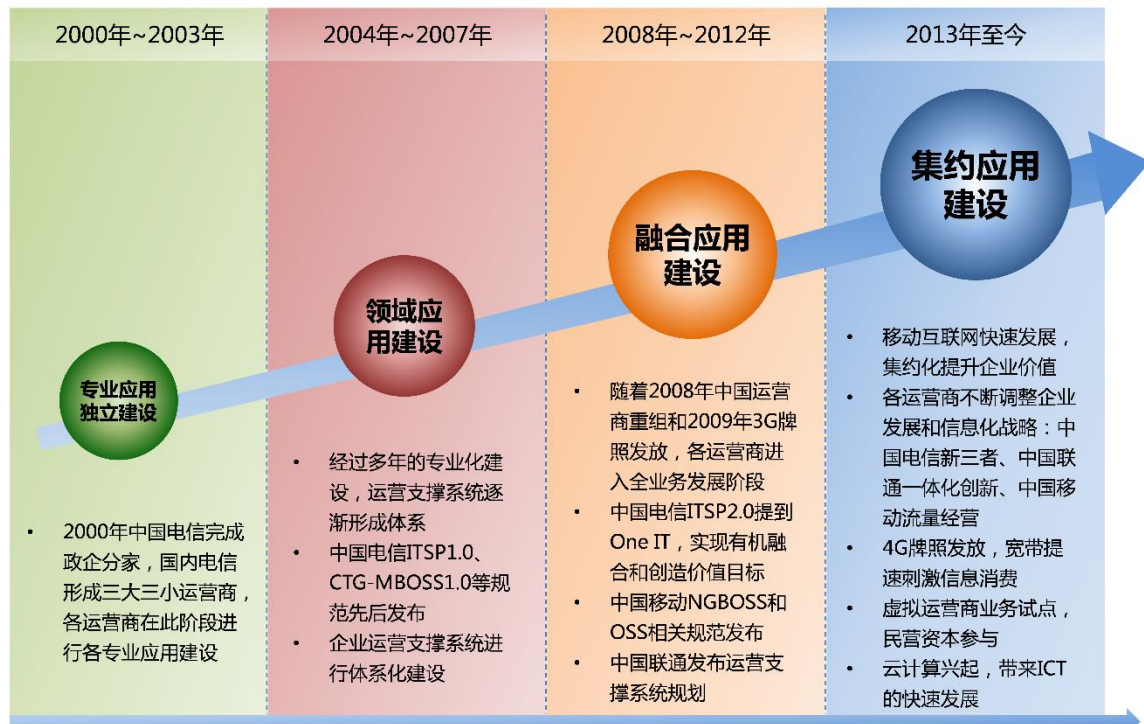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即确立了“聚焦行业软件发展”的战略，在国内市场，面向行业进行软件研发和推广，不断开拓行业应用领域，公司开发的软件在电信、电力、金融、交通、政府部门等领域获得广泛应用；在国际市场，从事国际软件的开发与服务，将国际先进的软件开发理念与管理经验融入到国内软件开发和服务中，同时以国内的行业经验推动国际市场的开拓，实现国内与国际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开发的主要行业软件的演变情况

（1）电信行业

公司面向电信行业开发的主要产软件是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行业应用软件，电信运营支撑系统是电信运营商的核心生产支撑系统。中国电信业的改革与信息化发展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如下图所示：



公司开发的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主要包括专业网络管理、综合网络管理、资源管理、服务开通、服务保障、服务质量、基础支撑平台等。伴随着中国电信业的四个发展阶段，在 IT 技术高速发展驱动下，取得了持续的改进和发展。

A、2000 年—2003 年，专业应用独立建设阶段。中国电信行业完成政企分家，国内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网通、中国吉通和中国铁通三大三小运营商，运营支撑系统在此阶段以网络设备管理为主，实现了按需建设。

在此阶段公司开发的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以本地电话网网管系统、动力及环境监控系统等专业网络管理类软件为主，依托安徽电信市场进行软件完善，并积极拓展国内运营商市场，于 2002 年在中国电信“西部十一省本地电话网网管系统”招标中获得综合评比第一名，中标贵州、重庆、宁夏三省区。

B、2004 年—2007 年，领域应用建设阶段。随着业务量的增加，此阶段中国电信进行 CTG-MBOSS1.0 规范制定，从企业的管理和运营模式、业务流程、信息数据和应用系统四个层面着眼，从信息化技术体系和管控体系两方面着手，统一规

划、统一规范、统一标准、分步实施。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也相继进行规划和规范制定。

公司在此阶段开发的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日益成熟，软件体系化逐渐形成，形成了电子运维、服务保障、施工调度、网络激活等多个运营服务领域内融合软件，在 2007 年又从众多厂商中脱颖而出，中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电子运维系统”这一集团总部核心 OSS 生产系统，成为中国电信的核心供应商。

C、2008 年—2012 年，融合应用建设阶段。2008 年 10 月，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 C 网，中国联通 G 网与中国网通合并成立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合并中国铁通，形成“三足鼎立”的全业务运营局面。中国电信于 2008 年制定了 ITSP2.0，随后中国电信分别在 2009 年、2011 年发布 OSS2.5 和 OSS2.8 规范。中国移动于 2008 年、2010 年发布了 NGBOSS1.0、NGBOSS2.0 规划及 PBOSS 等规范。中国联通发布运营支撑系统规划。运营支撑系统逐渐成为运营商提升网络运营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和客服支撑水平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在此阶段丰富了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并提出公众服务支撑等多套融合建设解决方案，基于服务的体系架构（SOA），在企业应用集成基础平台和客服支撑方面取得突破，于 2011 年中标中国电信集团总部运营支撑系统集成平台项目（OIP），成为业界的领先者。2012 年公司承建了中国联通最大的省分公司—山东联通分公司的核心运营支撑系统公众客服支撑系统，引领了整个中国联通固网公众服务支撑、集约运营的全新运营模式，开创了该系统在中国联通各省分公司全面推广应用的新格局。

D、2013 年至今，集约应用建设阶段。随着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4G 牌照发放、宽带提速、ICT 的发展，各运营商也不断调整企业发展和信息化战略，给运营支撑系统厂商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中国电信提出“一去两化新三者”（一去：去电信化，两化：市场化、差异化，新三者：智能管道的主导者、综合平台的提供者、内容和应用的参与者）的战略转型，中国移动提出语音经营为主向流量经营为主转变，中国联通提出“移动宽带领先和一体化创新”的战略。2013 年 12 月 4 日，工信部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正式发放 TD-LTE 制式的 4G 牌照，标志着中国电信行业正式进入 4G 时代。2013 年 12 月 26 日，工信部正式向 11 家民营企业发放移动转售业务试点批文，标志着我国民营资本正式进入通信业。因此，运营支撑系统成为运营商进行业务创新和服务领先的核心支撑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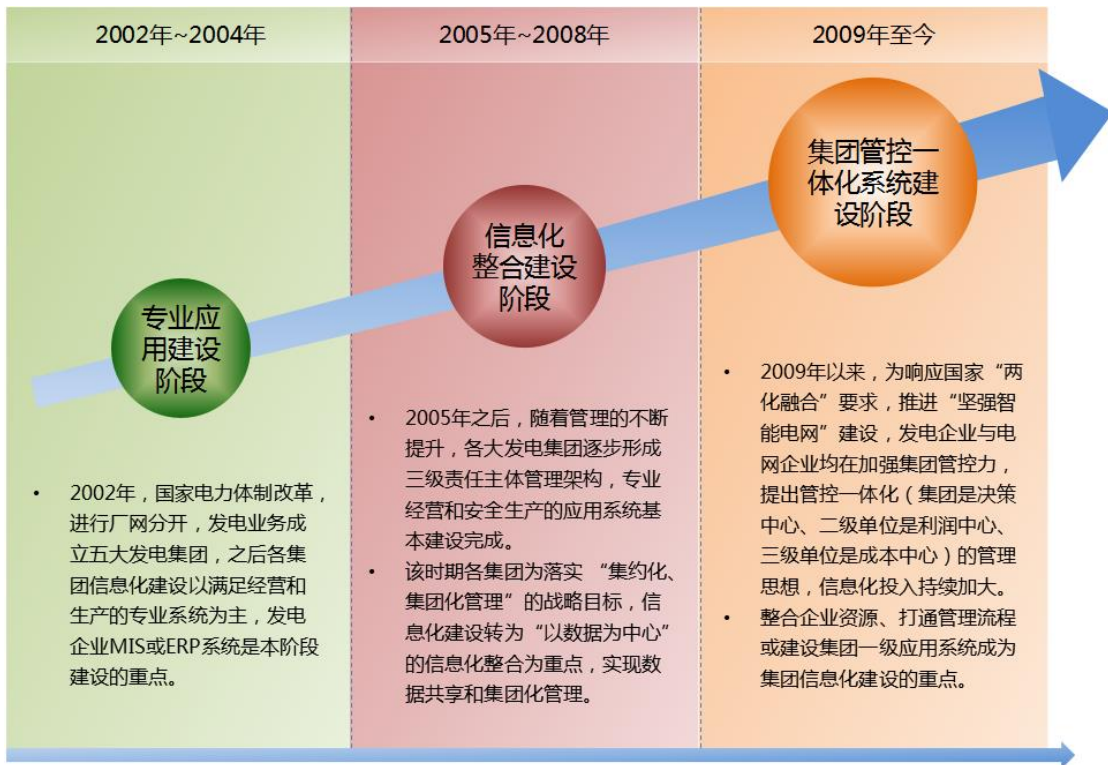
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公司在此阶段，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引入服务集成、能力开放、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开发支撑 4G 和移动转售业务的 OSS 服务集成和能力开放平台、智能网管平台、多媒体智能客服系统、ICT 软件等。2013 年，公司承建的中国电信总部 OSS 集成平台支撑 4G 和移动转售业务，顺利完成互联网化改造，实现了中国电信总部及全国所有省 OSS 集成平台的网络化互联，从企业应用向互联网应用转型，满足中国电信与移动转售商的一点对接、高性能、高可用的要求，支撑了 2014 年 5 月份苏宁、迪信通等虚拟运营商的 170 号段的放号业务。

公司开发的智能网管平台，顺利通过中国电信集团组织的软件入围测试，综合测试第一名；公司开发的智能客服支撑系统先后在安徽电信、山东联通等省公司顺利上线，大幅提升了运营商的客户服务水平；大数据技术在山东联通综合分析、电信集团数据总线等项目中得到实践；公司开发的 ICT 系列软件在安徽移动等省公司落地。

（2）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是技术密集和装备密集型产业，其独特的生产与经营方式决定了其信息化发展的模式。公司面向电力行业开发的主要软件是电力企业管控软件，该软件主要应用于电力企业生产与经营管理领域。中国电力行业管理体制改革的信息化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如下图所示：



公司软件的电力企业管控软件伴随着中国电力行业管理体制改革的三个发展阶段，结合 IT 新技术的涌现，得到了不断的改进和发展。该软件主要包括生产过程管理、经营管理、综合管理、决策管理等。

A、2002 年至 2004 年，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进行厂网分开，形成了两大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的格局，电力企业信息化建设偏重于以基层生产单位的专业化管理为主，信息系统建设主要集中在安全生产和基础运营管理，主要有生产管理系统、电力调度系统、实时监测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物资管理系统等。

在此阶段，公司开始开发电力企业管控软件，明确了“以安全生产为核心，以设备管理为主线”的设计理念，软件主要功能包括生产安全管理、设备检修管理、生产运行管理、技术监督管理、物资管理、燃料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在中国大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国家电网公司的下属企业得到广泛的应用，较好地满足了发电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需求。该软件获得“2003 年中国信息化方案用户信得过产品”。

B、2005 年至 2008 年，随着各电力集团企业管理的不断提升，各电力集团逐步形成三级责任主体管理架构，提出了“集约化、集中化、集团化”的战略管控目标，信息化建设由“专业应用”向“综合应用”、由“分散建设”向“资源整合”

转变，陆续启动 ERP 系统、信息集成平台的建设。

在此阶段，公司进一步加大电力企业管控软件的研发投入，加强了企业经营管理的业务功能，丰富了全面预算管理、综合计划与统计管理、经营辅助决策、电子商务平台、合同管理等功能，并升级了软件的技术架构。在本阶段公司抓住了电力集团下属二三级单位 ERP 系统建设的良好机遇，市场范围在中国大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国家电网公司等下属企业进一步扩大，并新开拓了华润电力、台塑集团等下属发电企业。

同时，针对电力集团的管理需求，公司提出了“集团以数据为中心”的信息化发展思路，开始研发企业级数据集成平台，承接了中国大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的信息资源规划与统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并为华能集团信息资源规划与统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提供了咨询服务，在一定时期内引领了电力集团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方向。

C、2009 年以来，各电力集团为响应国家“两化融合”要求，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落实“一体化管控”的发展战略，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信息化建设以“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为指导思想，以“横向融合、纵向贯通、一体化管控”为建设目标，全面启动企业管控系统、ERP 系统、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的建设。

在此阶段，公司继续加大电力企业管控软件的研发投入，面向发电侧新增了工程项目管理、资本股权管理、商业智能等功能，面向电网侧研发了地区电网优化辅助决策分析、智能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用电信息采集等功能，并将该软件升级到云计算架构，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引领国内电力企业的管理创新，满足发电集团多层级、多组织管理模式的应用。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皖能新能源、豫能控股等集团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其中，承接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工程项目管理系统，采用云计算技术架构，满足集团多产业、多层级、多项目的管理需求，实现对集团大型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同时，针对电力集团的业务管控需求，公司进一步加大企业数据集成平台的研发，并与应用集成平台进行有机融合，实现集团企业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公司承建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数据体系设计和数据仓库一期建设项目、广东粤电集团主数据与数据体系设计项目，项目采用了大数据技术，围绕数据的“采、输、存、用、管”五个环节，对企业数据资源的管理与利用进行系统设计和落地实施，

公司也成为首家为大型发电集团从信息资源规划、数据体系设计到数据仓库建设提供完整服务的国内软件企业。

上述公司开发的软件和项目实践引领了电力行业云计算、大数据领域的设计与应用方向，奠定了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的未来发展中良好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力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市场地位。

（3）金融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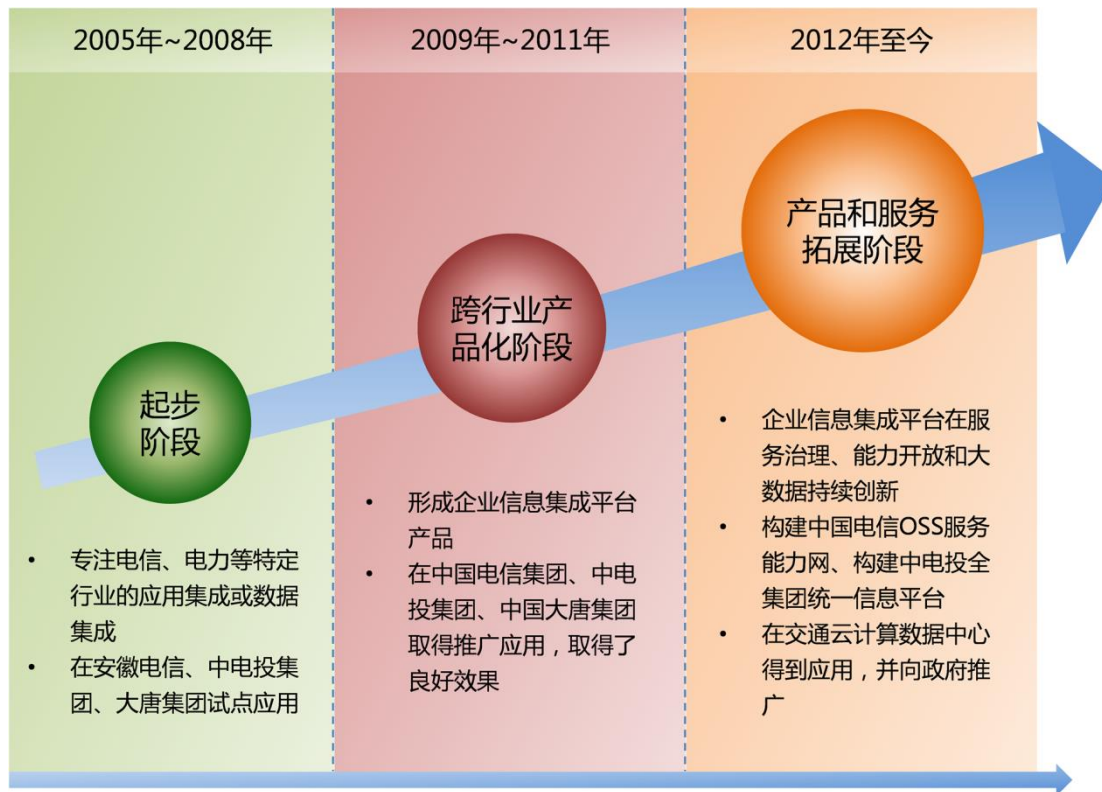
公司自 2009 年起，为国际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资产管理相关软件开发与服务，工作内容涵盖软件设计、开发、测试与维护升级；在国内为招商银行合肥分行提供模拟利润考核软件、为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提供信息化运维服务等。通过持续的行业项目实践，积累了一批既懂金融行业业务知识又懂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目前，公司在扩大国际金融软件开发服务业务的同时，正在积极对国内金融行业的业务及软件开发服务需求进行深入的分析与研究，为公司面向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相关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进一步奠定基础。

（4）交通及政府领域

公司贯彻“聚焦行业软件发展”战略，发挥在电信、电力行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优势，以公司跨行业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为切入点，完成了安徽省交通运输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为向社会公众提供交通运输公共信息服务奠定了基础。公司完成了安徽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公开运行系统的建设，本系统采用了移动互联、卫星定位、云计算等领先技术，在全国率先实现了一线执法人员的现场科技执法。公司还完成了省级交通服务热线、智能交通视频监控、电子政务相关系统建设，开拓了教育、司法、住建等领域市场，正在逐步扩大交通及政府行业软件市场份额。

（5）跨行业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

公司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开发起步于 2005 年，伴随着国内电信、电力等行业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针对电信、电力等行业技术密集和信息化应用水平高的特点，主要提供电信、电力等行业的 IT 系统的应用集成、服务集成、数据集成和数据共享等服务，发展历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a、2005 年—2008 年，起步阶段。在电信行业，信息化发展水平高，各业务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系统间互联互通的应用集成需求开始出现。在电力行业，各电力企业与集团确定了“以数据为中心”的信息化建设思路，开始关注数据集成和数据共享，将分散在各个单位信息系统中的数据集中整合到集团统一信息平台中，满足整个企业或集团对全局标准化业务数据共享的需求。公司在电信、电力行业开发应用集成平台、数据集成和共享平台，满足了行业系统应用集成和数据集成、数据共享的基本需求。

在此阶段，公司承接了安徽电信 OSS 集成平台、中国大唐集团数据共享平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统一信息平台等项目，完成了中国华能集团数据整合咨询等项目。

b、2009 年—2011 年，跨行业产品化阶段。公司开始开发包括应用集成和数据集成成为主要功能的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软件。在此时期，电信、电力等行业企业集团、各省分公司和基础单位信息集成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开始从集团层面重视信息集成的规划和建设工作。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的开发，能够满足电信、电力等行业的应用集成、数据集成、数据共享、服务集成的多种集成需求，构成全网或全集团经营和运营的系统支撑，满足企业业务经营的需要。

在此阶段，公司完成了中国电信集团 OSS 集成平台一期工程、云南电信 ESB

一期/二期工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统一信息平台推广、中国大唐集团数据共享平台等项目，实现大型企业 IT 系统间标准化基础数据传输，满足包含集团、分公司、基层单位等多级架构下的跨地域、跨组织的数据交换和共享。同时，公司还开拓了富士施乐（中国）等知名企业客户。

c、2012 年至今，产品和服务拓展阶段。为突破移动互联网和行业大数据的冲击，公司开发的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得到不断完善和增强，实现了服务治理、服务能力管理和能力开放、分布式消息日志处理、分布式数据存储、分布式实时计算和查询等功能。系统架构从传统企业应用向互联网应用演进，更加注重系统的高并发、高可用，有效的满足了电信、电力、交通等大型行业的服务治理、服务能力管理和能力开放、与互联网对接等需求。

在此阶段，公司开发的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在电信、电力行业得到持续发展外，在交通行业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中也得到良好的应用，并向政府领域逐步推广。公司承建了中国电信集团 OSS 集成平台二、三期、安徽电信 OSS 集成平台二期、云南电信 ESB 三期、陕西电信 OSS 集成平台、广西联通云服务平台等，承建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应用集成平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数据体系设计和数据仓库一期建设项目、皖能电力数据化管理系统、广东粤电集团总部数据体系设计等项目，承建了安徽省交通云计算数据中心等项目。

3、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咨询推动市场、软件追求品质、服务创造品牌”的经营理念，业务模式主要有定制化软件开发模式和“研发+产品+服务”模式。前者定制化开发模式，是在公司研发的软件系统原型基础上或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和服务；后者“研发+产品+服务”模式，是在已有自主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公司的软件产品进行二次开发满足客户项目需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坚持“融合国际经验，坚持自主创新”，深刻理解与把握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背景，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形成了公司主要流程，规范了产品整个生产周期的技术管理，保持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流程分为软件产品研发流程、IT 服务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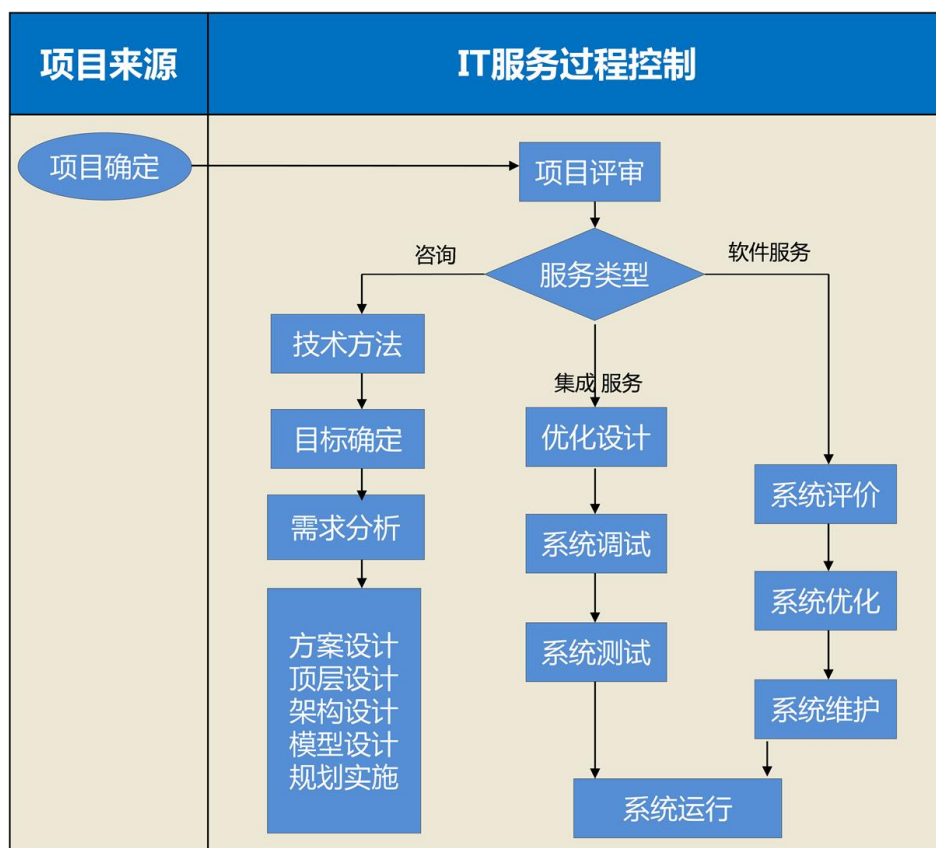
程。

1、软件开发流程

公司软件开发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CMMI5 开发管理规范, 确保过程受控和软件品质。软件开发流程主要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与测试、上线及试运行、项目验收等等环节, 具体流程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 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模式”之“(1) 软件开发模式”。

2、IT 服务流程

IT 服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需求、技术策划、需求确定、方案设计、安装调试、系统测试、项目验收、系统维护等环节, 如下图所示:



(1) 项目确定: 根据市场需求, 由公司立项, 并交予公司相关部门完成。

(2) 项目评审: 根据项目情况, 由公司评审。

(3) 技术方法: 根据项目需求, 采用国际领先技术, 结合公司技术平台确定技术方法, 主要包括确立技术路线、开发方法、开发工具。

(4) 目标确定: 充分理解客户的战略及业务, 根据项目需求, 确定项目目标。

(5) 需求分析: 根据项目需要, 公司向客户作详细调查, 充分了解客户在信

息化建设、IT 服务各方面的需求，进行需求分析。

(6) 方案设计：

①顶层设计：以客户组织的决策层所关注的战略为出发点进行概要设计。

②架构设计：对系统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进行设计。

③模型设计：对系统的概要模式、数据模型、逻辑模型进行设计。

④规划实施：通过以上的顶层设计、架构设计、模型设计提出建设路径和实施方案。

(7) 优化设计：在确定技术方法与方案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详细设计。

(8) 系统调试：对构成系统的软件、硬件进行调试安装。

(9) 系统测试：根据系统全部功能和性能要求及确认测试计划，来测试整个系统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是系统验收之前的一道既完整又系统的检验。

(10) 项目评价：根据项目立项、技术策划及项目计划，对验收项目的目标、功能、技术、进度等方面进行验收。

(11) 软件优化：在软件产品部署、上线运行之后，针对客户不断增加的业务需求进行软件系统版本的升级。

(12) 系统维护：对系统中的软件、硬件进行升级、维护。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

(一)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编码为“I65”。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软件行业的行业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协会的宗旨为：在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软件行业作为“十二五”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为推动软件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主要包括：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及日期	相关内容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2000）	在投融资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技术政策、软件出口政策、收入分配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大力扶持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00）	制定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税收政策。文件规定，企业销售其自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前可以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	信息产业部（2000）	加强了对软件行业的规范化管理
《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 年至 2005 年）》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2002）	将软件产业定位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明确指出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我国的这一产业政策，为软件产业赋予了新的历史使命
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2005）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和信息安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2006）	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政策措施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6）	将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推行电子政务、推进社会信息化、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建设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等列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九项战略重点。将优先制定和实施电子政务行动计划、电子商务行动计划、关键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计划等六项战略行动计划。文件还提出将制定并完善集成电路、软件、基础电子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信息服务业等领域的产业政策
《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	信息产业部（2006）	将壮大软件产业作为发展核心基础产业的主要任务
《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信息产业部（2008）	将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软件服务以及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社区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等行业应用软件作为发展重点，并提出了大力支持民族软件产业发展、提升和增强软件产业的核心竞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及日期	相关内容
		争力的具体政策措施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2007）	将电子政务、信息安全以及基于 Web 服务的核心软件平台、面向应用的中间件平台等软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
《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2008）	在“十一五”期间将软件和集成电路、信息安全、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并组织实施 16 大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将出台产业配套政策予以提供支持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国务院（2008）	提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将扶持信息产业核心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相关产业发展作为专项任务；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运用等方面的战略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2008）	提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将信息产业作为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的重点领域，给予政策、资金、投融资等支持；鼓励企业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研发投入，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费用给予税收扶持政策支持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2009）	在 2000 年实施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完善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加强了对软件产品在销售环节上的监管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2009）	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规划制定目的是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确保电子信息产业稳定发展，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规划期为 2009—2011 年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2011）	制定政策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奠定基础。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2010）	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2011）	将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社会信息化系统、企业信息化系统、工业软件、重要行业的管理和应用软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及日期	相关内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	积极培育行业龙头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支持骨干企业进一步提升已有优势技术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尽快形成规模优势。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产业链横向和纵向整合，加快培育一批管理水平先进、创新能力强、规模效益好、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名牌产品，打造一批服务品牌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2）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2012）	规划布局企业每两年认定一次，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两年，并规定了规划布局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认定程序及评价指标
《关于加强“十二五”时期中央企业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国资委（2012）	央企实施“登高计划”以来，信息化总体水平明显提高。同时，信息化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部分企业对信息化在变革管理体制、创新业务模式、引领战略转型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信息化技术标准规范体系较弱，难以适应系统集成、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迫切需要。本指导意见要求提高中央企业信息化水平，助推中央企业“做强做优、实现世界一流”的目标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2013）	到 2015 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 30% 以上。基于电子商务、云计算等信息平台的消费快速增长，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18 万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 3 万亿元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工信部（2013）	明确了软件企业的认证、登记办法，建立了以软件行业协会为执行单位，明确了分区域监管的软件企业管理体制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务院（2015）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国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加快建设数据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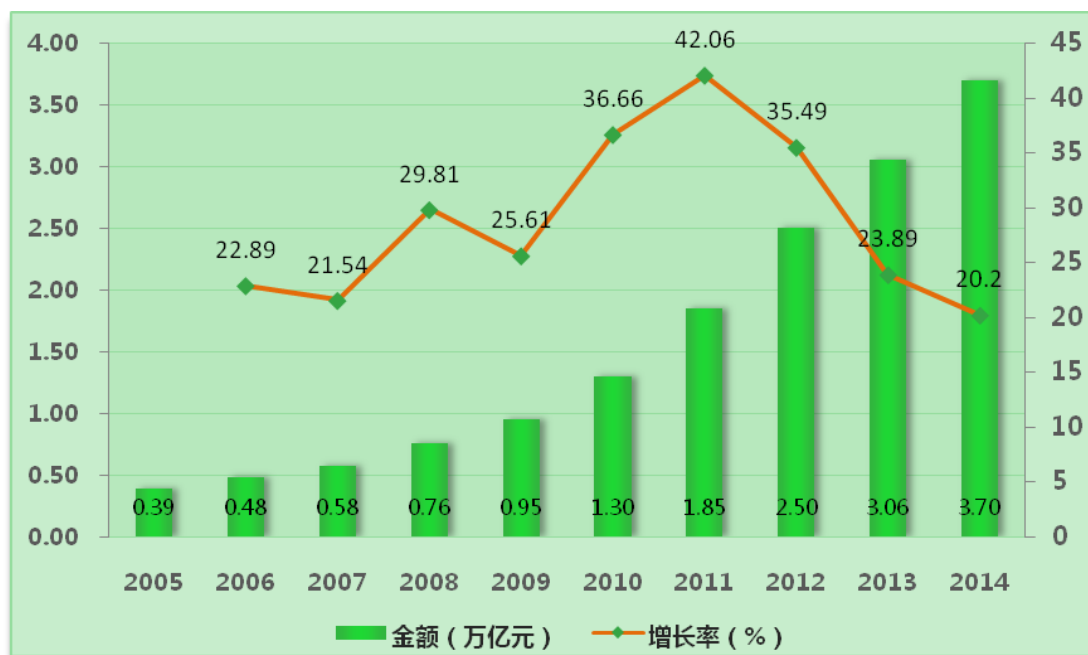
（二）行业概况

1、软件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信息产业是决定 21 世纪国际竞争地位的先导型和战略性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软件与 IT 服务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国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取得突破的关键领域。

近年来，我国信息化市场不断扩大，软件行业持续高速发展，整体收入快速增长，行业收入占 GDP 比重也逐步提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口径，软件行业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软件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2014 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总计 3.7 万亿元。2005 年-2014 年近十年来，我国软件行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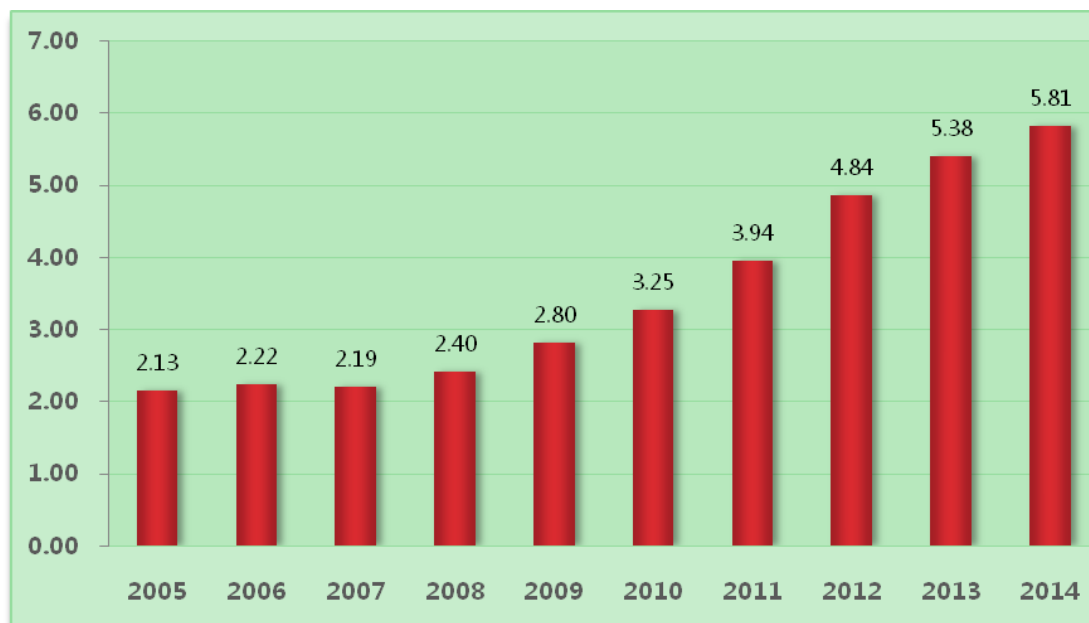
我国软件行业收入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2005 年-2014 年，我国软件产业收入持续增长，占 GDP 的比重也逐步提升，可预见未来我国软件行业市场容量潜力巨大。软件产业占我国 GDP 比重如下图所示：

软件产业占我国 GDP 比重 (%)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

2、行业软件产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行业软件主要包括行业应用软件及行业平台软件，如下表所示：

行业软件分类	分类描述	市场竞争情况
行业应用软件	针对行业业务和管理规范开发的软件，针对用户需求，可直接使用或进行二次开发。其功能和技术实现与行业规范和发展要求相关性强，在特定行业中的复制性强，可用于行业所有企业。此类软件研发需要软件开发商具有很强的行业业务理解能力和丰富的行业软件开发经验	以有行业积淀的国内实力强的软件厂商为主
行业平台软件	根据对行业业务流程的研究，并结合先进的 IT 技术，针对行业业务中通用流程、规则、逻辑控件等各类资源进行管理、调度的软件，能跨行业应用。可作为基于快速开发的技术平台、快速构建各应用信息系统业务协同的平台，能够有效解决“资源孤岛”和“系统孤岛”问题，实现联通“孤岛”，共享信息。此类软件开发的技术要求高，且开发周期长	以少数国内外实力雄厚的软件厂商为主

公司主要为电信、电力、金融、交通及政府等行业客户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及行业平台软件开发服务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咨询及信息服务。

(1) 行业应用软件市场需求强劲

A、电信行业

①发展现状

电信行业是技术密集性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战略行业和先导性行业，是我国信息化程度和信息化技术水平最高的行业之一。电信运营商主要通过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营电信网络，向用户提供各种各样的通信和信息服务。随着我国

经济的快速增长，在巨大的信息消费需求推动下，电信运营商的网络规模、业务规模、客户服务等各方面均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其业务也从传统的单一业务运营向全业务运营转变，网络运维逐步向专业化、集约化、扁平化转型，从地市运维逐步向省级运维、集团级运维进行集中，从以网络为中心向以业务质量和用户感知为中心转型，从被动运维向主动运维转变，通过资源整合、组织调整、流程重造、减少中间管理层级，从而提升运维工作效率。随着电信行业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运营商电信网络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营，客户业务受理、业务开通和保障，企业生产、管理和决策，越来越离不开信息化的支撑。近几年来，国内电信行业运营支撑的信息化建设在管理理念、标准和研发、规划和建设、应用和管控等多个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随着 4G、移动转售、ICT、云计算、大数据等新领域的不断发展，各运营商不断调整企业运营支撑的信息化战略。随着战略转型的逐步落地，电信运营商都将不断创新新产品、拓展新业务、运用新技术等作为工作重点，确保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巩固既有市场并抢占新的领域，而新产品和业务的不断推出、网络的不断融合、企业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都离不开高效、集约、开放的运营支撑系统作为支撑。运营支撑系统的建设对电信运营商成功转型具有重大的意义，将在企业运营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发挥并创造更多的价值。

②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中国电信提出的 ITSP3.0 规划对运营支撑系统智能化支撑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联通对各省公司提出不断加强客户服务支撑工作的要求，同时在集团层面提出了 U-Cloud 信息化规划强化运营支撑系统的集约管理，中国移动已获得宽带牌照，对于宽带的运营支撑系统支撑要求也将更高。未来运营支撑系统将在以下方面取得更大发展：

a、服务运营支撑方面

各运营商业务同质化已经日益趋近，竞争也日趋激烈，客户服务的水平将是将是下一步决定客户满意度的关键，各运营商将在客户服务支撑方面展开竞争，如客户自助服务、自助开通等，服务将呈现简单化、便捷化的特点，深化 OSS 的客户服务支撑是运营商的投资重点。

b、企业信息集成方面

随着运营商运营支撑系统的支撑范围不断扩大，系统不断呈现融合特点，一

体化协同支撑的要求将越来越高，企业信息集成将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应用集成平台和数据集成平台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c、移动互联网方面

移动互联网浪潮正席卷中国电信产业。移动互联网并非固定互联网的简单延伸，同后者相比，它所具有的“高移动性”和“随时在线”的特征，能够彻底改变用户的服务方式、消费方式、沟通方式和娱乐方式。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数据流量的快速增长导致运营商网络压力不断增大，传统语音业务的增长相对于新兴的数据业务开始明显放缓，而传统互联网企业的渗透进一步加剧了产业竞争。

在这样的环境下，整个电信产业的生态正在被移动互联网重塑。电信运营商开始向掌控产业链条的移动互联网综合服务商转型，从信息管道发展为智能管道。而传统的内容提供商和服务提供商，则相应地向移动互联网产业内的细分服务商转变。这种改变正在带来全新的 IT 需求，电信运营商的运营支撑系统，需要为新的互联网服务提供更好的兼容性和扩展能力。

d、智能管道方面

智能管道已成为电信运营商发展的大趋势。随着数据流量在电信总流量中的比例逐步增加，运营商需要更加精确地掌握数据流量到底带来了多大的收益。基于云端的数据集中和资源统一调度，让运营商既能够动态地管控底层的存储、计算和通讯资源，同时也能更灵活地提供相应表层的增值服务和应用。“按需使用”是云计算模式的精髓，智能管道将是电信运营商最能发挥云平台按需服务优势的发力点之一。

e、ICT 应用方面

基于电信运营商现有的基础设施、通信管道、短彩信平台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电信运营商通过 ICT 业务的开展，发挥自身信息化领先优势，带动其他行业信息化发展，成为运营业务新的利润增长点。2014 年，中国 ICT 市场将稳步成长，国际数据公司（IDC）预计 2014 年中国 ICT 总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3,967 亿美元，比 2013 年增长 11.10%。

f、大数据应用方面

运营商在三网融合、移动互联网、智能管道的发展，要求运营支撑系统能够基于海量数据快速提取出对市场趋势的分析与判断，运营支撑系统在大数据处理、存储、客户行为的智能分析方面将面临极大挑战，大数据处理将成为运营支撑系

统的规模增长点，运营支撑系统在资源管理、网络管理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深入发展。

B、电力行业

①发展现状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电力行业是信息技术应用较早和水平较高的行业之一，电力系统的规划设计、基建、发电、输电、供电各环节均有信息技术的应用。通过十多年的发展，电力信息化初步满足了电力企业的管理需要。但随着电力行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力企业对信息化的要求不断提高，企业需要快速全面的信息来支持决策，需要简捷方便的信息流程重组来助力管理创新，而各应用系统之间存在“信息孤岛”和“应用孤岛”等问题阻碍了企业管理提升与业务发展。在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驱动下，数据集成与应用集成构建的统一信息平台支撑了企业的数据共享与业务整合，满足电力企业现代化管理的需要。

②未来发展趋势

展望电力行业信息化的未来，智能电网与清洁能源将持续带动电力行业信息化的投入。集约化、精细化的集团管控将成为进一步提高电力行业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的主要方向。随着电力行业精细化管理需求的提升，企业信息化越来越成为电力企业精确掌控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领域的价值链条的必要手段和有效工具。采用大数据技术与云计算架构，加快“一体化管控系统”建设将成为有效推动电力企业实现精细化、集约化管理的必经之路，进行企业信息的集成与深化应用已成为提高管理水平的有效手段。

C、金融行业

①发展现状

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是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信息化应用最密集、应用水平最高的行业之一。金融信息化水平已经成为国家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金融信息化建设得到了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

国外金融信息化起步较早，经过了长期的发展。我国金融信息化建设起步晚于西方发达国家，但也得到了蓬勃发展。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随着信息化建设工作不断推进，主要业务活动都依托信息系统展开，信息化建设为促进金融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开放度不断提高，与国际金融市场日益融合，竞争也变得愈加激烈，国内金融机构需要了解国际金融软件开发服务与管理模式。在借鉴国外金融软件开发经验的同时，国内金融机构通过将金融软件开发与信息化服务工作外包给专业软件开发商，从而将现有资源集中于核心业务，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②未来发展趋势

当前，信息技术已经成为金融变革的主要推动力量之一。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金融创新蓬勃发展，正推动着金融行业进一步快速发展和变革。金融机构开始更多关注自身核心业务的发展创新和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呈现出核心业务和非核心业务、前台业务和后台业务、标准流程业务和非标准流程业务加快分离的趋势，原有自主运营的业务链正逐渐向专业化方向发展，金融软件开发及信息化服务外包正成为金融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由此可见，金融行业软件开发市场空间广阔。

D、交通及政府领域

①发展现状

交通及政府领域承担了国民经济各重要领域的行业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职能。随着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打造“法制政府”、“阳光政府”、“服务政府”是未来一个阶段的工作重点。以交通为代表的政府领域将更注重“改革、管理、服务”等主题来统领行业发展。加强信息技术在行业的应用，提高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利用，推进智能交通、智慧城市的各项建设工作，必将有效的推动和支撑行业发展。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为指导，将进一步加快推动云计算服务、应用软件、互联网信息消费持续增长。

当前，交通及政府领域软件主要包括行业监管和公共信息服务两大类软件。行业监管类软件主要包括综合行政执法、安全应急监管、综合指挥调度、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等系统平台，注重流程的整体化控制与全程化监督，正朝着规范化、一体化、可视化、科技化的方向发展。公共信息服务类软件包括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平台、民生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医疗卫生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注重已有信息系统资源的整合与挖掘利用，以服务内容为重点，注重与移动互联等技术的结合，侧重通过网站、服务热线、终端 APP 等多种集成方式来服务社会，促进政府职能

转变，并正朝着统一标准、互联互通、注重服务、持续深化的方向发展。

②未来发展趋势

以智能交通为主的交通信息化，已从探索进入到实际开发和应用阶段，且保持着高速的发展态势。在政府行业信息化建设方面，自 2013 年以来开始向提升效率、强调质量、更加精细化的方向发展。在继续加大医疗卫生、教育、交通等领域投资的同时，开始整合现有软硬件资源，积极构建电子政务平台，并尝试基于平台进行管理和服务。《2014 年中国政府行业信息化建设与 IT 应用趋势研究报告》的数据表明，2013 年中国电子政务投入达 532.20 亿元。2013 年政府落实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提出“大力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建设，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2013 年，《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均强调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2) 新兴的行业平台软件市场前景广阔

①发展现状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发展推进，业务应用系统的不断开发和投入运行，IT 系统管理的范围也越来越大。目前在企业中，由于开发时间或开发部门的不同，往往有多个异构的、运行在不同的软硬件平台上的信息系统同时运行，这些系统彼此独立、相互封闭，使得信息难以在系统之间交流、共享和融合，从而造成了“资源孤岛”和“系统孤岛”的出现。随着信息化应用的不断深入，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信息交互的需求日益强烈，急切需要对已有的信息进行整合，联通“孤岛”，共享信息。

在电信行业，随着电信体制改革的深化，我国电信运营商均实现了全业务运营，由此也带来了同质化竞争的加剧。三大运营商均期望通过大规模整合集团 IT 支撑系统，促使 IT 技术体系与业务流程相融合，从而更好地为客户、业务部门、系统用户和合作伙伴提供完整、统一、高效的 IT 体验。

在电力行业，电力信息化已满足电力企业的基本需求，但是各应用系统之间存在着信息不能共享、业务不能贯通的问题，企业需要快速全面的信息来支撑经营管理和决策，并逐步向集约化经营、集团化管理、一体化管控的方向发展。

在交通及政府领域，重点要解决的是实现各信息系统之间的协同作业、信息共享，同时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摆脱目前各部门、各系统的信息无法沟通、各自为政的局面，实现局域网、广域网、异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环境下的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不同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实现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

在此背景下，新兴的行业平台软件应运而生，其核心为数据集成与应用集成。数据集成是把不同来源、格式、特点性质的数据在逻辑上或物理上有机地集中，从而为企业提供全面的数据共享。应用集成就是建立一个统一的综合应用，将基于各种不同平台、用不同方案建立的应用软件和系统有机地集成到一个无缝的、并列的、易于访问的统一系统中，并使它们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进行业务处理和信息共享。

目前，大型集团企业尤其央企越来越重视集团信息集成平台的建设。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十二五”时期中央企业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央企当前信息化水平仍难以适应系统集成、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迫切需要；信息化与企业战略决策、集团管控等方面的融合度不深，难以适应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增强集团控制力的迫切需要。各大型央企集团已开始加快集团信息平台的建设。

行业平台软件的客户主要集中在行业信息化程度较高、信息化建设投入较大的行业领域。电信、电力行业信息集成走在行业的前列，交通及政府信息集成正在兴起。

为突破移动互联网和行业大数据的冲击，公司开发的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得到不断完善和增强，实现了服务治理、服务能力管理和能力开放、分布式消息日志处理、分布式数据存储、分布式实时计算和查询等功能。系统架构从传统企业应用向互联网应用演进，更加注重系统的高并发、高可用，有效的满足了电信、电力、交通等大型行业的服务治理、服务能力管理和能力开放、与互联网对接等需求。

②未来发展趋势

当前，我国正处于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国务院国资委明确提出，央企“十二五”时期增长方式由主要依靠要素投入、规模扩张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大部分企业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这一要求的提出，对于集团管控信息化也提出了新的挑战，构建集团统一的信息平台，成为中央企业信息化应用的主流趋势。

在电信行业，各大运营商通过建设实现一体化、信息资源共享的信息支持系统，力推集约化运营。一体化运营的关键点和难点主要表现在流程贯通上，运营商要将数据归一，进行共享和处理，同时引入大数据管理技术。一体化运营将是一个不断投入、持续演进的过程。

在电力行业，随着能源行业企业集约化管理理念的不断深入，集团总部集中化管控的力度与集团一体化平台建设需求越来越大。在电网公司，除了国家电网全面推广信息集成外，南方电网公司也将投资建设一体化信息平台。在发电企业，五大发电集团目前正重构其信息系统以建立新的管理与运营模式，把建立统一的信息集成平台作为信息化建设的重点。

在交通行业，交通运输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集成应用方面需求迫切。“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建立综合运输信息采集和共享机制，切实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各种运输方式下的信息系统对接和资源共享。

在公共安全领域，“十二五”期间规划了一批重要工程。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与信息共享工程作为重要工程之一，旨在整合六大业务系统，建立全国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实现道路交通管理业务系统融合和数据关联共享，实现省际交通违法数据实时转递；建立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与大情报系统及其他公安信息系统间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公安网内跨警种信息共享和复用。

在电子政务领域，“十二五”时期将致力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管理水平、提高服务社会和公众的能力。未来电子政务的发展整体上概括为整合、互联、共享。整合是指对已有电子政务系统深入整合，实现重点业务领域的跨部门协同。互联是指克服条块分割、信息孤岛，加快实现互联互通。共享是指在整合、互联、协同的基础上，提高资源共享的水平。

综上所述，各行各业及政府对跨行业信息集成平台的需求紧迫。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涌现，为信息集成平台发展提供了新的技术驱动。

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民生、智慧园区等建设，为信息集成平台的推广应用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由此可见，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是未来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3、系统集成发展现状与前景

随着信息化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行业客户迫切需要建立先进的信息系统。不同的行业有自己独特的行业特性，需要的信息系统各有不同。因此，软件开发商开展系统集成业务不仅需要熟悉相关软件、硬件及各子系统的技术、功能、兼容性、接口等，并且对行业用户的业务需求要有深入的了解。

近几年来，我国系统集成业务持续保持快速的增长。作为中国信息化主流的电信、能源、政府、金融、制造、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的信息应用需求持续增长，这些行业中集中了许多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推动了我国系统集成市场的稳定和强劲增长。

系统集成服务自诞生之日起，就一直随着 IT 行业的技术进步而发展。从最初的硬件主导，到当前的硬件和软件相结合，今后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和软件将在平台、技术及应用等方面更加深入融合。展望未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驱动与“十二五”规划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为系统集成服务发展创造良好条件，预计未来我国系统集成业务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

（三）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应用软件市场

行业应用软件是针对行业定制化需求和特点研发的软件，其最大的特点是行业应用，具有代表性的行业主要包括信息化程度应用较高的电信、电力、金融等行业，其业务开展依靠大量信息化业务系统支撑。该类软件的开发，除对软件本身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外，更重要的是软件厂商要对客户业务深刻理解。国内实力较强的软件厂商占有了该类产品的市场。

电信 OSS 运营支撑系统软件主要应用于中国电信集团、中国联通集团、中国移动集团等三大运营商。在中国电信集团，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中兴软创、中通服软件、公司等。在中国联通集团，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亿阳信通、天元网络、中兴软创、公司等。在中国移动集团，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亿阳信通、天元网络、中兴软创、中通服软件、公司等。

电力管控软件主要应用于五大发电集团及电网公司。在电力管控软件领域，有国际、国内两类厂商。国际厂商主要是采用 ERP 套装软件，其业务优势主要体现在前期咨询，项目实施主要分包给国内软件开发商进行二次开发实施。国内厂商主要集中在行业专注的几家开发商，其特点是利用自有技术，提供软件定制化开发服务，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提供从咨询到实施的整体服务。国内电力管控软件市场主要供应商有 IBM、埃森哲、SAP、ORACLE、同方电子、远光软件、公司。

2、行业平台软件市场

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软件是近几年来，在我国两化融合、信息化建设需求的背景下催生起来的新兴市场，在行业领域上主要分布在电信、电力、交通、政府等行业领域，在客户群体上主要分布在大型央企、政府部门如中国电信集团、中国大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安徽交通、安徽地税等。

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软件包括应用集成、数据集成，该平台软件主要适用于解决行业及政府在信息化建设中的数据孤岛、业务流程独立，要求开发厂商既要有很强的原创技术实力，又要对国内行业与政府的信息化及业务有深刻的理解。目前行业平台软件市场份额比较集中。从事行业平台软件的国际厂商主要有 IBM、SAP、ORACLE、微软等，这些厂商研发实力雄厚，提供的产品以技术为主。从事行业平台软件开发的国内优秀厂商经过自主研发，结合国内行业及政府的业务流程，已经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供应商主要有中兴软创、同方电子、公司等，与国际厂商相比，国内厂商在满足国内用户本土化、个性化需求，以及在技术服务、服务成本等方面占有优势。目前，成熟的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软件市场集中在少数几家软件厂商。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行业软件开发，主要行业软件领域的竞争对手如下：

1、电信领域

（1）南京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软件企业，主要从事电信运营支撑领域的软件与服务业务。客户覆盖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三大运营商。

（2）亚信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信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创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合并而成，其主要产品包括：核心业务系统、客户服务方案、增值应用方案、网管方案、安全解决方案，涵盖了 3G、宽带、WLAN、安全、智能管道等技术领域。客户覆盖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三大运营商。

（3）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信网络管理软件、企业运营管理软件、信息安全、增值业务、智能交通、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等方面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解决方案提供和技术服务。客户覆盖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三大运营商。

（4）中通服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服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是由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并与埃森哲国际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为全球信息服务运营商提供 OSS 整体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客户覆盖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三大运营商。

2、电力领域

（1）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企业，专注于中国能源行业，为电力、煤炭等能源行业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行业应用软件及整体解决方案。

（2）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电力行业企业管理软件及服务的供应商，为电力行业提供全面的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

3、其他领域

报告期内，除上述领域外的交通、政府等领域，项目谈判中的参与厂商较为分散，公司在该等领域尚未形成固定的竞争格局。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软件行业的特点，本行业主要存在四种经营模式。一是商品软件模式，向客户销售标准化套装软件。二是“研发+产品+服务”模式，软件提供商在已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以自主软件为核

心，同时为客户提供咨询、方案设计、系统实施及相关技术服务。三是定制化开发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开发和服务。四是软件租赁模式，将软件租赁给客户使用，随着云计算技术的发展、行业信息化需求的推动，这种模式将发展成为本行业的一个重要方面，一方面将为大型行业客户提供私有云建设服务，另一方面将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公共云租赁服务。

当前我国行业软件企业主要采用第二种或第三种经营模式。在上述两种模式下，业内企业一般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获取盈利。一是解决方案和软件销售，该种途径下业内企业一般需要通过竞标获得订单。二是软件系统升级改造，该种途径下业内企业一般需要在业务需求驱动、技术驱动及持续服务下，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三是提供 IT 服务，业内企业提供软件维保服务、巡检、第三方 IT 服务外包，从而获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软件开发业务模式包括定制化软件开发模式和“研发+产品+服务”模式，主要以定制化软件开发模式为主。

（五）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行业软件开发、解决方案及 IT 服务供应商，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国际开发经验的软件企业之一。公司获得软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级别 CMMI5 级认证（2011 年-至今）、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2007 年-至今）、国家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级资质（2012 年-至今），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0 年-至今）、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08 年-2010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3 年-至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9 年-至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0 年-至今）、“中国科大-国创高可信软件工程中心”（2013 年-至今）、安徽大数据应用协同创新中心，是全国信标委 SOA 分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云计算技术与产业联盟成员单位、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理事单位、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会员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常务理事单位，承担 3 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获得 2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 2 个行业解决方案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全国 100 个“中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典型解决方案”，公司智能交通云计算数据中心在第二届（2014）中国智慧城市年会

获“中国智慧城市优秀解决方案奖”，公司荣获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主办、《软件和信息化服务》杂志组织评选的“2014 年度中国金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最具影响力企业”和“2014 年度中国金软件大数据分析与应用领域创新产品奖”。

1、市场竞争地位

（1）产品差异化

公司开发的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支撑固话、宽带、移动 2G/3G/4G/转售等电信运营商全业务类型，功能覆盖电信运营支撑的全部的业务功能领域。公司开发的电力企业管控软件覆盖发电企业全业务域应用管理。公司开发的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软件是跨行业的支撑平台，适用于具有集团化运营、精细化管理、一体化管控需求的大型企业或政府部门，目前主要面向电力、电信、交通等领域。公司拥有分布全国的客户现场软件开发、实施服务团队，能够充分满足行业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在金融资产管理软件开发方面，公司不断积累金融业务知识，可以提供包括需求分析以及交付服务在内的软件全生命周期服务。

（2）领先开拓性

公司从 2000 年成立之初，在电信行业一直专注于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开发，是国内最早从事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开发应用的公司之一。公司是中国电信最新的电信运营支撑系统 OSS2.8 规范（CTGOSS2.8）主要编写单位，参与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多个运营支撑系统规范编写。公司近年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集团和省分市场份额不断快速提升，在运营支撑领域的网管、资源、客服、保障、应用集成等具有明显的领先性。

公司从 2002 年开始开发电力企业管控软件。随着发电行业的发展，科大讯飞公司开拓性地提出以“数据”为中心的发电企业信息化建设理念，借助数据集成等先进技术，打造出集团级数据集成平台，充分支撑发电企业管控一体化战略。

（3）成本优势

公司拥有高效的软件研发人员培训流程，在软件研发过程中执行 CMMI5 级的软件开发管理规范，并且研发了支撑系统开发流程自动化的工具，提高了公司软件研发效率及软件产品品质，降低了软件开发成本。同时，公司总部地处合肥，合肥市是全国四大科教城市之一、科技创新型试点市、国家创新型试点市、“电子信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验区”，软件开发技术

人员充足，具有显著的地域成本优势。

（4）客户粘性

公司本着“服务创造品牌”的宗旨，经过多年的企业经营，通过公司过硬的产品和业务积累，在业界有着良好的服务品牌，得到了主要行业客户的认可与信任。在电信领域，公司在三大电信运营商中的市场份额逐年提高。在电力领域，公司与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息化战略合作协议，公司长期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提供信息化服务。在金融领域，公司与日本用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

（5）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公司 2002 年在中国电信“西部十一省本地电话网网管系统”招标中获得综合评比第一名，中标贵州、重庆、宁夏三省区；2007 年中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电子运维系统”这一集团总部核心 OSS 生产系统；2012 年，公司开发的“应用集成平台”在中国电信集团入网评测中综合排名第一，中标中国电信集团总部运营支撑系统集成平台项目（OIP），成为业界的领先者；2013 年，公司开发的“智能网管”在中国电信集团入围评测中综合排名第一。2012 年，公司承建了中国联通最大的省分公司—山东联通分公司的核心运营支撑系统公众客服支撑系统，引领了整个中国联通固网公众服务支撑、集约运营的全新运营模式，开创了该系统在中国联通各省分公司全面推广应用的新格局，快速中标多省公客服务支撑系统市场份额，2014 年，公司开发的山东联通网络大数据中心—综合分析系统，海量网络数据直接有效支撑集团客户的市场经营，网络数据直接产生经济价值，得到山东联通和中国联通集团的一致认可。

在发电行业信息集成领域，公司开发的企业信息集成平台软件成功应用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并且一直占据电力市场的领先地位，尤其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完成了数据资源规划、数据体系设计、数据集成平台、数据仓库的完整发电行业信息集成项目建设工作，目前已经成功推广至其他行业。

2、行业客户拓展

公司在电信行业一直专注于电信运营支撑系统（OSS）开发、应用和推广，是国内最早从事 OSS 研发应用的公司之一。公司开发的 OSS 软件涵盖了从电信网络管理、电信综合资源管理到服务开通、服务保障、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等全系列近 30 个产品。公司是中国电信最新的电信运营支撑系统 OSS2.8 规范（CTGOSS2.8）

主要编写单位，参与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多个 OSS 软件规范编写。2012 年，公司“应用集成平台”软件在中国电信集团入网评测中综合排名第一。2013 年，公司“智能网管”软件在中国电信集团入围评测中综合排名第一。目前已成为中国电信 OSS 领域核心供应商，中国联通、中国移动 OSS 领域重要合作伙伴，同时公司也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在其他支撑系统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

公司在电力行业一直专注于电力企业管控软件、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的开发、应用和推广，是国内最早从事该领域应用研发的公司之一。公司开发的电力企业管控软件涵盖了安全生产管理、设备管理、经营管理、决策管理等主要业务域功能；公司开发的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包括数据集成与应用集成，并获得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颁发的全国电力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三等奖。2013 年公司完成了“发电集团数据体系设计项目”，是首家为大型发电集团提供完整的数据体系设计的国内软件企业。公司承接了基于云计算技术架构的集团工程项目管理系统项目，引领了电力行业大数据、云计算领域的设计与应用方向，奠定了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的未来发展中良好的基础。目前公司拥有中国大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等大型央企客户，为国家大型发电集团及电网公司提供信息化全方位服务，是既有大型发电集团统一信息平台咨询、规划、建设经验，又有发电企业管控软件产品和实施经验的供应商。

在国民经济行业中，电信、电力行业信息化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始终致力于行业软件的研发与推广，将电信、电力行业先进的信息化产品、技术和经验，向金融、交通、政府等行业领域积极推广，并成功开拓了一批优质客户。

(1) 行业应用软件所服务的客户及地位

公司开发的行业应用软件主要包括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电力企业管控软件、金融资产管理软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中国电信总部及其所属的国际公司、17 家省公司，中国联通总部及其所属 12 家省公司，中国移动所属 8 家省级公司，新疆广电，中国大唐集团总部及其所属 1 家分/子公司、6 家发电厂，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总部及其所属 3 家分/子公司、9 家发电厂，华润电力控股所属 1 家分/子公司、3 家发电厂，皖能电力股份总部及其所属 3 家发电厂，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下属 10 家发电厂，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 2 家发电厂，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下属 1 家发电企业，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 2 家发电厂，国家电网江苏公司下属 1 家单位，日本恒星等主要

行业 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公司开发的行业应用软件所占主要市场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用户名称	公司产品所占市场情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至今
行 业 应 用 软 件	电 信 OSS 运营支撑软件	中国电信	集团总部、国际公司、14 家省公司（安徽、江西、云南、四川、重庆、贵州、青海、甘肃、宁夏、山西、内蒙古、黑龙江、西藏、湖北）	集团总部、国际公司、16 家省公司（安徽、江西、云南、四川、重庆、贵州、青海、甘肃、宁夏、山西、内蒙古、黑龙江、西藏、湖北、新疆、河南）	集团总部、国际公司、17 家省公司（安徽、江西、云南、四川、重庆、贵州、青海、甘肃、宁夏、山西、内蒙古、黑龙江、西藏、湖北、新疆、河南、陕西）
		中国联通	集团总部、9 家省公司（山东、山西、安徽、江苏、云南、黑龙江、陕西、广西、贵州）	集团总部 9 家省公司（山东、山西、安徽、江苏、云南、黑龙江、陕西、广西、贵州）	集团总部 12 家省公司（山东、山西、安徽、江苏、云南、黑龙江、陕西、广西、贵州、湖北、河南、河北）
		中国移动	1 家省公司（安徽）	4 家省公司（安徽、江西、山西、新疆）	8 家省公司（安徽、江西、山西、新疆、山东、青海、湖北、中移苏州研究院）
		新疆广电	-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企业管控软件	中国大唐集团	集团总部、安徽分公司、6 家发电厂（淮南洛河、淮南田家庵、西安灞桥、广西合山、安庆生物质电厂、淮北虎山）	集团总部、安徽分公司、6 家发电厂（淮南洛河、淮南田家庵、西安灞桥、广西合山、安庆生物质电厂、淮北虎山）	集团总部、安徽分公司、6 家发电厂（淮南洛河、淮南田家庵、西安灞桥、广西合山、安庆生物质电厂、淮北虎山）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	集团总部、工程公司、7 家发电厂（淮南平圩、焦作丹河、南阳蒲山、开封京源、平顶山姚孟、上海漕泾、珠海横琴）	集团总部、工程公司、新疆公司、南方分公司以及 9 家发电厂（淮南平圩、焦作丹河、南阳蒲山、开封京源、平顶山姚孟、上海漕泾、珠海横琴、珠海横琴）	集团总部、工程公司、新疆公司、南方分公司以及 9 家发电厂（淮南平圩、焦作丹河、南阳蒲山、开封京源、平顶山姚孟、上海漕泾、珠海横琴、北部湾（广西）

				横琴、北部湾（广西）热电、西宁火电厂）	热电、西宁火电厂）
		华润电力控股	河南分公司、3 家发电厂（华润登封、华润古城、华润焦作）	河南分公司、3 家发电厂（华润登封、华润古城、华润焦作）	河南分公司、3 家发电厂（华润登封、华润古城、华润焦作）
		皖能电力股份公司	公司总部、3 家发电厂（皖能合肥、皖能铜陵、皖能马鞍山）	公司总部、3 家发电厂（皖能合肥、皖能铜陵、皖能马鞍山）	公司总部、3 家发电厂（皖能合肥、皖能铜陵、皖能马鞍山）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	公司总部、1 家电厂（新乡中益电厂）	公司总部、2 家电厂（新乡中益电厂、鹤壁鹤淇电厂）
		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	公司及下属安庆、淮南、阜阳、滁州 4 家电厂	公司及下属 安庆、淮南、阜阳、滁州、池州、宿州、临泉、定远、长丰皖能、长丰生物质能 10 家电厂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国华孟津电厂	神华国华孟津电厂	神华国华孟津电厂、神华集团安庆发电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下属发电企业	-	-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其它发电企业	台塑集团漳州后石电厂、淮矿集团新庄孜电厂、三门峡水电站、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台塑集团漳州后石电厂、淮矿集团新庄孜电厂、三门峡水电站、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台塑集团漳州后石电厂、淮矿集团新庄孜电厂、三门峡水电站、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电网相关企业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公司、安徽继远电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公司、安徽继远电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公司、安徽继远电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软件	日本恒星	日本恒星	日本恒星	日本恒星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电信 OSS 运营支撑软件在中国电信的广泛应用，加大在中国电信集团总部的系统应用和深度价值挖掘；扩大在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

总部和省级应用，确保公司在 OSS 领域保持国内市场占有份额不断提高。针对公司电力企业管控软件，公司将抓住集团战略管控和产业升级的机遇，积极开拓电力集团和下属企业市场，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此外，还将积极拓展国内外金融行业市场。

(2) 行业平台软件所服务的客户及地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中国电信总部及所属 6 家省公司，中国联通所属 2 家省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总部及所属 23 家分/子公司、68 家发电厂，中国大唐集团总部及下属 16 家分/子公司、85 家发电厂，皖能电力股份公司，广东粤电集团，安徽交通，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富士施乐（中国）等主要客户提供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软件开发服务。公司开发的行业平台软件所占主要市场情况如下：

	应用行业	用户名称	公司产品所占市场情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至今
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	电信	中国电信	集团总部、6 家省公司（云南、安徽、陕西、青海、西藏、江西）	集团总部、6 家省公司（云南、安徽、陕西、青海、西藏、江西）	集团总部、6 家省公司（云南、安徽、陕西、青海、西藏、江西）
		中国联通	-	1 家省公司（广西）	2 家省公司（广西、山东）
	电力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	集团总部、覆盖 23 家分/子公司，65 家发电厂	集团总部、覆盖 23 家分/子公司，68 家发电厂	集团总部、覆盖 23 家分/子公司，68 家发电厂
		中国大唐集团	集团总部、覆盖 16 家分/子公司、84 家发电厂	集团总部、覆盖 16 家分/子公司、85 家发电厂	集团总部、覆盖 16 家分/子公司、85 家发电厂
		皖能电力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广东粤电集团	总部	总部	总部
	交通	安徽交通	安徽省交通运输联网管理中心	安徽省交通运输联网管理中心	安徽省交通运输联网管理中心
	政府	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	-	-	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
	其他	富士施乐（中国）	富士施乐（中国）	富士施乐（中国）	富士施乐（中国）

未来几年，公司在电信行业将进一步扩大该软件在中国电信集团总部的深度应用和价值覆盖；同时积极拓展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电信运营商省级应用。在电力行业将进一步提升该产品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大唐集团的深度应用和范围覆盖，并积极拓展其它发电集团、能源集团的应用。此外，积极拓展该产品在交通、政府等其他行业的全国市场，进一步巩固该软件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六）公司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公司的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行业软件研究、开发和销售。行业软件是软件的重要领域，具有技术升级快的特点，大量先进的信息技术理论和方法在公司行业软件中得到广泛运用。目前，国内软件行业在设计方法、研发工具、运行环境等方面已与先进国家保持同步，成熟技术在全球范围内获得普遍运用。

国内电信、电力等重要行业信息化水平较高，在国资委 2012 年度央企信息化评价中，电信行业三大运营商信息化水平评价全部为 A 级（国内先进水平，部分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电力行业华能集团、华电集团、中国大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华润集团、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力企业信息化水平评价为 A 级。

公司通过承接和完成以上央企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在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研发、项目实施和管理等方面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随着国家两化融合的进一步推进，电信、电力、金融、交通及政府的信息化建设逐步深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处理和云技术服务呈现提速趋势。在客户需求的驱动下，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促进行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

（1）公司主要资质与认证

公司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软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级别 CMMI5 级认证、国家计算机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国家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等资质与认证。

（2）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路线，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与业务积累，拥有企业级数据规划、统一适配接口、可配置业务规则引擎、可视化可配置 ETL、云采

集等核心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集成、应用集成、工作流等三大核心技术平台，拥有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

（3）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3 年-至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9 年-至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0 年-至今）、“中国科大-国创高可信软件工程中心”（2013 年-至今）、安徽大数据应用协同创新中心，是全国信标委 SOA 分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云计算技术与产业联盟成员单位、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理事单位、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会员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常务理事单位，承担 3 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获得 2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 2 个行业解决方案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全国 100 个“中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典型解决方案”，公司智能交通云计算数据中心在第二届（2014）中国智慧城市年会获“中国智慧城市优秀解决方案奖”。

（4）公司完成的主要项目

公司开发了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电信 OSS 运营支撑系统软件、电力企业管控软件等系列软件，其中“电信业务开通及故障处理系统”和“发电集团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平台”获得科技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全业务服务保障系统解决方案”等方案被工信部评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典型解决方案”，“应用集成平台”软件、“智能网管”软件在中国电信集团入围评测中综合排名第一。

（5）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与规范

在电信行业，公司参与编写了中国电信集团 OSS2.0、OSS2.5、OSS2.8、OSS 服务目录、企业数据模型 EDM3.5、企业信息化战略 ITSP3.0、智能网管等业务规范；在电力行业，公司为中国大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编制了信息资源规划，制定了全集团使用的数据标准，为中国华能集团提供了数据规划咨询服务，为中国国电集团提供了数据采集与交换平台，公司是首家为大型发电集团提供完整的数据体系设计及数据集成平台建设的国内软件企业。

2、公司的技术特点

（1）平台化

平台化是软件技术和产品发展的新引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软件相互渗透，向一体化软件平台的新体系演变。公司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可降低IT应用的复杂度，适应用户快速部署、信息共享、协同工作和个性应用的需求。公司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可实现行业软件敏捷开发，降低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减少开发风险。平台化趋势下，软件的竞争从单一产品的竞争发展为平台间的竞争，未来软件产业将围绕主流软件平台构造产业链。

（2）服务化

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设计已经逐步被大多数软件厂商所认可并得到实践，将逐步替代面向过程和面向对象的设计思想。

采用面向服务的软件体系架构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 IT 系统资产，向基于不同系统架构构建的现有系统资源和资产提供服务，把孤立的、重复的业务流程转变成成为维护成本较低的高度共享的业务流程，有利于降低集成的管理复杂性，提升从现有服务中组合新服务的能力，加快组织响应的速度。此外，以松散耦合的方式公开业务服务，可以更为轻松地使用和组合各个模块，以降低成本。公司主要软件产品均使用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设计与开发。

（3）智能化

智能化是软件技术的发展方向。智能化是在海量信息基础上实现知识的自动识别，赋予信息系统自适应能力，大幅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通过数据集成、应用集成技术，软件将能够从复杂多样的海量数据中自动高效地提取所需知识，软件开发语言更加高级化，开发工具更加集成化。智能化技术在公司电信、电力、交通等业务领域得到应用。

（4）融合化

在移动互联、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推动下，软件行业的技术越来越趋于融合化。通过互联网获得各项 IT 服务，从而减少 IT 支出，降低运营成本已经深入企业理念之中，以云计算为核心，物联网、移动互联、SOA 等技术进一步相互融合，使以客户服务为中心，提供最优技术实现，最高价值体现，最优交互体验成为软件行业的主要特性。以上技术在公司电信行业服务保障、智能网管，电力行业数据仓库建设、集团工程管理，交通行业移动执法、云计算数据中心等项目中广泛应用。

3、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物联网等技术方面已经有研发积累，在公司开发的软件与项目中得到了应用。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与信息技术发展的前沿和趋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的持续创新性与领先性。

（1）云计算

公司应用云计算技术先后研发和承建了电信电子运维系统、电信服务保障系统、电力集团工程管理系统、电力集团一体化管控系统、交通云计算数据中心等项目。未来公司将在软件即服务、平台即服务、云平台安全等方面持续加大在云计算方面的研发。

（2）大数据

大数据应用目前仍处在初步发展阶段，我国将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大数据市场之一，大数据将给我国行业软件市场带来更广阔的机会。公司应用大数据技术先后研发和承建了电信综合分析、电信智能网管、电信数据总线、电力集团数据体系设计、电力集团数据仓库建设、交通信息服务等项目。未来公司将在大数据分析、安全等方面持续研发。

（3）移动互联

移动互联网是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实现对企业各业务系统的敏捷响应，提高管理效率，应用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公司应用移动互联技术先后研发和承建了电信移动装维、电信移动巡检、电信掌上资源管理、交通移动执法、车辆运营监管等项目。未来公司将在跨平台适配、移动终端安全、移动应用创新等方面持续研发。

（4）物联网

物联网，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也是科技转型升级的助推器。在工信部发布的《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将重点支持物联网在工业、农业、流通业等领域的应用示范。开展面向社会管理和民生服务领域的应用示范。重点支持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智能家居等领域的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发挥物联网技术优势，提升人民生活质量和公共管理水平，推动面向民生服务领域的应用创新。我国物联网的建设，将为行业软件产业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公司应用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完成了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智慧城市等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在现代物流、智慧城市等物联网应用方面持续研发。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设立之初即确立了“聚焦行业软件发展”的战略，在国内市场，主要瞄准电信、电力行业进行软件开发和推广；在国际市场，主要瞄准金融行业软件的开发与服务。

针对电信、电力和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安全可靠要求高、业务流程复杂、市场敏感度高、用户规模大、软件性能要求高等特点，公司 10 余年来一直专注于电信、电力、金融行业业务的研究，结合先进的 IT 技术，对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并同步应用国际先进的软件开发理念和计算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用户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公司在电信行业主要研究和积累了电信运营商的业务架构、运营支撑管理业务的经验，研发了电信 OSS 运营支撑系统软件；在电力行业主要研究和积累了电力企业从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到决策管理的全业务流程的经验，研发了电力企业管控软件；在金融行业主要研究和积累了资产管理的业务经验，完成了多项金融资产管理软件项目。

公司通过精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案例，确立了公司在电信、电力和金融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培养了一批既懂 IT 技术，又深谙业务需求的复合型人才，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行业拓展能力，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已将优势行业的经验成功拓展应用到交通、政府等行业和领域。

（2）核心技术优势

作为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注重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密切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集成平台、应用集成平台、工作流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拥有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拥有企业级数据规划技术、统一适配接口技术、可配置业务规则引擎技术、可视化可配置 ETL 技术、云采集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奠定了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以核心技术为依托，实现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敏捷开发。公司开发了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电信 OSS 运营支撑系统软件、电力企业管控软件等系列软件，其中“电信业务开通及故障处理系统”和“发电集团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平台”

获得科技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全业务服务保障系统解决方案”等方案被工信部评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典型解决方案”，“应用集成平台”软件、“智能网管”软件在中国电信集团入围评测中综合排名第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 10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有 39 个软件产品办理了软件产品登记。

公司在电信、电力等行业已经树立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在电信行业，公司参与编写了中国电信集团 OSS2.0、OSS2.5、OSS2.8、OSS 服务目录、企业数据模型 EDM3.5、企业信息化战略 ITSP3.0、智能网管等业务规范；在电力行业，公司为中国大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编制了信息资源规划，制定了全集团使用的数据标准，为中国华能集团提供了数据规划咨询服务，为中国国电集团提供了数据采集与交换平台，公司是首家为大型发电集团提供完整的数据体系设计及数据集成平台建设的国内软件企业。

(3) 人才优势

人才是软件企业的重要资源，也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人才团队建设，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之路，除公司内部培养外，还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共建了人才培养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既懂 IT 技术又深谙行业需求、创新意识较强的技术和管理团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535 人，技术人员 1,32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86.06%，团队成员学科分布合理，专业涵盖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电子信息、通信技术、电力、自动控制和工商管理等多个学科。目前公司通过工信部认证的高级项目经理和项目经理几十名，并拥有一批在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的专业认证工程师。上述人才队伍不但拥有深厚的理论基础，且在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公司市场拓展、软件开发、客户服务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4)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批信息化需求大、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业务关系持续稳定的优质客户，包括电信领域的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电力领域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大唐集团、华润电力控股、皖能电力、国家电网江苏公司下属企业，政府部门的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交通厅、江苏省文化厅，以及富士施乐（中国）等世界知名企业。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推动了公司

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同时为公司未来持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 资质优势

行业资质和认证是衡量软件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多年来，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软件成熟度模型集成最高级 CMMI5 级认证、国家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资质、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和认证。此外，公司还通过了质量、职业健康和环境三体系 ISO 贯标认证，以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资质方面的优势为公司赢得市场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6) 服务优势

客户服务是 IT 公司核心能力之一。良好的客户服务，是公司赢得客户、增强客户黏性并持续创造客户需求的关键。公司在服务的周期循环中，不断提升和挖掘应用系统和客户价值，从而进一步产生公司价值和利润。

公司秉承“咨询推动市场、软件追求品质、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为用户提供 IT 咨询、规划、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等全方位的服务。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持续跟踪并随时发现客户的潜在需求，利用公司的行业经验，结合国际先进技术和国内企业情况，为客户提供“紧贴用户需求”的服务。在 10 多年的经营中，赢得了客户良好的服务口碑，在电信、电力领域树立了行业服务标杆，为公司开拓其他行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客户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今后还将进一步致力于建成覆盖全国的市场服务网络，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快速、多样的售前咨询、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进一步提高对客户的响应度和服务能力。

(7) 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品牌建设，在行业软件领域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并积累了丰富的成功案例，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公司荣获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颁发的“2010 年中国首届计算机行业发展成就最具创新企业”商务部和工信部等部委颁发的“2010-2011 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最具潜力奖”及“2011-2012 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突出贡献奖”、“2012-2013 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突出贡献奖”、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2015 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安徽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2012年安徽省质量奖”、安徽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2013年度安徽省诚信示范企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AAA信用等级企业”等多项荣誉。

（8）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采用国际先进的标准和规范组织软件开发、项目管理、客户服务以及运营管理。公司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特点的高效的管理体系，通过了质量、职业健康和环境三体系 ISO 贯标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MMI5 认证。通过体系的建立及贯彻，增强了公司管理的规范性，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从而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时，通过 CMMI5 体系的执行，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量化管理和创新机制，提升了项目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及项目研发效率，增加了客户满意度，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益。

（9）成本优势

公司拥有高效的软件研发人员培训流程，在软件研发过程中执行 CMMI5 级的软件开发管理规范，并且研发了支撑系统开发流程自动化的工具，提高了公司软件研发效率及软件品质，降低了软件开发成本。同时，公司总部地处合肥，合肥市是全国四大科教城市之一、科技创新型试点市、国家创新型试点市、电子信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验区，软件开发技术人员充足，具有显著的地域成本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作为高科技企业，长期以来，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主要依赖自身的业务利润积累及股东增资。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是与业内已上市的公司相比依然资产规模偏小，融资渠道较窄，融资能力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与资金实力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增强资本实力，从而抓住行业软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可持续发展。

（八）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软件行业作为“十二五”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为推动软件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具体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有关内容。

（2）行业客户需求拉动行业发展

在国内产业升级、两化融合的背景下，未来几年行业应用软件行业将继续处在快速成长期。尤其是信息化需求较高的电信、电力、金融、交通、政府等领域，在业务发展和管理精细化的趋势下，对管理、运营支撑、数据集成和应用集成等行业应用软件的需求强劲，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3）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发展

行业软件具有系统规模大、技术更新快、系统继承性强等特点。尤其是近几年来，信息技术从只是工具、手段，发展成为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主要方式，新的开发理念、开发技术与工具也不断涌现，推动着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的不断发展，促使行业应用软件持续更新，使得其功能和性能更加完善，其服务更加人性化和个性化，用户体验不断提升。对于软件企业来说，只有积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跟踪学习国际先进技术，才能把握未来行业发展的机遇。

2、不利因素

（1）人才竞争激烈

行业软件开发行业是高新技术行业，对从业人员要求较高，行业人才不仅要具备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同时还要对所服务的行业客户的业务有深刻理解。本行业的软件供应商需要建立一整套的人才培养体系，以保证企业在人力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储备。近年来，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迅速，导致了行业内的企业对人力资源的需求迅速增加，行业内人才竞争不断加剧。

（2）软件企业规模较小

近年来，国内行业软件企业取得快速发展，但与国际实力雄厚的大型软件企业相比，国内企业规模仍然偏小。面向行业客户的行业应用软件一般为大型软件，开发周期长、复杂度高，对软件开发企业研发能力、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企业规模相对较小限制了技术能力、服务能力的提升，不利于在本行业内形成更强的竞争力。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技术的销售情况

1、主要技术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行业软件开发	21,160.93	52.15	16,977.36	45.87	15,360.37	56.43
其中：电信 OSS 运营支撑软件开发	10,226.45	25.20	7,548.49	20.39	6,367.91	23.39
电力企业管控软件开发	2,572.36	6.34	2,092.56	5.65	1,937.33	7.12
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开发	4,165.36	10.27	3,987.41	10.77	4,101.48	15.07
金融资产管理软件开发	2,584.03	6.37	2,438.33	6.59	1,915.73	7.04
其他行业软件开发	1,612.73	3.97	910.57	2.46	1,037.92	3.81
系统集成	18,880.18	46.53	17,653.47	47.69	10,947.36	40.22
技术服务	534.81	1.32	1,231.06	3.33	911.70	3.35
其他	-	-	1,152.51	3.11	-	-
合计	40,575.91	100.00	37,014.40	100.00	27,219.42	100.00

2、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信、电力、金融、交通、政府等领域用户。在电信行业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在电力行业主要为电力企业及电网公司；在金融行业主要为证券、银行、保险公司；在交通行业主要为交通主管部门及大型交通企业；在政府部门主要为教育、文化、税务、住建、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公司营业收入按行业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电信	11,339.35	27.95	9,302.94	25.13	8,325.69	30.59
电力	6,039.46	14.88	4,221.95	11.41	4,392.77	16.14
金融	2,618.43	6.45	2,825.62	7.63	2,095.89	7.70
交通	3,226.31	7.95	1,682.85	4.55	1,273.40	4.68

行业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政府	14,209.61	35.02	16,063.95	43.40	8,684.80	31.91
其他	3,142.76	7.75	2,917.09	7.88	2,446.87	8.99
合计	40,575.91	100.00	37,014.40	100.00	27,219.42	100.00

3、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销售定价主要根据项目大小、复杂程度，并综合考虑客户对象及信誉度等因素，主要通过招投标等形式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平均金额逐年上升。

（二）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公司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①2015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电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73,645,893.52	18.15
黄冈市公安局	33,286,901.84	8.21
日本恒星及下属公司	25,237,022.44	6.22
六安市及下属区人民法院	24,797,048.88	6.11
中国联通及下属公司	23,619,693.45	5.82
合计	180,586,560.13	44.51

注：黄冈市公安局、六安市及下属区人民法院系2015年度新增客户

②2014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电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76,426,719.44	20.65
安徽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76,070,555.37	20.55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64,722,336.39	17.49
日本恒星及下属公司	28,044,194.55	7.58
吉林省烟草公司长春市公司	17,289,978.63	4.67
合计	262,553,784.38	70.94

注：吉林省烟草公司长春市公司系 2014 年度新增客户

③2013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62,049,149.62	22.80
日本恒星及下属公司	26,746,239.17	9.8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6,558,160.16	9.75
安徽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23,290,296.58	8.56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	19,055,633.58	7.00
合计	157,699,479.11	57.94

注：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3 年度新增客户

2、公司行业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2015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行业软件和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72,714,831.09	33.52
日本恒星及下属公司	25,237,022.44	11.63
中国联通及下属公司	22,854,664.66	10.53
中国移动及下属公司	14,991,824.91	6.91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2,923,603.77	5.96
合计	148,721,946.87	68.55

②2014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行业软件和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76,426,719.44	41.97
日本恒星及下属公司	28,044,194.55	15.40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3,657,830.17	7.5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	11,145,337.86	6.12
富士施乐实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8,682,833.63	4.77
合计	137,956,915.65	75.76

③2013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行业软件和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58,348,627.06	35.86

日本恒星及下属公司	26,746,239.17	16.4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	13,792,088.28	8.48
中国联通及下属公司	11,440,129.15	7.03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568,377.36	6.49
合计	120,895,461.02	74.30

3、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2015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的比例(%)
黄冈市公安局	33,286,901.84	17.63
六安市及下属区人民法院	24,797,048.88	13.13
阜南县教育局	14,322,059.83	7.59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683,760.68	5.66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179,487.18	5.39
合计	93,269,258.41	49.40

注：黄冈市公安局、六安市及下属区人民法院、阜南县教育局、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 2015 年度新增客户

②2014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的比例(%)
安徽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71,839,784.62	40.70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62,250,206.15	35.26
吉林省烟草公司长春市公司	17,289,978.63	9.79
合肥市教育局	8,529,914.53	4.83
安徽省交通运输联网管理中心	6,672,631.63	3.78
合计	166,582,515.56	94.36

注：吉林省烟草公司长春市公司系 2014 年度新增客户

③2013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的比例(%)
安徽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22,260,313.68	20.3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8,238,612.29	16.66
安徽省烟草公司及下属公司	16,605,128.21	15.17

安徽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63,247.86	6.27
蚌埠市教育局	6,425,688.04	5.87
合计	70,392,990.08	64.30

注：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市教育局系 2013 年度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多媒体设备、主机存储、网络设备、终端设备、第三方软件及外购劳务等，市场供应充分。公司原材料由公司采购后用于项目实施。公司原材料因项目定制化需求不同，采购的品种、规格、型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分品种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多媒体设备	4,779.17	29.87	10,710.35	53.60	3,769.38	38.12
主机存储	1,917.64	11.99	1,275.76	6.39	2,335.11	23.62
第三方软件	1,121.19	7.01	500.29	2.49	929.13	9.40
终端设备	2,288.75	14.31	2,151.40	10.77	860.55	8.70
网络设备	3,112.35	19.46	1,813.27	9.08	787.25	7.96
劳务	835.09	5.22	1,727.43	8.65	485.91	4.91
其他	1,943.35	12.14	1,801.62	9.02	721.35	7.29
合计	15,997.54	100.00	19,980.12	100.00	9,888.68	100.00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因项目定制化需求不同，采购的品种、规格、型号较多，单个品种由于规格、型号不同，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一体机、PC 设备、投影机、显示系统、服务器及交换机等，其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

项目	采购数量 (台/套)	采购单价 (元)	平均采购 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 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一体机	3,076	1,155.56-35,470.09	4,060.05	1,248.87	7.81
PC 设备	4,503	1,495.73-11,965.81	2,689.90	1,211.26	7.57
显示系统	1,710	521.37-1,025,213.68	5,762.57	985.40	6.16
服务器	285	6,282.05-341,880.35	48,076.66	1,370.18	8.56
交换机	2,218	170.94-275102.56	3,634.16	806.06	5.04
网络安全设备	831	1,196.58-205,128.20	13,745.01	1,142.21	7.14
会议设备	6,736	136.76-219,829.06	2,334.44	1,572.48	9.83
其他	-	-	-	7,661.08	47.89
合计				15,997.54	100.00

注：1、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向供应商采购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的材料，同时因项目定制化需求不同，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存在较大差异；2、其他主要为平板、电源、支架等材料以及劳务，品种及数量众多，单个品种采购金额一般不大，计量单位不一致，故未列示数量、单价、平均采购单价；3、上表中除其他外的材料，同类材料规格、型号、配置不同，采购价格差异较大，故上述平均单价不具参考性（下同）。

(2) 2014 年度

项目	采购数量 (台/套)	采购单价 (元)	平均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
一体机	8,229	4,208.55-12,222.22	5,541.87	4,560.40	22.82
PC 设备	7,442	1,931.63-8,000.00	2,009.99	1,495.83	7.49
显示系统	707	640.17-62,393.16	12,218.03	863.81	4.32
投影机	2,905	2,632.48-49,829.06	2,929.80	851.11	4.26
服务器	112	11,538.46-1,153,846.15	75,782.14	848.76	4.25
监控设备	542	358.97-3,549,743.60	15,082.84	817.49	4.09
交换机	503	1,316.24-361,967.52	12,305.89	618.99	3.10
其他	-	-	-	9,923.73	49.67
合计	-	-	-	19,980.12	100.00

(3) 2013 年度

项目	采购数量 (台/套)	采购单价 (元)	平均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
一体机	1,000	4,273.5-336,538.46	9,419.00	941.90	9.53
PC 设备	1,839	2,397.44-8,888.89	2,676.00	492.12	4.98
显示系统	156	6,538.46-203,042.74	70,334.62	1,097.22	11.09
投影机	1,863	2,190.60-23,931.62	3,243.23	604.21	6.11
服务器	112	7,564.10-600,952.14	141,168.99	1,581.09	15.99
监控设备	462	495.73-77,264.96	6,271.21	289.73	2.93
交换机	223	1,068.38-655,447.01	20,089.39	447.99	4.53
其他	-	-	-	4,434.42	44.84
合计	-	-	-	9,888.6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对能源的消耗主要是电力，消耗主体为公司办公所用计算机、服务器等各种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电力的采购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2015 年度	1.06	88.64
2014 年度	1.09	67.96
2013 年度	1.00	66.35

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电力采购金额中包含公司综合研发生产办公楼建设相关的基建用电11.00万元、1.95万元、4.76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外购劳务，分别占采购总额的8.65%、4.91%、5.2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系统集成	682.55	1,533.34	331.35
行业软件及技术服务	152.54	194.09	154.56
合计	835.09	1,727.43	485.91

(1) 系统集成劳务采购情况

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现场施工、打洞开槽、网络布线、设备安装、配合调试、搬运等劳务，这些劳务简单重复，需要较多的人工投入，公司以劳务采购方式向第三方公司采购，同时对该部分劳务施工中涉及的

部分零星或辅助材料一并包含在劳务中计价。

(2) 软件开发劳务采购情况

公司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少量项目因异地开发实施、客户要求实施进度较紧、公司项目人员紧张，为保证项目进度，对于部分简单的开发与服务工作，公司采用从外部单位采购劳务的方式解决。公司业务核心部分全部由公司人员独立完成，外购的劳务不涉及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

(3) 外购劳务的会计核算方法

系统集成：根据外购劳务结算金额计入相关项目生产成本，待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软件和技术服务：根据外购劳务结算金额计入相关项目生产成本，期末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外购劳务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并综合考虑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物流成本及客户需求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加之公司报告期各期项目数量较多且分布于各地，以及电子信息产品更新较快，因而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内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15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30,810,082.90	19.26
2	武汉吉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61,227.27	2.85
3	武汉宜捷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75,213.64	2.30
4	武汉鑫宏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646,920.48	2.28
5	安徽安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44,051.29	2.03
合计		45,937,495.58	28.72

注：武汉宜捷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鑫宏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 2015 年新增供应商。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1,223,665.73	35.65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	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7,205,128.18	3.61
3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6,837.57	3.41
4	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128,205.10	2.57
5	江苏群立现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30,769.22	2.42
合计		95,194,605.80	47.66

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4 年新增供应商。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10,703,613.67	10.82
2	合肥颐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16,543.45	6.99
3	安徽浪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94,871.57	6.87
4	北京广行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586,327.98	4.64
5	合肥洪武科技有限公司	4,435,087.34	4.49
合计		33,436,444.01	33.81

注：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广行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3 年度新增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前五名第三方软件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业务所需第三方软件主要向第三方软件厂家或其代理商等采购，采购的第三方软件主要包括数据库等基础软件以及会议管理系统、互动教学应用平台软件等专业领域的套装软件。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第三方软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29.13 万元、500.29 万元、1,121.19 万元。上述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数量及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1)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具体交易内容	数量 (套)	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占第三方软件采购总额比例 (%)
1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DS110/119/122 三台合一接处警系统应用软件 V2.0	1	1,632,478.63	163.25	14.56

2	合肥市锐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racle 数据库、中间件	8	184,829.06	147.86	13.19
3	西门子电站自动化有限公司	西门子电站管理信息系统 (SPPA-MIS) 软件 V1.0	1	1,025,641.02	102.56	9.15
4	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office2013	2679	379.49-390.60	101.97	9.09
5	OSisoft, LLC.	PI Server 软件	1	986,445.50	98.64	8.80
合计					614.28	54.79

(2)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具体交易内容	数量 (套)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占第三方软件采购总额 比例（%）
1	安徽云森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管理系统	3	512,820.51	153.85	30.57
2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oracle 数据库等	4	72,200.00-380,000.00	59.84	11.96
3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仁微读写设备嵌入式软件（电子标签）	1	399,136.00	39.91	7.98
4	北京雷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赛门铁克杀毒软件	1	50,720.51	5.07	
		赛门铁克备份软件	1	295,433.33	29.54	
		小计			34.61	6.92
5	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互动教学应用平台软件	1	136,752.14	13.68	
		教师扩声系统	65	2,847.86	18.51	
		小计			32.19	6.43
合计					320.40	64.04

(3)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具体交易内容	数量 (套)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占第三方软件采购总额比例（%）
1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IBM 数据库软件（DB2+WAS）	34	78,376.07-83,394.02	273.50	29.44
2	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IBM 数据仓库、中间件消息软件	657	2,426.21	159.40	17.16
3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CA 认证系统	3	170,940.17-188,034.19	52.99	5.70
4	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Oracle 服务器软件	10	46,882.48	46.88	5.05
5	安徽云森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终端嵌入式软件	46	4,700.00	21.62	
		视频监控编解码系统	1	241,923.00	24.19	
		小计			45.82	4.93
合计					578.60	62.27

公司外购第三方软件主要系公司开展项目所需的数据库等基础软件以及视频监控等专业领域的套装软件，公司行业软件均为自主开发，不存在采购软件模块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25.94	170.81	2,755.13	94.16
专用设备	40.89	6.94	33.95	83.03
运输工具	271.80	164.54	107.26	39.4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24.27	740.19	984.08	57.07
合计	4,962.89	1,082.48	3,880.41	78.19

2、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1）房屋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95976号	金湖新村4栋405室	77.16	无
2	见注1	合肥高新区文曲路与燕子河路交口西北角	10,285.71	无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建的上述位于合肥高新区文曲路与燕子河路交口西北角面积为10,285.71平方米的房屋，目前该房屋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房屋租赁情况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其他单位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23日，国创恒星与合肥高新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园、F地块入园孵化协议》，国创恒星承租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路3号留学生园2号楼203-211室及215、217室，用于研发、办公、生产使用，建筑面积1,35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租金为：每月40,740元。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续租事宜。

2、2014年5月5日，慧通互联与合肥高新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肥高新创业园、F地块入园孵化协议》，慧通互联承租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路3号留学生园2号楼212、214、216室，用于研发、办公、生产使用，建筑面积25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租金为：每月7,710元。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续租事宜。

3、2014年7月1日，国创恒星与合肥高新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园、F地块入园孵化协议》，国创恒星承租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路3号留学生园2号楼四层，用于研发、办公、生产使用，建筑面积1,47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租金为：每月44,190元。

4、2015年2月23日，科大国创与北京金宸星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科大国创承租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2#楼2单元803室，用于办公使用，建筑面积246.1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2月25日起至2018年2月24日止。第一年租金为每月37,438.34元，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5、2015年6月8日，苏州国创与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苏州国创承租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内B404单元，用于办公、研发使用，建筑面积1,106.5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1日起至2018年6月10日止。租金与物业服务费合计为52,007.85元/月。

6、2015年9月，日本科大国创与宫崎武晃签订了《定期房屋租赁借贷合同》，日本科大国创承租东京都港区芝三丁目17番14号三田滨大厦5F，建筑面积77.6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租金为：每月175,400日元。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	------	------	----------	------	-----	------

1		11604377	(第 42 类)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系统分析; 托管计算机(网站); 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建筑学咨询; 工业品外观设计; 技术研究;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物理研究。	自 2014. 03. 21 至 2024. 03. 20	中国大陆	无
---	---	----------	---	-------------------------------	------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0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科大国创电信交换资源系统 V2.0	2006SR10166	2006. 4. 30	科大国创
2	科大国创电子病历管理系统 V1.3	2007SR04942	2006. 9. 25	科大国创
3	科大国创电信综合数据网管系统 V1.0	2007SR04943	2006. 6. 30	科大国创
4	科大国创电信备品备件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7SR04944	2006. 4. 30	科大国创
5	科大国创电信后端综合电子工作流程系统 V1.0	2007SR04945	2006. 4. 30	科大国创
6	科大国创发电集团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平台软件 [简称：PowerEAI]V2.0	2009SR022853	2008. 2. 11	科大国创
7	科大国创电信全业务开通及故障处理系统[简称：TELSAS]V2.0	2009SR022854	2008. 4. 25	科大国创
8	科大国创 3G 综合网管及集中监控系统[简称：TELSTAR-3GINMS]V1.0	2009SR040704	2009. 6. 25	科大国创
9	科大国创血液透析中心信息管理系统[简称：EBT-HOPE]V1.0	2009SR042764	2009. 7. 1	科大国创
10	科大国创惠民直达工程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简称：EBT-HMZD]V1.0	2009SR051578	2009. 07. 01	科大国创
11	科大国创社区网格化户况综合管理系统[简称：EBT-SQWG]V1.0	2009SR051582	2009. 07. 01	科大国创
12	科大国创企业级 workflow 系统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0SR001076	2009. 2. 19	科大国创
13	科大国创发电集团共享平台数据管理软件 V1.1	2010SR001078	2009. 6. 1	科大国创
14	科大国创发电企业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0SR001085	2009. 2. 19	科大国创
15	科大国创发电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V1.0	2010SR001087	2009. 2. 19	科大国创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6	科大国创发电企业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0SR001088	2009. 2. 19	科大国创
17	科大国创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0SR034142	2009. 6. 20	科大国创
18	科大国创呼叫中心运营管理系统 [简称: TS-CCOMS]V2.0	2011SR002642	2009. 9. 1	科大国创
19	科大国创电信客户服务支撑系统 [简称 TS-TCSSS]V1.0	2011SR002805	2010. 10. 1	科大国创
20	科大国创多维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 V1.1	2011SR002823	2010. 4. 10	科大国创
21	科大国创发电企业信息展示与分析系统 V1.1	2011SR002824	2010. 3. 28	科大国创
22	科大国创动力及环境集中监控节能系统 V1.0	2011SR016105	2010. 7. 1	科大国创
23	科大国创数据集成平台系统 V1.0	2011SR016214	2010. 7. 6	科大国创
24	科大国创应用集成平台系统 V1.0	2011SR016307	2010. 9. 25	科大国创
25	科大国创综合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资源管理系统]V1.0	2011SR092154	2011. 10. 18	科大国创
26	科大国创综合服务保障系统 [简称: TSSAS]V5.0	2012SR057442	2011. 12. 30	科大国创
27	科大国创综合网络激活系统 [简称: 综合网络激活系统]V4.0	2012SR057477	2010. 9. 30	科大国创
28	科大国创仓储管理系统 [简称 EBT-WMS]V1.0	2012SR057484	2012. 2. 24	科大国创
29	科大国创网络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2SR057503	2011. 9. 1	科大国创
30	科大国创服务能力前置平台系统 [简称: CSSS]V1.0	2012SR057507	2012. 2. 24	科大国创
31	科大国创电子运维管理系统 [简称: TSIOMS]V3.0	2012SR057510	2011. 12. 30	科大国创
32	科大国创 PON 网管测试系统 V1.0	2012SR057531	2011. 12. 25	科大国创
33	科大国创网络运营分析系统 [简称: TS-NOAS]V1.0	2012SR057573	2011. 7. 30	科大国创
34	科大国创渠道运营管理系统 [简称: PMOS]V2.0	2012SR057734	2011. 12. 1	科大国创
35	科大国创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V4.0	2012SR057747	2012. 2. 24	科大国创
36	科大国创企业投资与股权管理系统 [简称: 股权管理系统]V2.0	2012SR057813	2011. 10. 20	科大国创
37	科大国创企业管控一体化 ERP 系统 [简称: 一体化 ERP 系统]V3.0	2012SR108419	2012. 1. 1	科大国创
38	科大国创客服绩效排班系统 [简称: TS-PMSS]V1.0	2012SR108423	2012. 5. 30	科大国创
39	科大国创网上行政服务平台系统 [简称: 网上行政服务平台系统]V1.0	2012SR108501	2012. 6. 25	科大国创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40	科大国创行政执法公开运行系统 V1.0	2012SR108534	2012. 8. 31	科大国创
41	科大国创发电企业计划统计系统 V2.0	2013SR141400	2010. 11. 20	科大国创
42	科大国创招投标电子商务平台系统 V1.0	2013SR141295	2011. 03. 10	科大国创
43	科大国创经济合同管理系统 V3.0	2013SR141288	2011. 03. 20	科大国创
44	科大国创即时信息交互平台精灵软件 V2.0	2013SR141282	2011. 10. 31	科大国创
45	科大国创发电企业两票管理系统 V1.0	2013SR141380	2012. 04. 16	科大国创
46	科大国创企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系统 V2.0	2013SR113438	2012. 04. 30	科大国创
47	科大国创数据规划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 UST-DPMS] V1.0	2013SR141414	2012. 09. 16	科大国创
48	科大国创云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 云资源管理平台] V1.0	2013SR141338	2013. 03. 01	科大国创
49	科大国创大件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13SR141422	2013. 03. 28	科大国创
50	科大国创应用软件基础开发平台软件 [简称: 基础开发平台] V1.1.0	2013SR141172	2013. 07. 10	科大国创
51	科大国创单元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13SR141451	未发表	科大国创
52	科大国创清分结算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 DSMS] V1.0	2014SR028772	未发表	科大国创
53	科大国创联网治超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4SR192460	2014. 10. 15	科大国创
54	科大国创物流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5SR070863	未发表	科大国创
55	科大国创卫星定位平台系统 V1.0	2015SR070964	未发表	科大国创
56	科大国创智能安防联动平台系统 V1.0	2015SR071698	2014. 09. 20	科大国创
57	科大国创大数据质量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5SR073370	2014. 08. 01	科大国创
58	科大国创数据填报平台软件 V1.0	2015SR073376	2013. 11. 01	科大国创
59	科大国创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V2.0	2015SR073383	未发表	科大国创
60	科大国创发电厂移动巡点检系统 V1.0	2015SR073460	2014. 07. 25	科大国创
61	科大国创移动网络大数据监测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5SR073461	2014. 08. 01	科大国创
62	科大国创应用集成门户系统 V1.0	2015SR073464	2014. 07. 03	科大国创
63	科大国创 IDC 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5754	2011. 07. 05	科大国创
64	科大国创高速路拥堵分析和信息	2015SR075777	2012. 09. 25	科大国创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发布系统 V1.0			
65	科大国创 IT 运维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5SR094164	2014.03.01	科大国创
66	科大国创智慧景区管理系统 V1.0	2016SR036540	2014.11.25	科大国创
67	科大国创智慧旅游运营指挥系统 V1.0	2016SR036544	2014.05.20	科大国创
68	科大国创智慧旅游门户系统 V1.0	2016SR036626	2014.04.25	科大国创
69	科大国创智慧旅游电子商务平台 V1.0	2016SR036743	2014.11.25	科大国创
70	科大国创电信电子化工单系统软件[简称：电信电子化工单系统] V1.0	2005SR03906	2004.06.30	苏州国创
71	科大国创 IT 服务保障系统软件[简称：IT 服务保障系统] V1.0	2008SR01264	2007.10.31	苏州国创
72	科大国创 OSS 运营数据仓储系统软件[简称：ODS-O 系统] V2.0	2010SR045459	2009.07.30	苏州国创
73	科大国创营业厅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03699	2011.08.01	苏州国创
74	科大国创电信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7975	2011.10.01	苏州国创
75	科大国创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软件 V3.0	2012SR025187	2011.09.01	苏州国创
76	科大国创 3G 网络管理优化系统软件 V1.0	2013SR073862	2013.03.15	苏州国创
77	科大国创客服运营支撑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73913	2013.04.25	苏州国创
78	科大国创智能化激活提速系统软件 V1.0	2013SR073674	2013.05.01	苏州国创
79	科大国创面向服务的业务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3SR073915	2013.05.05	苏州国创
80	科大国创一体化运维生产指挥系统软件 V1.0	2013SR073633	2013.05.07	苏州国创
81	科大国创能源及运行环境实时监控系統软件 V1.0	2013SR073916	2013.05.15	苏州国创
82	科大国创 OSS 集成平台软件 V1.0	2013SR073858	2013.05.28	苏州国创
83	科大国创多渠道装维服务支撑系统软件 V1.0	2013SR073911	2013.06.15	苏州国创
84	科大国创全业务智能客服预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73629	2013.06.27	苏州国创
85	科大国创移动应用云服务平台系统软件[简称：USI-MAP] V1.0	2015SR000547	2014.08.10	苏州国创
86	科大国创智能客服系统软件[简称：USI-ICSS] V1.0	2015SR000414	2013.10.01	苏州国创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87	科大国创大数据交换平台系统软件[简称: DataHub]V1.0	2015SR000549	2014. 10. 30	苏州国创
88	科大国创综合服务开通系统软件V1.0[简称: USI-PF]	2015SR006017	2013. 11. 30	苏州国创
89	国创软件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3SR021754	2013. 3. 11	国创恒星
90	科大国创服务能力总线平台软件V1.0	2015SR064879	未发表	云网科技
91	科大国创 IT 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5SR069998	未发表	云网科技
92	科大国创公众客户服务支撑系统V1.0	2015SR069984	未发表	云网科技
93	慧通互联信息服务 APP 平台软件[简称: 交通信息服务软件] V1.0	2014SR163167	未发表	慧通互联
94	慧通互联执法公开运行行政处罚系统[简称: 行政处罚系统]V1.0	2015SR114849	2014. 09. 18	慧通互联
95	慧通互联执法公开运行行政许可系统[简称: 行政许可系统]V1.0	2015SR114865	2014. 09. 18	慧通互联
96	慧通互联 12328 热线服务系统V1.0	2015SR114859	2014. 12. 25	慧通互联
97	慧通互联移动支付桌面电脑充值系统 V1.0	2015SR114856	2015. 03. 24	慧通互联
98	慧通互联移动支付安卓手机充值系统 V1.0	2015SR114862	2015. 03. 24	慧通互联
99	慧通互联执法公开运行行政监督系统[简称: 行政监督系统]V1.0	2015SR166818	2015. 03. 02	慧通互联
100	慧通互联执法公开运行行政复议系统[简称: 行政复议系统]V1.0	2015SR166815	2015. 03. 01	慧通互联
101	慧通互联路面治超站点应用系统V1.0	2015SR166808	未发表	慧通互联

3、软件产品登记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39 份, 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科大国创血液透析中心信息管理系统 V1.0	皖 DGY-2011-0294	五年	2011. 12. 26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2	科大国创渠道运营管理系统[简称: PMOS]V2.0	皖 DGY-2012-0173	五年	2012. 09. 0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3	科大国创企业投资与股权管理系统[简称: 股权管理系统]V2.0	皖 DGY-2012-0174	五年	2012. 09. 0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4	科大国创仓储管理系统[简称: EBT-WMS]V1.0	皖 DGY-2012-0175	五年	2012.09.0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5	科大国创服务能力前置平台系统[简称: CSSS]V1.0	皖 DGY-2012-0176	五年	2012.09.0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6	科大国创电子运维管理系统[简称: TSIOMS]V3.0	皖 DGY-2012-0177	五年	2012.09.0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7	科大国创综合服务保障系统[简称: TSSAS]V5.0	皖 DGY-2012-0178	五年	2012.09.0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8	科大国创 PON 网管测试系统 V1.0	皖 DGY-2012-0179	五年	2012.09.0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9	科大国创智能视频监控系統 V4.0	皖 DGY-2012-0180	五年	2012.09.0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10	科大国创发电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V1.0	皖 DGY-2012-0181	五年	2012.09.0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11	科大国创综合网络激活系统[简称: 综合网络激活系统]V4.0	皖 DGY-2012-0182	五年	2012.09.0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12	科大国创网络服务管理系统 V1.0	皖 DGY-2012-0183	五年	2012.09.0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13	科大国创呼叫中心运营管理系统 [简称: TS-CCOMS]V2.0	皖 DGY-2012-0184	五年	2012.09.0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14	科大国创数据集成平台系统 V1.0	皖 DGY-2012-0185	五年	2012.09.0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15	科大国创发电企业生产管理系统 V1.0	皖 DGY-2012-0186	五年	2012.09.0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16	科大国创综合资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资源管理系统]V1.0	皖 DGY-2012-0187	五年	2012.09.0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17	科大国创 3G 综合网管及集中监控系统[简称: TELSTAR-3GINMS]V1.0	皖 DGY-2012-0188	五年	2012.09.0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18	科大国创应用集成平台系统 V1.0	皖 DGY-2012-0189	五年	2012.09.0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9	科大国创网络运营分析系统[简称: TS-NOAS]V1.0	皖 DGY-2012-0190	五年	2012.09.0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20	科大国创网上行政服务平台系统[简称: 网上行政服务平台系统]V1.0	皖 DGY-2012-0628	五年	2012.12.26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21	科大国创行政执法公开运行系统 V1.0	皖 DGY-2012-0629	五年	2012.12.26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22	科大国创客服绩效排班系统[简称: TS-PMSS]V1.0	皖 DGY-2012-0630	五年	2012.12.26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23	科大国创企业管控一体化 ERP 系统[简称: 一体化 ERP 系统]V3.0	皖 DGY-2012-0631	五年	2012.12.26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24	科大国创大件物流管理系统 V1.0	皖 DGY-2013-0831	五年	2014.02.0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25	科大国创发电企业计划统计系统 V2.0	皖 DGY-2013-0832	五年	2014.02.0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26	科大国创招投标电子商务平台系统 V1.0	皖 DGY-2013-0833	五年	2014.02.0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27	科大国创发电企业两票管理系统 V1.0	皖 DGY-2013-0834	五年	2014.02.0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28	科大国创经济合同管理系统 V3.0	皖 DGY-2013-0835	五年	2014.02.0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29	科大国创即时信息交互平台精灵软件 V2.0	皖 DGY-2013-0836	五年	2014.02.0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30	科大国创单元测试工具软件 V1.0	皖 DGZ-2013-0837	五年	2014.02.0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31	科大国创数据规划管理平台软件 V1.0	皖 DGY-2014-0278	五年	2014.08.2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32	科大国创应用软件基础开发平台软件 V1.1.0	皖 DGY-2014-0277	五年	2014.08.2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33	科大国创云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V1.0	皖 DGY-2014-0279	五年	2014.08.2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大国创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34	苏州科大国创 IT 服务保障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08-5016	五年	2013.05.24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国创
35	科大国创营业厅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3-E0320	五年	2013.09.09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国创
36	科大国创电信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3-E0321	五年	2013.09.09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国创
37	科大国创 OSS 运营数据仓储系统软件 V2.0	苏 DGY-2013-E0322	五年	2013.09.09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国创
38	科大国创服务质量管理系统软件 V3.0	苏 DGY-2013-E0323	五年	2013.09.09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国创
39	国创软件项目管理系统 V1.0	皖 DGY-2013-0102	五年	2013.05.29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创恒星

4、国家级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等级	颁证日期
1	本地电话网网管和集中监控系统	国科发计字[2003]98号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2003年
2	基于软件构件复用技术的电力ERP软件	2006GH110958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2006年
3	企业级应用集成平台	2015GH010128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2015年

5、重点新产品、典型解决方案

序号	名称	证书/方案编号	等级	颁证日期
1	电信业务开通及故障处理系统	2008GRC30005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8年11月
2	发电集团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平台	2010GRC30036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0年5月
3	全业务服务保障系统解决方案	SIS2010042	工信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典型解决方案	2010年10月
4	煤矿综合自动化及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SIS2010043	工信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典型解决方案	2010年10月
5	中国电信总部 OSS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 应用集成平台	/	安徽省信息化创新产品	2012年4月
6	集团企业信息系统应用集成平台	1209B013100	安徽省重点新产品	2012年6月
7	标准化管理平台	/	中国电力信息化优秀解决方案	2013年8月

序号	名称	证书/方案编号	等级	颁证日期
8	智能交通云计算数据中心	/	中国智慧城市优秀解决方案	2014年2月
9	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 V3.0	/	2015年中国十大创新软件产品	2015年9月
10	基于大数据平台的数字化电厂解决方案	/	2015年中国信息化首选方案	2015年10月
11	电信客户服务支撑系统	/	2015年中国信息化首选方案	2015年10月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1宗，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类型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合高新国用(2013)第004号	高新区文曲路与燕子河路交口西北角	19,135.20	出让	工业	2063.1.30	抵押

7、主要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CMMI5级资质	22116	Quality Assurance Institute	2014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8日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资质	XZ1340020070245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3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10日
3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	C1340096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
4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11]01083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4月8日至2017年4月7日
5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二级)	ITSS-YW-2-340020150001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15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6日
6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资质	ISCCC-2015-ISV-SI-244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颁证日期2015年6月2日，证书需每年接受监审，无监审标志证书无效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对应的知识产权及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情况
1	数据集成技术	集成创新	科大国创数据集成平台系统、科大国创网络服务管理系统、科大国创网络运营分析系统、科大国创 OSS 运营数据仓储系统软件、科大国创服务质量管理系统软件、科大国创发电集团共享平台数据管理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行业软件开发服务和产品共同使用的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行业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领域
2	应用集成技术	原始创新	科大国创应用集成平台系统、科大国创发电集团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平台软件、科大国创 OSS 集成平台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workflow 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科大国创企业级 workflow 系统平台管理软件、科大国创全业务智能客服预处理系统软件、科大国创呼叫中心运营管理系统、科大国创营业厅运营管理系统软件、科大国创 IT 服务保障系统软件、科大国创多渠道装维服务支撑系统软件、科大国创一体化运维生产指挥系统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云资源管理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科大国创云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大数据处理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科大国创数据管理系统软件、科大国创 PON 网管测试系统、科大国创网络运营分析系统、科大国创 OSS 运营数据仓储系统软件、科大国创 OSS 集成平台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跨平台移动应用云技术	原始创新	科大国创一体化运维生产指挥系统软件、科大国创多渠道装维服务支撑系统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基础开发框架	集成创新	科大国创应用软件基础开发平台软件、科大国创应用集成平台系统、科大国创数据集成平台系统、科大国创综合资源管理系统软件、科大国创综合网络激活系统、科大国创 PON 网管测试系统、科大国创网络运营分析系统、科大国创 IT 服务保障系统软件、科大国创 OSS 运营数据仓储系统软件、科大国创服务质量管理系统软件、科大国创客服运营支撑管理系统软件、科大国创智能化激活提速系统软件、科大国创面向服务的业务测试系统软件、科大国创一体化运维生产指挥系统软件、科大国创多渠道装维服务支撑系统软件、科大国创全业务智能客服预处理系统软件、科大国创企业管控一体化 ERP 系统、科大国创企业投资与股权管理系统、科大国创发电企业生产管理系统、科大国创网上行政服务平台系统、科大国创行政执法公开运行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情况
8	企业级数据规划技术	集成创新	科大国创网络运营分析系统、科大国创数据规划管理平台软件、科大国创数据集成平台系统、科大国创发电集团共享平台数据管理软件、科大国创服务质量管理系统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	统一适配接口技术	原始创新	科大国创综合网络激活系统、科大国创营业厅运营管理系统软件、科大国创客服运营支撑管理系统软件、科大国创智能化激活提速系统软件、科大国创面向服务的业务测试系统软件、科大国创多渠道装维服务支撑系统软件、科大国创全业务智能客服预处理系统软件、科大国创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平台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可配置业务规则引擎技术	集成创新	科大国创呼叫中心运营管理系统、科大国创综合网络激活系统、科大国创 PON 网管测试系统、科大国创 IT 服务保障系统软件、科大国创营业厅运营管理系统软件、科大国创智能化激活提速系统软件、科大国创面向服务的业务测试系统软件、科大国创一体化运维生产指挥系统软件、科大国创多渠道装维服务支撑系统软件、科大国创全业务智能客服预处理系统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可视化可配置 ETL 技术	集成创新	科大国创网络运营分析系统、科大国创仓储管理系统、科大国创网络服务管理系统、科大国创 OSS 运营数据仓储系统软件、科大国创服务质量管理系统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云采集技术	集成创新	科大国创 PON 网管测试系统、科大国创网络运营分析系统、科大国创网络服务管理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	视频转发技术	原始创新	科大国创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科大国创能源及运行环境实时监控系統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	多级缓存技术	集成创新	科大国创一体化运维生产指挥系统软件、科大国创 OSS 集成平台软件、科大国创多渠道装维服务支撑系统软件、科大国创呼叫中心运营管理系统、科大国创应用集成平台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即时信息交互平台精灵	原始创新	科大国创即时信息交互平台精灵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	即插即用的可扩展网元接口协议库	原始创新	科大国创综合网络激活系统、科大国创智能化激活提速系统软件、科大国创面向服务的业务测试系统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	双通道设计与调度策略	原始创新	科大国创综合网络激活系统、科大国创智能化激活提速系统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应用于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情况
18	双专家导航技术	原始创新	科大国创全业务智能客服预处理系统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	面向对象的多层服务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科大国创全业务智能客服预处理系统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	基于海量数据的用户行为分析模型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科大国创网络运营分析系统、科大国创服务质量管理系统软件、科大国创网络服务管理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1	电力行业数据体系设计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科大国创企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系统、科大国创数据管理系统软件、科大国创发电集团共享平台数据管理软件、科大国创数据规划管理平台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应用于电力企业管控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领域
22	发电企业小指标考核模型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科大国创发电企业生产管理系统、科大国创企业管控一体化 ERP 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3	采集数据消缺计算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科大国创发电企业生产管理系统、科大国创企业管控一体化 ERP 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4	检修工单风险规避知识形成技术	原始创新	科大国创发电企业生产管理系统、科大国创企业管控一体化 ERP 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5	全面预算趋势分析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科大国创企业管控一体化 ERP 系统、科大国创发电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系统、科大国创发电企业计划统计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6	服务实时监控技术	集成创新	科大国创应用集成平台系统、科大国创发电集团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平台软件、科大国创 OSS 集成平台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应用于公司跨行业信息集成平台、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领域
27	动态业务插件技术	集成创新	科大国创应用集成平台系统、科大国创发电集团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平台软件、科大国创 OSS 集成平台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8	四级安全加密技术	集成创新	科大国创应用集成平台系统、科大国创发电集团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平台软件、科大国创 OSS 集成平台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9	接口拥塞控制和峰流缓冲技术	集成创新	科大国创应用集成平台系统、科大国创发电集团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平台软件、科大国创 OSS 集成平台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基于 WEB 的服务编排	集成创新	科大国创应用集成平台系统、科大国创发电集团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平台软件、科大国创 OSS 集成平台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	多重途径的海量消息数据备份转移技术	集成创新	科大国创应用集成平台系统、科大国创发电集团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平台软件、科大国创 OSS 集成平台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情况
32	控制消息和业务数据分离传递技术	集成创新	科大国创应用集成平台系统、科大国创发电集团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平台软件、科大国创OSS集成平台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及对应的知识产权与应用情况

公司基于以上自主核心技术，为实现不同行业软件敏捷开发，降低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减少开发风险，经过不断沉淀和积累，自主研发了公司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

（1）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的创新性和优势

目前，公司开发的行业软件采用统一的技术路线，基于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快速构建满足行业客户需求的行业软件。其创新性和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创新行业软件开发模式

基础技术框架解决行业软件开发共性的技术问题，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统一门户等组件直接面向业务开发人员或者客户，对业务开发人员和客户屏蔽技术实现，使其更关注于行业客户的业务需求和业务流程。

在具体实施时，业务开发人员或者客户在直接流程设计器中拖拽进行业务流程设计，设计完成后可直接发布运行，运行过程中，如需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或者需要新的业务流程支撑新的业务，可直接在WEB界面进行调整或新增。业务规则也是类似，对于梳理的业务规则可直接通过WEB界面，使用业务人员易于理解的自然语言进行业务规则的调整或者增减。

这种开发模式，将开发人员分为两类，一类专注于技术开发，一类专注于业务开发，业务开发人员将业务的设计直接固化到系统中，方便新进业务开发人员快速熟悉掌握。

②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带来的客户需求敏捷响应

公司所从事行业领域都是国民经济领域重点行业，其业务和技术更新发展迅速，需要IT支撑才能够快速敏捷响应，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能够给行业客户业务调整带来极大的便利，显著提升开发效率和客户需求响应速度，传统的开发模式不能满足这种敏捷响应的需求。

③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提升客户价值创造

将客户的业务流程、业务规则等直接在系统进行显性化表示，将业务专家解

放出来，对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进行不断优化和提升。对于客户新进人员，可以基于系统快速学习掌握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减少新进入人员的培训时间和培训成本。

④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自身的技术创新性

伴随公司业务的发展，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也在不断的进行优化和演进，不断将产品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复和固化，增强技术框架的稳定性和成熟度，根据需求对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进行不断完善和固化，支撑越来越多的需求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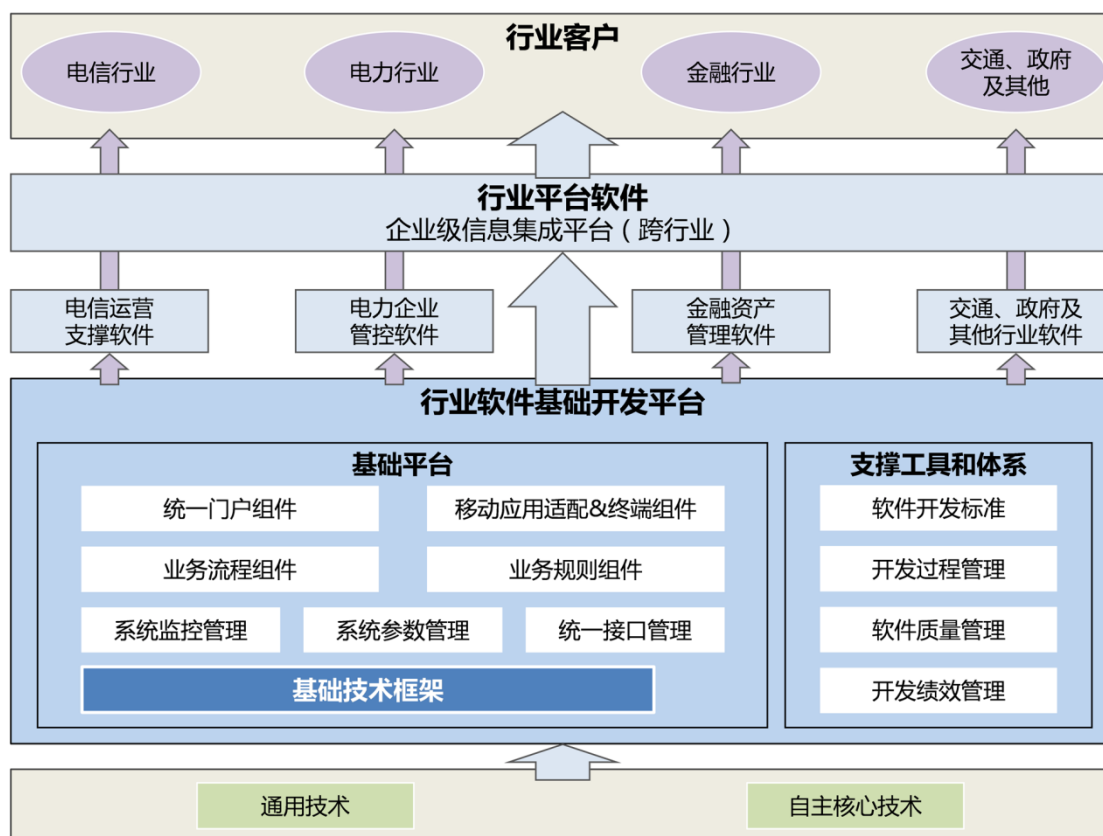
（2）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的构成

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主要由基础技术框架、系统监控管理、系统参数管理、统一接口管理、业务流程组件、业务规则组件、统一门户组件、移动应用适配&终端组件、支撑工具和体系构成。架构图如下：



（3）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与公司行业应用软件和行业平台软件的关系

公司开发的行业应用软件、行业平台软件基于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构建，其关系如下图所示：



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是公司各行业软件产品共用的基础开发平台，对应科大国创应用软件基础开发平台软件等软件著作权，广泛应用于电信运营支撑软件、电力企业管控软件、金融资产管理软件、交通及政府等其他公司行业应用软件和跨行业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软件。

（三）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专业从事行业软件开发，提供 IT 解决方案，以及相关的信息系统集成、咨询与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万元）	40,575.91	35,861.89	27,219.42
营业收入（万元）	40,575.91	37,014.40	27,219.4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96.89	100.00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差旅等构成，公司研发支出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5,117.71	4,160.38	3,593.89
营业收入（万元）	40,575.91	37,014.40	27,219.4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1	11.24	13.20

（五）合作研发情况

2009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签订了《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软件工程、电子信息、计算机科学等领域开展紧密型人才和技术合作，协议内容主要包括：（一）人才合作：1、中科大在编人员可接受甲方聘任，兼职担任公司技术人员及相关岗位职务。2、公司可作为中科大的实习基地接纳学生实习，优先接受中科大优秀毕业生到公司工作。3、中科大优先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培养博士、硕士、工程硕士或联合培养博、硕士。4、中科大为公司职工提供各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二）科研项目合作：1、合作期间，公司将根据自身的 product 技术研发规划，与中科大进行科研项目合作。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双方的名义联合申报国家、省部、地市等各级别的科研项目。2、项目合作取得的研发成果及申请专利的权利，如无特别约定，归公司所有；对于双方合作取得的研发成果，由公司独家进行成果转化，独家进行生产制造和销售。3、合作期间，由中科大单方研发并属于中科大的，但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科研成果，中科大优先选择公司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和优先使用权。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建中国科大—国创高可信软件工程中心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共建“中国科大—国创高可信软件工程中心”，在安全嵌入式操作系统、程序分析及验证工具、可信编译器以及定理证明器等多个方面开展理论研究和技术开发，合作期限 10 年，公司合计向该工程中心投入 1,000 万元作为研发经费，该工程中心研发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公司对新知识产权拥有自行使用、对外授权和销售等产业化权利。

2014 年 9 月 19 日，科大国创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大先研院”）签订了《安徽大数据应用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申报协议》，合

同约定科大创新与中科院先研院及其他协同单位共同建设“安徽大数据应用协同创新中心”，合同还对协同创新中心知识产权归属等进行了约定。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技术团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535 人，技术人员 1,32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86.06%，学科分布合理，专业涵盖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电子、信息技术、通信、电力、自动控制、工商管理等多个专业学科，年龄结构以中青年为主，年富力强，富于创新精神。公司拥有“中国行业信息化领军人物”1 人。研发团队人员不但拥有深厚的理论基础，且在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多个电信企业 OSS 规范编制、电力企业数据规划与体系设计、省级交通行业数据规划等。公司核心人员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有关内容。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及拥有资产情况

公司在日本设有全资子公司日本科大创新，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总体规划

以“咨询推动市场、软件追求品质、服务创造价值”为经营理念，坚持贯彻“技术创新与市场应用”、“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发展思路，坚持走“专业化、产品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为客户提供一流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最终把公司建设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领先、服务创新的国际著名高科技企业。

2、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导向，结合自身具体情况，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主要行业软件得到完善升级，巩固和提升现有产品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软件开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

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社会效益的双提升。

未来三年，公司的发展实施规划如下：

（1）软件升级和技术研发规划

一方面，公司将根据行业客户信息化需求的发展要求，对现有主要行业软件进行升级开发，更好的满足行业客户的信息化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密切关注信息技术发展的前沿和趋势，以及电信、电力、金融、交通、政府等行业客户的信息化需求，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新技术研发，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市场拓展规划

公司将关注国民经济行业的发展，继续提升对电信、电力、金融、交通、政府等行业客户的服务能力，并利用自身已具备的行业优势和经验，抓住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契机，巩固和拓展行业用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3）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软件企业发展的关键，是软件企业的首要资源。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日趋迫切。未来几年，公司将通过内部引进和内部培养并举的方式，并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和职业发展计划，培养高水平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

（二）制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出现；
- 2、国家对软件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人工工资和销售价格均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顺利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的效益；
- 5、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三）实施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如果不能顺利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按计划建成投产，公司无法较快地形成规模效益，上述发展计划亦很难如期实现。

（四）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的举措

1、软件升级开发计划

公司将对现有主要软件系统原型和产品进行升级开发，进一步提升软件的性能和市场竞争能力，拓展公司软件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公司将在现有 OSS 软件系统原型基础上，升级开发新一代运营支撑系统（NGOSS）原型，满足电信运营商新一代信息化建设需求；在现有电力企业管控软件的基础上，研发满足未来智能电网需求的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在公司现有行业平台软件的基础上，升级开发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满足电信、电力、交通等行业及政府部门对于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需求。

2、技术研发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密切关注信息技术发展的前沿和趋势，以及电信、电力、金融、交通、政府等行业信息化的需求，加大研发投入，着力建设一流的研发中心，建立高效的技术研发体系，搭建一流的技术研发平台，建立科学、完善的 IT 技术知识资源库，开展云计算服务平台、高可信软件研究、应用集成支撑平台、智能视频监控平台、工作流平台、大数据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技术研发。

3、市场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加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建设北京营销服务总部，建设广州、重庆、西安、沈阳等区域营销服务中心，以及郑州、武汉、南昌、济南、上海、杭州、福州、南宁、长沙、昆明、贵阳、成都、拉萨、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石家庄、呼和浩特、天津、太原、长春、哈尔滨等营销办事处，此外建设日本东京海外营销中心。通过上述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将完善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客户黏性，提升市场竞争力。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引进和培养人才，构建“专业配置全面、梯队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

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实施全方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全面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特别是优秀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

在人才培养方面，一是通过“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依托中科大等知名高校培养一批高、精、尖复合型人才；二是公司将通过全员培训，提高员工的技术能力、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公司将投入培训资金，有针对性的增加企业内部培训的力度，同时积极鼓励和推进员工技术认证工作，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的素质。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以经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业务骨干、技术骨干为核心，分级建设人才队伍，为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年薪制、绩效奖金、核心管理技术人才持股等多种分配形式，健全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技术、业务、营销和管理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完善企业文化建设、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进一步稳定人才、降低人员流失率。

在团队建设方面，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完善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组织结构，提高公司满足客户和业务要求的能力。在现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的基础上，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经验，探索高效的管理模式，以保持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活力和先进性，建设一支能够体现企业文化、符合快速发展要求、适应市场竞争的管理团队。

5、加强产学研合作

公司已与中科大、重庆邮电大学等著名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关系。公司将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产学研合作，与高校在新技术开发、科技项目攻关、基础研究工作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公司充分利用中科大、重庆邮电大学等著名高校的科研能力，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6、品牌发展计划

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充分利用专业媒介、技术交流会和行业展会等渠道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以优质服务更进一步树立公司品牌在行业内良好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实现品牌价值的提升；此外，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品牌的内涵，将公司品牌塑造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领先、服务创新的国际知名品牌。

7、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有效地实施募投项目，并争取早日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需要，通过股票增发、债务融资等方式扩展融资渠道，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的有机结合，以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8、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主导产业上的稳步扩张，在时机、条件和对象成熟的前提下公司可能会考虑适度通过以股权收购、资金投入、技术入股、合作开发、战略联盟等多种形式的扩张，收购上游厂商或能与本公司形成优势互补的同行业企业，扩大公司服务领域，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规模。

9、切实提高公司治理能力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充分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投资管理机制、生产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和监督等内控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促进管理机制创新和管理能力提升。

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国创除持有公司 45.34%股份外，无参股或控股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合肥国创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智能环保和智能工业设备研发、销售；投资与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除控制公司 57.79%的股份及持有合肥国创 66.77%的股权外，无控股或参股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实际控制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已分别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公司/本人持有科大国创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大国创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科大国创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科大国创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上述承诺，

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科大软件所有，并赔偿由此给科大软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国创	公司控股股东
董永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杨杨	实际控制人之一
史兴领	实际控制人之一
许广德	实际控制人之一
苏州国创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网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科大软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创恒星	公司控股子公司
慧通互联	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雅弘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国元直投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科大控股	持有公司 4.68%的股份，并向公司委派董事
酷智投资	公司员工设立的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67%股份，其董事长由科大软件董事长董永东兼任
供应链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慧通互联持有该公司 44%股权，董永东担任其董事，孔皖生担任其副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1）酷智投资基本情况

酷智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注册号为 340191000006563，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留学生园 2 号楼 201 室，法定代表人董永东，经营范围：投资与管理，项目投资，科研成果孵化与产业化，科技咨询服务，新技术研发、管理咨询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酷智投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酷智投资设立

2011 年 9 月 20 日，姚远等 40 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了酷智投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辰龙验字[2011]第 2104 号）审验确认。酷智投资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酷智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姚远	600,000.00	12.00	21	吴春	90,000.00	1.80
2	陈正平	420,000.00	8.40	22	许鹏展	90,000.00	1.80
3	汪海威	330,000.00	6.60	23	刘宁	90,000.00	1.80
4	赵龙	210,000.00	4.20	24	黄学虎	90,000.00	1.80
5	余虹	210,000.00	4.20	25	金灿	90,000.00	1.80
6	王金萍	170,000.00	3.40	26	王甲乐	90,000.00	1.80
7	徐况	150,000.00	3.00	27	张玉柱	60,000.00	1.20
8	王向春	150,000.00	3.00	28	孙景伟	60,000.00	1.20
9	王周焱	150,000.00	3.00	29	梁平	60,000.00	1.20
10	王启龙	150,000.00	3.00	30	谢晓燕	60,000.00	1.20
11	岳从林	150,000.00	3.00	31	孙熠	60,000.00	1.20
12	胡海	120,000.00	2.40	32	陈灿	60,000.00	1.20
13	朱茂中	120,000.00	2.40	33	王俊杰	60,000.00	1.20
14	张静	120,000.00	2.40	34	李毅	60,000.00	1.20
15	郭磊	120,000.00	2.40	35	荣小华	60,000.00	1.20
16	纪宗勉	90,000.00	1.80	36	高磊	60,000.00	1.20
17	李劲松	90,000.00	1.80	37	林浩	60,000.00	1.20
18	杨群	90,000.00	1.80	38	赵立满	60,000.00	1.20
19	李宝玉	90,000.00	1.80	39	任志魁	60,000.00	1.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20	赵元强	90,000.00	1.80	40	罗成双	60,000.00	1.2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② 酷智投资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2年6月23日，梁平与王其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梁平将所持酷智投资股权6万元转让给王其果，股权转让价格为6万元；赵龙分别与陈正平、王其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赵龙将所持酷智投资股权21万元分别转让给陈正平3万元、王其果18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3万元、18万元。同日，酷智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7日，王向春分别与宋广胜、凌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向春将所持酷智投资股权15万元分别转让给宋广胜6万元、凌浩9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1万元、16.5万元。同日，酷智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7日，酷智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酷智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姚远	600,000.00	12.00	21	许鹏展	90,000.00	1.80
2	陈正平	450,000.00	9.00	22	刘宁	90,000.00	1.80
3	汪海威	330,000.00	6.60	23	黄学虎	90,000.00	1.80
4	王其果	240,000.00	4.80	24	金灿	90,000.00	1.80
5	余虹	210,000.00	4.20	25	王甲乐	90,000.00	1.80
6	王金萍	170,000.00	3.40	26	凌浩	90,000.00	1.80
7	徐况	150,000.00	3.00	27	张玉柱	60,000.00	1.20
8	王周焱	150,000.00	3.00	28	孙景伟	60,000.00	1.20
9	王启龙	150,000.00	3.00	29	谢晓燕	60,000.00	1.20
10	岳从林	150,000.00	3.00	30	孙熠	60,000.00	1.20
11	胡海	120,000.00	2.40	31	陈灿	60,000.00	1.20
12	朱茂中	120,000.00	2.40	32	王俊杰	60,000.00	1.20
13	张静	120,000.00	2.40	33	李毅	60,000.00	1.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14	郭磊	120,000.00	2.40	34	荣小华	60,000.00	1.20
15	纪宗勉	90,000.00	1.80	35	高磊	60,000.00	1.20
16	李劲松	90,000.00	1.80	36	林浩	60,000.00	1.20
17	杨群	90,000.00	1.80	37	赵立满	60,000.00	1.20
18	李宝玉	90,000.00	1.80	38	任志魁	60,000.00	1.20
19	赵元强	90,000.00	1.80	39	罗成双	60,000.00	1.20
20	吴春	90,000.00	1.80	40	宋广胜	60,000.00	1.2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③ 酷智投资第二次股权变动

2013年2月4日，酷智投资召开股东会，鉴于股东胡海去世，其子胡延鑫通过继承胡海遗产和其母张川萍赠与，取得了胡海所持酷智投资12万元股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2013年3月14日，酷智投资就上述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酷智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姚远	600,000.00	12.00	21	许鹏展	90,000.00	1.80
2	陈正平	450,000.00	9.00	22	刘宁	90,000.00	1.80
3	汪海威	330,000.00	6.60	23	黄学虎	90,000.00	1.80
4	王其果	240,000.00	4.80	24	金灿	90,000.00	1.80
5	余虹	210,000.00	4.20	25	王甲乐	90,000.00	1.80
6	王金萍	170,000.00	3.40	26	凌浩	90,000.00	1.80
7	徐况	150,000.00	3.00	27	张玉柱	60,000.00	1.20
8	王周焱	150,000.00	3.00	28	孙景伟	60,000.00	1.20
9	王启龙	150,000.00	3.00	29	谢晓燕	60,000.00	1.20
10	岳从林	150,000.00	3.00	30	孙熠	60,000.00	1.20
11	胡延鑫	120,000.00	2.40	31	陈灿	60,000.00	1.20
12	朱茂中	120,000.00	2.40	32	王俊杰	60,000.00	1.20
13	张静	120,000.00	2.40	33	李毅	60,000.00	1.20
14	郭磊	120,000.00	2.40	34	荣小华	60,000.00	1.20
15	纪宗勉	90,000.00	1.80	35	高磊	60,000.00	1.20
16	李劲松	90,000.00	1.80	36	林浩	60,000.00	1.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17	杨群	90,000.00	1.80	37	赵立满	60,000.00	1.20
18	李宝玉	90,000.00	1.80	38	任志魁	60,000.00	1.20
19	赵元强	90,000.00	1.80	39	罗成双	60,000.00	1.20
20	吴春	90,000.00	1.80	40	宋广胜	60,000.00	1.2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④酷智投资第三次股权变动

2014年1月7日，酷智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罗成双将持有的酷智投资6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凤燕。2014年1月7日，罗成双与杨凤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成双将持有的酷智投资6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凤燕，股权转让价款为6万元。2014年3月19日，酷智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合肥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酷智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姚远	600,000.00	12.00	21	许鹏展	90,000.00	1.80
2	陈正平	450,000.00	9.00	22	刘宁	90,000.00	1.80
3	汪海威	330,000.00	6.60	23	黄学虎	90,000.00	1.80
4	王其果	240,000.00	4.80	24	金灿	90,000.00	1.80
5	余虹	210,000.00	4.20	25	王甲乐	90,000.00	1.80
6	王金萍	170,000.00	3.40	26	凌浩	90,000.00	1.80
7	徐况	150,000.00	3.00	27	张玉柱	60,000.00	1.20
8	王周焱	150,000.00	3.00	28	孙景伟	60,000.00	1.20
9	王启龙	150,000.00	3.00	29	谢晓燕	60,000.00	1.20
10	岳从林	150,000.00	3.00	30	孙熠	60,000.00	1.20
11	胡延鑫	120,000.00	2.40	31	陈灿	60,000.00	1.20
12	朱茂中	120,000.00	2.40	32	王俊杰	60,000.00	1.20
13	张静	120,000.00	2.40	33	李毅	60,000.00	1.20
14	郭磊	120,000.00	2.40	34	荣小华	60,000.00	1.20

15	纪宗勉	90,000.00	1.80	35	高磊	60,000.00	1.20
16	李劲松	90,000.00	1.80	36	林浩	60,000.00	1.20
17	杨群	90,000.00	1.80	37	赵立满	60,000.00	1.20
18	李宝玉	90,000.00	1.80	38	任志魁	60,000.00	1.20
19	赵元强	90,000.00	1.80	39	杨凤燕	60,000.00	1.20
20	吴春	90,000.00	1.80	40	宋广胜	60,000.00	1.2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酷智投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除胡延鑫系公司已故员工胡海之子外，其余 39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公司在职员工。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上述人员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5、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上述人员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合肥国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上述人员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二）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33.40	234.82	232.02

（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 2012 年 2 月 20 日, 合肥国创与中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2 年司保字 12G009 号), 就科大恒星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9 日期间在最高本金余额 3,000.00 万元内所发生的债务, 合肥国创为科大恒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责任已因科大恒星依约偿还债务而解除, 前述担保合同履行完毕。

2) 2012 年 7 月 10 日, 董永东及其妻洪丽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120912 号), 就科大恒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期间与交行安徽省分行在最高债权额 1,500.00 万元内发生的债务, 董永东、洪丽莉为科大恒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每一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3) 2012 年 7 月 10 日, 合肥国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120913 号), 就科大恒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期间与交行安徽省分行在最高债权额 3,500.00 万元内发生的债务, 合肥国创为科大恒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每一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4) 2012 年 9 月 13 日, 董永东及其妻洪丽莉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325350A2201200089708), 就苏州国创自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期间与交行苏州分行在最高债权额 1,100.00 万元内发生的债务, 董永东、洪丽莉为苏州国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每一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5) 2013 年 8 月 1 日, 合肥国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3 年合政支保字第 91130702 号), 为公司与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合政支授字第 91130702 号《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限额为 3,000.00 万元的授信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

或其他融资或应收账款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二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二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6) 2013 年 8 月 1 日，董永东、洪丽莉向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3 年合政支保字第 91130702-1 号），为公司与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合政支授字第 91130702 号《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限额为 3,000.00 万元的授信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应收账款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二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二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7) 2013 年 8 月 7 日，合肥国创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1C1102013002001），为公司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31C110201300200《借款合同》项下 50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借款到期后二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8) 2013 年 8 月 7 日，酷智投资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1C1102013002002），为公司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31C110201300200《借款合同》项下 50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借款到期后二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9) 2013 年 8 月 26 日，合肥国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司保字 13G056 号），约定合肥国创为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司授字 13SX046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10) 2013 年 8 月 26 日，董永东与中国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司保字 13G057 号），约定董永东为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司授字 13SX046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11) 2013 年 8 月 26 日，洪丽莉与中国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

证合同》（编号：2013 年司保字 13G058 号），约定洪丽莉为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司授字 13SX046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12) 2013 年 8 月 26 日，合肥国创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FQSLZZGBT20130001），约定合肥国创为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HFQSLZZSXY20130003《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13) 2013 年 8 月 26 日，董永东、洪丽莉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FQSLZZGBZ20130001），约定董永东、洪丽莉为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HFQSLZZSXY20130003《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14) 2013 年 11 月 7 日，合肥国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0908），约定合肥国创为公司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期间因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15) 2013 年 11 月 8 日，董永东、洪丽莉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0909），约定董永东、洪丽莉为公司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在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期间因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16) 2014 年 7 月 24 日，董永东、洪丽莉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FQSLZZGBZ20140005），为科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HFQSLZZSXY20140011）项下最高本金余

额为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17) 2014 年 7 月 24 日，合肥国创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FQSLZZGBT20140006），为科大创新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HFQSLZZSXY20140011）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18) 2014 年 8 月 19 日，合肥国创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1C1102014001061），为科大创新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为 2,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19) 2014 年 8 月 19 日，酷智投资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1C1102014001062），为科大创新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为 2,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20) 2014 年 8 月 19 日，董永东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1C1102014001063），为科大创新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为 2,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21) 2014 年 8 月 26 日，合肥国创与中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司保字 14G084 号），为科大创新与中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4 年司授字 14SX066 号）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22) 2014 年 8 月 26 日，董永东与中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司保字 14G085 号），为科大创新与中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4 年司授字 14SX066 号）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23) 2014 年 8 月 26 日，董永东之妻洪丽莉与中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司保字 14G086 号），为科大国创与中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4 年司授字 14SX066 号）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24) 2014 年 9 月 1 日，合肥国创向招行合肥政务区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4 年合政支保字第 91140804 号），为科大国创与招行合肥政务区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4 年合政支授字第 91140804 号）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二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25) 2014 年 9 月 1 日，董永东、洪丽莉向招行合肥政务区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4 年合政支保字第 91140804-1 号），为科大国创与招行合肥政务区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4 年合政支授字第 91140804 号）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二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26) 2015 年 3 月 5 日，合肥国创与建行合肥城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CXB0120150128002-1）为科大国创与建行合肥城西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CXD0120150128002）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7) 2015 年 3 月 5 日，董永东与建行合肥城西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CXB0120150128002-2）为科大国创与建行合肥城西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CXD0120150128002）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8) 2015 年 8 月 20 日，合肥国创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HFQSLZZGBT20150003），为科大国创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综

合授信协议》(编号: HFQSLZZSXY20150014) 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9) 2015 年 8 月 20 日, 董永东、洪丽莉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HFQSLZZGBZ20150004), 为科大创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HFQSLZZSXY20150014) 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 2015 年 9 月 21 日, 合肥国创与中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5 年司保字 15G097 号), 为科大创与中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2015 年司授协字 15SX046 号) 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3,5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1) 2015 年 9 月 21 日, 董永东与中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5 年司保字 15G098 号), 为科大创与中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2015 年司授协字 15SX046 号) 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3,5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2) 2015 年 9 月 21 日, 洪丽莉与中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5 年司保字 15G099 号), 为科大创与中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2015 年司授协字 15SX046 号) 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3,5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 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往来账款余额。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均符合规范，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与科大国创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科大国创公司章程及科大国创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科大国创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本人将不利用在科大国创中的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在与科大国创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科大国创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科大国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科大国创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雅弘投资、国元直投承诺：“如本企业与科大国创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科大国创公司章程及科大国创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科大国创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将不利用在科大国创中的股东地位，为本企业在与科大国创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科大国创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科大国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科大国创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公司 2011 年度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科大恒星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外，本公司不存在占用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未

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若因本公司与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导致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愿意对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今后发生本公司占用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情形，本公司将在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公司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公司所占用的资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我们投资控制的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合肥联迪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度与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科大恒星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外，我们不存在占用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我们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若因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导致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我们自愿对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今后发生我们占用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情形，我们将在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直接扣减我们 50%的薪酬以及分配给我们的全部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我们所占用的资金。”

（六）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5 年 末	2014 年度 /2014 年 末	2013 年度 /2013 年 末
关联担保	合肥国创、董永东等关联方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注		

注：参见本节“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中“（1）接受关联方担保”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当时公司所适用的有关关联交易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董永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安徽省 2011 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中国行业信息化领军人物。曾任职于湖北省荆州电力局、合肥蓝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科大恒星电力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安徽省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会长、安徽省电子商务协会副理事长、安徽省信息化协会副监事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国创执行董事、酷智投资董事长、苏州国创董事长、云网科技董事长、国创恒星董事长、慧通互联董事长。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应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5 月出生，硕士。曾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中科大爱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华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吉世尔（合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科佳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合肥科创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杨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EMBA。曾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科大恒星区域市场总监、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国创董事、总经理，云网科技董事、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史兴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1 月出生，硕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曾任职于安徽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蓝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科大恒星区域市场总监、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许广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5 月出生，硕士。曾任职于国宝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科大恒星研发中心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创恒星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程先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2013-2014 年度安徽省优秀软件人才。曾先后主持了“金融资产管理系统”、“交易管理系统”、“寿险承保管理系统”、“原料供应链管理系统”、“设备投资预算管理系统”等多个国际信息系统项目的设计与开发；作为技术负责人参与了“基于 SOA 海量数据集成与业务协同系统”的总体设计。历任科大恒星研发中心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经理，国创恒星董事、总经理，日本科大国创代表取缔役。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齐美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6 月出生，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安徽省电子学会理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胡晓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6 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曾任职于国家农业部、农民日报社。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周学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深执业会员。历任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安徽分所所长，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自律委员会委员，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陈方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双学士，工信部认证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先后参与“中国电信集团 OSS2.8 规范”、“中国电信集团 OSS2.5 规范”的编写，任规范总体组组长；参与“安徽电信本地电话网集中监控管理系统”、“中国电信集团电子运维系统”、“电信业务开通及故障处理系统”等项目的设计、开发或项目管理工作。曾任苏州国创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总支书记，苏州国创董事，慧通互联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韩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2 月出生，硕士，曾任安徽省安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机构管理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安徽国元安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投资部总监。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孔皖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曾负责了“用电量采集与分析系统”、“物流标准管理系统”等项目的设计、开发；参与了‘十二五’期间安徽省级重点信息化项目：交通数据中心系统、交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研究与设计工作，主持完成了“交通综合公开执法系统”的研发。历任科大恒星研发中心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慧通互联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董永东先生，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见“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杨杨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史兴领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许广德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储士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担任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国元证券风险管理部职员。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苏州国创董事，慧通互联董事，云网科技董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王子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4 月出生，硕士在读，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曾作为规范编制组长主持编写了《中国电信移动网络综合网管系统规范》，参与编制了中国电信 CTG-MBOSS OSS2.0 规范；先后主持了“CDMA 综合网管系统”、“PON 综合网管系统”、“综合网络激活系统”、“智能网管平台”等项目开发；作为技术骨干参与了“本地电话网网管和集中监控系统”项目的研发，该项目荣获“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历任科大恒星战略咨询部咨询总监、苏州科大恒星咨询总监。现任本公司技术创新委员会委员、苏州国创副总经理、云网科技董事。

刘文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7 月出生，硕士，“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公司“标准化管理平台”、“电力企业应用集成平台”、“集团企业数据体系设计”项目主要策划人之一，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开发的“基于软件构件复用技术的电力 ERP 软件”荣获 2007 年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及 2008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发电集团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平台”荣获 2010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历任科大恒星电力事业部管理咨询师、项目总监。现任本公司电力事业部经理。

季传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安徽省电子信息系统先进个人称号”获得者。曾先后主持了“ workflow 平台”、“视频转发技术”等公司的核心平台与技术的研发；先后负责了“面向生产企业的 ERP 系统”、“小额短期保险系统”、“国家电网安徽省公司 ITSM 系统”等多个项目开发。历任科大恒星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总监。

李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出生，硕士，“安徽省优秀党员”获得者。曾先后主持了“电信 OSS 应用集成平台”、“电信服务质量管理系统”、“电信 OSS 运营数据仓储”、“中小企业云服务平台”等多个项目开发，多次参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集团和省分公司的全业务运营支撑规划、系统规范和标准编写。历任苏州国创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产品总监。现任本公司技术创新委员会委员，苏州国创副总经理、研发中心经理。

董仁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双

学士，工信部认证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曾先后主持了“电子病历系统”、“铁路公司会员管理系统”等项目研发；担任“金融资产管理系统”、“电力监控系统”、“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管理系统”等多个项目的项目经理。曾任科大恒星研发中心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金融系统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董永东	董事长、总经理	合肥国创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酷智投资	董事长	股东
			苏州国创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云网科技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国创恒星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慧通互联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2	应勇	董事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参股股东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参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		
			合肥中科大爱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华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吉世尔（合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合肥科佳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参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科创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	杨杨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国创	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云网科技	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4	许广德	董事、副总经理	国创恒星	董事	控股子公司
5	程先乐	董事、研发中心主任	国创恒星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日本科大国创	代表取缔役	全资子公司
6	齐美彬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无
7	胡晓珂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无
8	周学民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安徽分所所长	无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自律委员会委员	无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	独立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限公司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9	陈方友	监事会主席	苏州国创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慧通互联	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10	韩民	监事	国元直投	总经理助理兼项目投资部总监	股东
11	孔皖生	监事	慧通互联	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12	储士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苏州国创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慧通互联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云网科技	董事	全资子公司
13	王子华	技术创新委员会委员	苏州国创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云网科技	董事	全资子公司
14	李飞	技术创新委员会委员	苏州国创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中，董永东先生、杨杨先生、史兴领先生、许广德先生、程先乐先生、齐美彬先生、胡晓珂先生、周学民先生由合肥国创提名，应勇先生由

科大控股提名。本公司现任监事中，孔皖生先生由合肥国创提名；韩民先生由国元直投提名；陈方友先生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取产生。

201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本次会议选举董永东先生、苏俊先生、杨杨先生、史兴领先生、许广德先生、程先乐先生、蒋建国先生、胡晓珂先生、周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屠思强先生、孔皖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方友先生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鉴于苏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应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蒋建国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屠思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时选举齐美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韩民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除上述变化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辅导讲课、交流答疑等形式，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协助发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治理。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本公司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投资对象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董永东	合肥国创	7,904,000.00	39.52
2	应勇	-	-	-
3	杨杨	合肥国创	2,230,000.00	11.15
4	史兴领	合肥国创	2,040,000.00	10.20

5	许广德	合肥国创	1,180,000.00	5.90
6	程先乐	合肥国创	770,000.00	3.85
7	齐美彬	-	-	-
8	胡晓珂	-	-	-
9	周学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	-
10	陈方友	合肥国创	550,000.00	2.75
11	韩民	-	-	-
12	孔皖生	合肥国创	250,000.00	1.25
13	储士升	-	-	-
14	王子华	合肥国创	550,000.00	2.75
15	刘文杰	合肥国创	210,000.00	1.05
16	季传安	合肥国创	160,000.00	0.80
17	李飞	合肥国创	120,000.00	0.60
18	董仁武	合肥国创	80,000.00	0.4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1	董永东	5,889,081	12,364,329
2	杨杨	1,410,867	3,488,418
3	史兴领	1,288,177	3,191,198
4	许广德	-	1,845,889
5	程先乐	-	1,204,521
6	陈方友	-	860,372
7	孔皖生	-	391,078
8	储士升	1,226,888	-
9	王子华	-	860,372
10	刘文杰	-	328,506

11	季传安	-	250,290
12	李飞	-	187,718
13	董仁武	-	125,14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评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所领取的津贴，参照其他可比公司津贴标准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评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经分管领导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2013 年-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2%、6.25%、5.00%。

（二）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5 年从公司领取收入情

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1	董永东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0	本公司
2	应勇	董事	-	-
3	杨杨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0	本公司
4	史兴领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00	本公司
5	许广德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00	本公司
6	程先乐	董事、研发中心经理	250,000.00	本公司
7	齐美彬	独立董事	20,000.00	本公司
8	胡晓珂	独立董事	40,000.00	本公司
9	周学民	独立董事	60,000.00	本公司
10	陈方友	监事会主席	60,000.00	本公司
11	韩民	监事	244,000.00	-
12	孔皖生	监事、交通事业部经理	180,000.00	本公司
13	储士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60,000.00	本公司
14	王子华	技术创新委员会委员	256,948.00	本公司
15	刘文杰	电力事业部经理	148,057.00	本公司
16	季传安	研发中心项目总监	256,070.00	本公司
17	李飞	技术创新委员会委员	264,190.00	本公司
18	董仁武	研发中心金融系统部经理	261,070.00	本公司

注：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蒋建国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屠思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时选举齐美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韩民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领取其他薪酬，也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其他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

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2015年8月31日至今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0日
董事	董永东 杨杨 史兴领 许广德 程先乐 应勇 齐美彬 胡晓珂 周学民	董永东 杨杨 史兴领 许广德 程先乐 应勇 蒋建国 胡晓珂 周学民
监事	陈方友 孔皖生 韩民	陈方友 孔皖生 屠思强
高级管理人员	董永东 杨杨 史兴领 许广德 储士升	董永东 杨杨 史兴领 许广德 储士升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蒋建国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齐美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屠思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韩民担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程序。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历次股东大会对订立《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制度，聘请独立董事，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以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1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蒋建国、胡晓珂、周学民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齐美彬、胡晓珂、周学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周学民（独立董事）、胡晓珂（独立董事）、史兴领组成，并由周学民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建立于2012年12月10日，自建立以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4次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齐美彬独立董事组成，并由董永东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制度建立于2012年12月10日，自建立以来，公司战

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3、提名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齐美彬、周学民、董永东组成，并由齐美彬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提名委员会制度建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自建立以来，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胡晓珂、齐美彬、杨杨组成，并由胡晓珂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建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自建立以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八、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建立了适应公司当前业务现状和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运行以来，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各执行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严重违反内控要求的事件，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0167 号），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十、发行人近三年内有关情况的声明

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借款及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资金管理制度

为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预算管理、执行机构及职能、现金和银行存款控制、票据管理等具体事项，完善了公司资金管理，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安全和规范运行。

2、对外投资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相关规定如下：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公司对外投资包括：1）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对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投资视同为风险投资；2）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3）委托理财。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一年内投资的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前述所涉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未达到前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批。

（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与担保活动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的内容。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定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依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公司年报、中报、季报及临时公告等。

2、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储士升具体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规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两名以上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或两名以上监事（指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6-2018）明确了回报计划，上述规定能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分红、股东大会召开等相关环节，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持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067 号审计报告。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080,066.68	140,417,516.50	122,721,14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40,480.00	3,329,700.00	1,474,000.00
应收账款	173,406,157.19	124,595,201.87	93,114,348.81
预付款项	8,455,284.63	6,711,921.49	3,557,456.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96,485.94	9,109,624.16	10,437,106.64
存货	36,395,268.05	41,940,673.52	7,678,305.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89,612.13	4,226,501.58	2,915,705.28
流动资产合计	398,563,354.62	330,331,139.12	241,898,064.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804,113.11	40,275,006.72	8,853,819.04
在建工程	6,461,475.59	84,117.00	15,585,227.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44,883.86	8,746,755.02	9,221,24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044.47	34,267.67	92,95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0,813.59	1,809,852.99	1,008,26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88,85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04,180.91	50,949,999.40	34,761,511.56
资产总计	465,067,535.53	381,281,138.52	276,659,576.44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907,733.54	32,161,840.70	9,523,726.97
应付账款	48,741,157.03	27,037,010.04	20,902,486.09
预收账款	28,337,070.86	27,283,635.83	16,568,102.77
应付职工薪酬	6,728,662.91	6,553,525.48	4,925,966.32
应交税费	10,881,371.66	8,943,593.45	6,332,771.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46,097.16	521,385.27	677,765.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3,333.33
流动负债合计	186,542,093.16	152,500,990.77	79,014,15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42,386.66	5,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669.87	189,907.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50,056.53	6,089,907.44	
负债合计	199,392,149.69	158,590,898.21	79,014,153.01
股东权益：			
股本	69,0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570,747.35	63,570,747.35	63,570,74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839.67		
盈余公积	10,212,524.95	8,103,789.71	6,234,692.60
未分配利润	122,178,744.40	79,838,987.90	58,588,78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5,068,856.37	220,513,524.96	197,394,227.99
少数股东权益	606,529.47	2,176,715.35	251,195.44
股东权益合计	265,675,385.84	222,690,240.31	197,645,423.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5,067,535.53	381,281,138.52	276,659,576.4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5,759,134.17	370,144,047.13	272,194,243.47
减：营业成本	251,057,485.77	241,800,582.05	151,374,315.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4,348.02	1,332,787.10	781,730.70
销售费用	26,983,910.84	23,422,700.74	21,378,053.51
管理费用	79,094,761.47	63,289,689.04	52,570,471.84
财务费用	32,784.48	6,656,996.27	3,133,020.10
资产减值损失	4,025,177.61	1,939,618.82	2,135,000.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1,890,665.98	31,701,673.11	40,821,651.18
加：营业外收入	4,915,813.34	6,190,729.06	6,482,941.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3,614.68	338,033.35	145,03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83,614.68	338,033.35	145,030.8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 “-”号填列)	46,722,864.64	37,554,368.82	47,159,561.89
减：所得税费用	3,844,558.78	4,159,551.94	4,197,295.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2,878,305.86	33,394,816.88	42,962,266.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44,448,491.74	33,469,296.97	42,960,938.61
少数股东损益	-1,570,185.88	-74,480.09	1,328.01
五、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106,839.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839.6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6,839.6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4	0.49	0.6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4	0.49	0.6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85,145.53	33,394,816.88	42,962,26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55,331.41	33,469,296.97	42,960,938.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0,185.88	-74,480.09	1,328.0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472,102.93	395,430,117.35	281,725,60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9,829.06	2,376,14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8,200.00	10,630,900.00	4,106,8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130,302.93	407,520,846.41	288,208,54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630,520.44	225,468,471.03	125,402,65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143,176,670.93	120,913,575.74	96,074,367.7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63,366.96	14,291,628.17	8,900,12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47,554.54	25,486,650.49	19,790,80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018,112.87	386,160,325.43	250,167,94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2,190.06	21,360,520.98	38,040,60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758.07	663,504.19	1,147,60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758.07	663,504.19	1,147,60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92,911.33	14,115,213.34	20,878,30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2,911.33	14,115,213.34	20,878,30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8,153.26	-13,451,709.15	-19,730,69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00,000.00	53,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44,500.00	55,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3,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7,708.98	12,176,234.06	21,480,574.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000.00	25,344,500.00	943,39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07,708.98	60,520,734.06	35,423,97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791.02	-5,520,734.06	-15,423,97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4,714.85	-5,314,336.00	-3,354,175.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75,542.67	-2,926,258.23	-468,244.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88,602.65	115,714,860.88	116,183,105.3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64,145.32	112,788,602.65	115,714,860.88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苏州国创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全资子公司	100.00
国创恒星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控股子公司	95.00
慧通互联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控股子公司	60.00
云网科技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全资子公司	100.00
日本科大国创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全资子公司	100.00

注：1、慧通互联成立于 2014 年 5 月；2、云网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3 月；3、日本科大国创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三、审计意见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067 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科大国创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大国创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影响收入、成本和业绩的关键因素和指标分析

（一）关键因素

1、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大力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内产业升级、两化融合的背景下，软件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尤其是公司所服务的电信、电力、金融、交通、政府等领域信息化需求强劲。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开发了一批信息化需求大、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业务关系持续稳定的优质客户，包括电信领域的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电力领域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大唐集团、华润电力控股、皖能电力、国家电网江苏公司下属企业，政府部门的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交通厅、江苏省文化厅，以及富士施乐（中国）等世界知名企业。公司能否继续保持与既有优质客户之间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不断开拓新的优质客户，持续获得销售订单，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人力成本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专业性强，公司员工的技术能力和专业经验直接决定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因此保持核心员工的稳定并及时扩充人才队伍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人才队伍不断扩大，公司人力成本不断增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607.44 万元、12,091.36 万元、14,317.67 万元。未来，软件行业人力成本可能进一步上升，将会给软件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键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特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营业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收入、成本和业绩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毛利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39%、34.67%、38.13%，表明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以及市场竞争力，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7,219.42 万元、37,014.40

万元、40,575.9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2.09%，表明公司业务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业务竞争能力较强。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

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 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 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 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 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

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外购的商品。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

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专用设备	8—10	5	11.88—9.50
运输设备	4—8	5	23.75—11.8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

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系统集成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系统集成业务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行业软件开发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客户确认的项目完工进度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根据公司行业软件开发业务定价方式的不同，公司行业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①按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公司根据项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并经客户确认后确定完工进度；②按实际结算工作量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合同按季度或月的实际工作量（人/日或人/月数）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系统集成中包含自行开发行业软件不能合理区分的，该部分行业软件按上述系统集成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为系统集成收入。

3、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技术服务业务根据合同额和已提供服务期

间占合同约定服务期间的比例或已提供服务次数占合同约定服务总次数的比例确认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

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1日决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上述各准则对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增值税应税劳务	17%、6%、0%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其他税项		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大国创	15%	10%	10%
苏州国创	15%	15%	15%
国创恒星	12.5%	0%	0%
慧通互联	25%	25%	—
云网科技	25%	—	—

注：日本科大国创于 2015 年注册于日本东京，其按日本法律履行纳税义务。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国创、国创恒星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 号）、《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和《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国创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文件附件 3）、《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和《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国创、国创恒星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

2、营业税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第 273 号文《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国创、国创恒星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取得技术合同认定并经税务局备案后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64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3、所得税

（1）2011年10月，公司获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GF20113400013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1-2013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年10月，公司获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GR20143400097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4-2016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本公司2013年12月获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R-2013-002号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本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可享受重点软件企业10%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3）苏州国创2011年9月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GF20113200035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子公司苏州国创2011-2013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年10月苏州国创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GF20143200209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苏州国创2014-2016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4）国创恒星2013年10月获得了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皖R-2013-0315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发〔2011〕4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子公司国创恒星自获利年度起，享受新办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七、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行业软件开发	21,160.93	52.15	16,977.36	45.87	15,360.37	56.43
其中：电信 OSS 运营支撑软件开发	10,226.45	25.20	7,548.49	20.39	6,367.91	23.39
电力企业管控软件开发	2,572.36	6.34	2,092.56	5.65	1,937.33	7.12
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开发	4,165.36	10.27	3,987.41	10.77	4,101.48	15.07
金融资产管理软件开发	2,584.03	6.37	2,438.33	6.59	1,915.73	7.04
其他行业软件开发	1,612.73	3.97	910.57	2.46	1,037.92	3.81
系统集成	18,880.18	46.53	17,653.47	47.69	10,947.36	40.22
技术服务	534.81	1.32	1,231.06	3.33	911.70	3.35
其他	-	-	1,152.51	3.11	-	-
合计	40,575.91	100.00	37,014.40	100.00	27,219.42	100.00

（二）营业收入按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电信	11,339.35	27.95	9,302.94	25.13	8,325.69	30.59
电力	6,039.46	14.88	4,221.95	11.41	4,392.77	16.14
金融	2,618.43	6.45	2,825.62	7.63	2,095.89	7.70
交通	3,226.31	7.95	1,682.85	4.55	1,273.40	4.68
政府	14,209.61	35.02	16,063.95	43.40	8,684.80	31.91
其他	3,142.76	7.75	2,917.09	7.88	2,446.87	8.99
合计	40,575.91	100.00	37,014.40	100.00	27,219.42	100.00

（三）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中国大陆地区	36,897.17	90.93	33,375.80	90.17	24,299.01	89.27
其中：华东	21,749.62	53.60	24,006.12	64.86	14,808.39	54.40
西南	2,880.23	7.10	1,866.94	5.04	1,322.48	4.86
华北	5,124.86	12.63	3,347.11	9.04	6,511.65	23.92
西北	1,824.83	4.50	1,474.61	3.98	1,126.18	4.14
华南	186.84	0.46	640.27	1.73	188.50	0.69
华中	4,942.94	12.18	261.44	0.71	255.89	0.94
东北	187.85	0.46	1,779.30	4.81	85.92	0.32
海外地区(含港澳台)	3,678.74	9.07	3,638.61	9.83	2,920.41	10.73
合计	40,575.91	100.00	37,014.40	100.00	27,219.42	100.00

八、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于2016年2月3日出具了会专字[2016]0168号《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614.68	-338,033.35	-145,030.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5,813.34	4,730,900.00	4,106,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59,844.80	336,365.69	274,393.5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54,995.00	10,82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17,358.86	4,045,680.96	3,687,37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48,491.74	33,469,296.97	42,960,93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31,132.88	29,423,616.01	39,273,562.98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2.14	2.17	3.06
速动比率	1.92	1.86	2.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5	53.96	4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5	3.19	3.07
存货周转率（次）	6.41	9.75	29.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53.70	4,354.94	5,076.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44.85	3,346.93	4,29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23.11	2,942.36	3,927.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82	21.56	61.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31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	-0.04	-0.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5	3.23	2.8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7	0.63	0.88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借款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借款费用（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指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1	16.57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64	0.58
		稀释每股收益	0.64	0.58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5	14.20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43
		稀释每股收益	0.49	0.43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0	21.48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62	0.57
		稀释每股收益	0.62	0.57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期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行业软件开发	21,160.93	52.15	16,977.36	45.87	15,360.37	56.43
其中：电信 OSS 运营支撑软件开发	10,226.45	25.20	7,548.49	20.39	6,367.91	23.39
电力企业管控软件开发	2,572.36	6.34	2,092.56	5.65	1,937.33	7.12
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开发	4,165.36	10.27	3,987.41	10.77	4,101.48	15.07
金融资产管理软件开发	2,584.03	6.37	2,438.33	6.59	1,915.73	7.04
其他行业软件开发	1,612.73	3.97	910.57	2.46	1,037.92	3.81
系统集成	18,880.18	46.53	17,653.47	47.69	10,947.36	40.22
技术服务	534.81	1.32	1,231.06	3.33	911.70	3.35
其他	-	-	1,152.51	3.11	-	-
合计	40,575.91	100.00	37,014.40	100.00	27,219.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行业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以及技术服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稳步增长，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9,794.98 万元，增长 35.99%；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561.51 万元，增长 9.62%。

（1）行业软件开发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行业软件开发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60.37 万元、16,977.36 万元和 21,160.93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616.99 万元，增长了 10.53%；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4,183.57 万元，增长了 24.64%，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①近年以来，我国信息化市场不断扩大，软件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整体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随

着电信、电力、金融、交通等行业以及政府部门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对行业软件的需求不断增加，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市场空间。②公司一直专注于行业软件的研发、应用和推广，为国内领先的行业软件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是中国电信 OSS 领域核心供应商，中国联通、中国移动 OSS 领域重要合作伙伴，同时也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在其他支撑系统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是国内电力企业管控软件、信息集成平台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公司之一，是既有大型发电集团统一信息集成平台咨询、规划、建设经验，又有发电企业管控软件产品和实施经验的供应商。凭借行业经验和核心技术等优势，在巩固电信、电力及金融行业既有优势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交通及政府部门市场，并积极开拓新的行业市场，公司行业软件开发销售收入不断扩大。③公司不仅开发了在单个行业应用的电信 OSS 运营支撑软件、电力企业管控软件、金融资产管理软件等软件，而且开发了跨行业应用的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软件，显著提高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并扩大了产品的市场应用范围。

（2）系统集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47.36 万元、17,653.47 万元和 18,880.18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7,932.82 万元，增长了 72.4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我国信息化市场不断扩大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电力、交通、政府等领域加大对信息化建设投入，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相应增加。

（3）技术服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911.70 万元、1,231.06 万元和 534.81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696.25 万元，主要系受 2015 年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相关的 IT 信息化等项目推进进度影响导致相应的技术服务减少。

（4）其他

公司 2014 年度其他收入 1,152.51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安徽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子产品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行业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电信	11,339.35	27.95	9,302.94	25.13	8,325.69	30.59
电力	6,039.46	14.88	4,221.95	11.41	4,392.77	16.14
金融	2,618.43	6.45	2,825.62	7.63	2,095.89	7.70
交通	3,226.31	7.95	1,682.85	4.55	1,273.40	4.68
政府	14,209.61	35.02	16,063.95	43.40	8,684.80	31.91
其他	3,142.76	7.75	2,917.09	7.88	2,446.87	8.99
合计	40,575.91	100.00	37,014.40	100.00	27,219.42	100.00

电信行业为公司的既有优势行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电信行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8,325.69 万元、9,302.94 万元和 11,339.3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59%、25.13%和 27.9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电力行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4,392.77 万元、4,221.95 万元和 6,039.4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14%、11.41%和 14.8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金融行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5.89 万元、2,825.62 万元和 2,618.4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0%、7.63%和 6.4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交通行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3.40 万元、1,682.85 万元和 3,226.3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8%、4.55%和 7.9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来自政府部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84.80 万元、16,063.95 万元和 14,209.6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91%、43.40%和 35.0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其他行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6.87 万元、2,917.09 万元和 3,142.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9%、7.88%和 7.75%。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中国大陆地区	36,897.17	90.93	33,375.80	90.17	24,299.01	89.27
其中：华东	21,749.62	53.60	24,006.12	64.86	14,808.39	54.40
西南	2,880.23	7.10	1,866.94	5.04	1,322.48	4.86
华北	5,124.86	12.63	3,347.11	9.04	6,511.65	23.92
西北	1,824.83	4.50	1,474.61	3.98	1,126.18	4.14
华南	186.84	0.46	640.27	1.73	188.50	0.69
华中	4,942.94	12.18	261.44	0.71	255.89	0.94
东北	187.85	0.46	1,779.30	4.81	85.92	0.32
海外地区(含港澳台)	3,678.74	9.07	3,638.61	9.83	2,920.41	10.73
合计	40,575.91	100.00	37,014.40	100.00	27,219.42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来自国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99.01 万元、33,375.80 万元和 36,897.1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7%、90.17%和 90.93%。其中，公司来自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08.39 万元、24,006.12 万元和 21,749.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0%、64.86%和 53.6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依托地缘优势，在华东地区发展较快；②华东地区经济较发达，信息化投入大，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来自海外地区(含港澳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0.41 万元、3,638.61 万元和 3,678.74 万元。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受客户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公司的经营具有季节性特征。通常来说，公司营业收入及相应销售回款第一季度较少，第二、第三季度开始有所增加，第四季度最多。由于公司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年度比	金额	占年度比	金额	占年度比

营业收入	一季度	6,220.60	15.33%	3,254.57	8.79%	2,356.11	8.66%
	二季度	11,424.01	28.15%	6,666.59	18.01%	5,302.57	19.48%
	三季度	7,706.88	18.99%	4,353.16	11.76%	4,402.45	16.17%
	四季度	15,224.42	37.52%	22,740.09	61.44%	15,158.29	55.69%
营业利润	一季度	-462.15	-11.03%	-382.31	-12.06%	-365.24	-8.95%
	二季度	989.56	23.62%	644.93	20.34%	927.38	22.72%
	三季度	794.51	18.97%	619.53	19.54%	656.26	16.08%
	四季度	2,867.15	68.44%	2,288.02	72.17%	2,863.77	70.15%
净利润	一季度	-215.13	-5.02%	-354.07	-10.60%	-388.82	-9.05%
	二季度	932.52	21.75%	891.48	26.70%	1,020.36	23.75%
	三季度	829.26	19.34%	448.20	13.42%	642.73	14.96%
	四季度	2,741.18	63.93%	2,353.87	70.49%	3,021.96	70.34%

5、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分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	毛利额	占比 (%)	毛利额	占比 (%)
行业软件开发	12,899.48	83.38	10,052.87	78.33	9,831.60	81.37
其中：电信OSS运营支撑软件开发	6,623.64	42.82	4,724.40	36.81	4,170.33	34.52
电力企业管控软件开发	1,868.14	12.08	1,509.51	11.76	1,439.42	11.91
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开发	2,847.59	18.41	2,633.44	20.52	2,923.62	24.20
金融资产管理软件开发	729.03	4.71	805.94	6.28	708.16	5.86
其他行业软件开发	831.08	5.37	379.58	2.96	590.08	4.88
系统集成	2,196.83	14.20	1,893.89	14.76	1,622.27	13.43
技术服务	373.85	2.42	847.91	6.61	628.12	5.20
其他	-	-	39.68	0.31	-	-
合计	15,470.16	100.00	12,834.35	100.00	12,081.9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其中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行业软件开发业务的毛利，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行业软件开发业务的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37%、78.33%和 83.38%。

6、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分析

(1) 行业政策因素

本公司专业从事行业软件开发,提供 IT 解决方案,以及相关的信息系统集成、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依赖于电信、电力、金融、交通等行业以及政府部门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未来行业政策变化将直接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 市场竞争因素

国内行业软件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随着国内电信、电力、金融、交通等行业以及政府部门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不断加大,行业软件市场空间迅速扩大,未来将会吸引较多竞争者加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随着新竞争者的进入、技术的升级和客户信息化需求的提高,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水平产生影响。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同时,也会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及相关项目的研发支出等费用,也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 营业成本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137.43 万元、24,180.06 万元和 25,105.75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增长 59.74%,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为 35.99%,营业成本增幅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和其他收入占比由 2013 年度的 40.22%上升至 2014 年度的 50.80%,以及因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的毛利率下降所致;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 3.83%,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为 9.62%,营业成本增幅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行业软件开发收入占比由 2014 年度的 45.87%提高至 2015 年度的 52.15%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行业软件开	8,261.44	32.91	6,924.49	28.64	5,528.77	36.52

发						
系统集成	16,683.35	66.45	15,759.58	65.18	9,325.09	61.60
技术服务	160.96	0.64	383.16	1.58	283.58	1.87
其他	-	-	1,112.84	4.60	-	-
合计	25,105.75	100.00	24,180.06	100.00	15,137.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行业软件开发	外购材料及劳务	493.08	5.97	491.73	7.10	386.59	6.99
	人工及费用	7,768.36	94.03	6,432.76	92.90	5,142.18	93.01
	小计	8,261.44	100.00	6,924.49	100.00	5,528.77	100.00
系统集成	外购材料及劳务	15,962.63	95.68	15,186.35	96.36	9,106.56	97.66
	人工及费用	720.73	4.32	573.23	3.64	218.53	2.34
	小计	16,683.35	100.00	15,759.58	100.00	9,325.09	100.00
技术服务	外购材料及劳务	-	-	3.44	0.90	43.00	15.16
	人工及费用	160.96	100.00	379.71	99.10	240.57	84.84
	小计	160.96	100.00	383.16	100.00	283.58	100.00
其他	外购材料及劳务	-	-	1,112.84	100.00	-	-
	人工及费用	-	-	-	-	-	-
	小计	-	-	1,112.84	100.00	-	-
合计	外购材料及劳务	16,455.70	65.55	16,794.36	69.46	9,536.15	63.00
	人工及费用	8,650.05	34.45	7,385.70	30.54	5,601.28	37.00
	合计	25,105.75	100.00	24,180.06	100.00	15,137.4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年公司行业软件开发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及费用，占该类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外购材料和劳务，占该类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及费用，占该类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80%以上，公司上述各类业务成本构成符合各自业务特点。

（三）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2,698.39	6.65	2,342.27	6.33	2,137.81	7.85
管理费用	7,909.48	19.49	6,328.97	17.10	5,257.05	19.31
财务费用	3.28	0.01	665.70	1.80	313.30	1.15
合计	10,611.15	26.15	9,336.94	25.22	7,708.15	28.32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304.23	48.33	1,079.93	46.11	991.38	46.37
交通差旅费	473.53	17.55	425.77	18.18	402.80	18.84
办公费用	511.01	18.94	466.75	19.93	422.70	19.77
业务招待费	290.07	10.75	288.87	12.33	241.03	11.27
其他	119.55	4.43	80.95	3.46	79.89	3.74
合计	2,698.39	100.00	2,342.27	100.00	2,137.81	100.00
销售费用率	6.65%		6.33%		7.85%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2,137.81 万元、2,342.27 万元和 2,698.3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5%、6.33%和 6.65%。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差旅费等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源迪科	3.97%	5.20%	4.82%
东方国信	5.56%	6.29%	6.25%
荣科科技	3.55%	3.89%	3.58%
润和软件	4.11%	5.54%	6.63%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榕基软件	7.52%	7.88%	7.04%
远光软件	16.42%	14.80%	12.05%
平均值	6.86%	7.27%	6.73%
本公司	6.65%	6.33%	7.85%

注：参照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性质及构成、资产规模等选择表中上市公司作为公司可比上市公司。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研发费用	5,117.71	64.70	4,160.38	65.74	3,593.89	68.36
职工薪酬	1,850.66	23.40	1,437.72	22.72	1,193.69	22.71
办公费用	460.83	5.83	412.77	6.52	300.19	5.71
其他	480.27	6.07	318.10	5.03	169.28	3.22
合计	7,909.48	100.00	6,328.97	100.00	5,257.05	100.00
管理费用率	19.49%		17.10%		19.31%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研发费用、工资薪酬以及办公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5,257.05 万元、6,328.97 万元和 7,909.4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1%、17.10%和 19.49%，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以及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源迪科	10.53%	12.75%	13.95%
东方国信	16.16%	17.65%	19.32%
荣科科技	13.38%	13.75%	13.26%
润和软件	19.06%	17.53%	18.52%
榕基软件	29.01%	24.97%	21.15%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远光软件	37.67%	41.29%	32.40%
平均值	20.97%	21.32%	19.77%
本公司	19.49%	17.10%	19.3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76.74	182.62	78.06
利息收入	34.48	-66.35	-114.76
汇兑损益	-166.79	531.43	335.42
银行手续费	27.81	17.99	14.59
合计	3.28	665.70	313.30

公司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12.48%，主要由于公司当期汇兑损益增加所致；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公司当期汇兑收益增加较多所致。

（四）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4,189.07	32.14%	3,170.17	-22.34%	4,082.17
利润总额	4,672.29	24.41%	3,755.44	-20.37%	4,71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4.85	32.80%	3,346.93	-22.09%	4,29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3.11	36.73%	2,942.36	-25.08%	3,927.36

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25.08%，主要原因为：（1）公司因加大人才培养与引进、人员工资水平上涨、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的人力成本上升以及日元汇率下跌等因素，使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上升；（2）因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和其他收入占比由 2013 年度的 40.22% 上升至 2014 年度的 50.80% 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36.73%，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行业软件开发收入占比由 2014 年度的 45.87% 提高至 2015 年度的 52.15% 以及日元汇率本年度相对保持稳定，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五）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行业软件开发	21,160.93	52.15	60.96	16,977.36	45.87	59.21	15,360.37	56.43	64.01
系统集成	18,880.18	46.53	11.64	17,653.47	47.69	10.73	10,947.36	40.22	14.82
技术服务	534.81	1.32	69.90	1,231.06	3.33	68.88	911.70	3.35	68.90
其他	-	-	-	1,152.51	3.11	3.44	-	-	-
合计	40,575.91	100.00	38.13	37,014.40	100.00	34.67	27,219.42	100.00	44.39

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主要是分项业务的收入结构占比和毛利率变化影响所致，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万元)	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 (%)	毛利率 (%)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
行业软件开发	21,160.93	52.15	12,899.48	83.38	60.96	31.79
系统集成	18,880.18	46.53	2,196.83	14.20	11.64	5.41
技术服务	534.81	1.32	373.85	2.42	69.90	0.92
其他	-	-	-	-	-	-
小计	40,575.91	100.00	15,470.16	100.00	38.13	38.13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	---------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万元)	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 (%)	毛利率 (%)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
行业软件开发	16,977.36	45.87	10,052.87	78.33	59.21	27.16
系统集成	17,653.47	47.69	1,893.89	14.76	10.73	5.12
技术服务	1,231.06	3.33	847.91	6.61	68.88	2.29
其他	1,152.51	3.11	39.68	0.31	3.44	0.11
小计	37,014.40	100.00	12,834.35	100.00	34.67	34.67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万元)	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 (%)	毛利率 (%)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
行业软件开发	15,360.37	56.43	9,831.60	81.37	64.01	36.12
系统集成	10,947.36	40.22	1,622.27	13.43	14.82	5.96
技术服务	911.70	3.35	628.12	5.20	68.90	2.31
小计	27,219.42	100.00	12,081.99	100.00	44.39	44.39

注：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各业务毛利率变动、收入比重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行业软件开发	4.63	0.91	3.72
系统集成	0.29	0.42	-0.12
技术服务	0.81	0.88	-0.06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行业软件开发	-8.96	-2.71	-6.25
系统集成	-0.84	-1.65	0.80
技术服务	-0.02	-0.00	-0.02

注：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本年综合毛利率贡献率-上一年综合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变动影响=本年度占收入比重*(本年度毛利率-上年度毛利率)；收入比重变动影响=上年度毛利率*(本年度占收入比重-上年度占收入比重)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为 34.67%，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9.7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行业软件开发收入占比下降所致。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为 38.13%，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3.4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行业软件开发收入占比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源迪科	19.75%	25.60%	32.81%
东方国信	47.04%	48.35%	44.62%
荣科科技	31.23%	34.68%	34.09%
润和软件	37.90%	39.71%	38.91%
榕基软件	32.96%	28.98%	31.85%
远光软件	62.53%	73.32%	78.96%
平均值	38.57%	41.77%	43.54%
本公司	38.13%	34.67%	44.3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各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行业软件开发

报告期内本公司行业软件开发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信 OSS 运营支撑软件开发	64.77%	62.59%	65.49%
电力企业管控软件开发	72.62%	72.14%	74.30%
金融资产管理软件开发	28.21%	33.05%	36.97%
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开发	68.36%	66.04%	71.28%
其他软件开发	51.53%	41.69%	56.85%
小计	60.96%	59.21%	64.01%

由上表可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行业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01%、59.21%和 60.96%。

公司行业软件开发毛利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4.80%，主要系公司人力成本上升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行业软件开发人工成本分别为 3,826.37 万元、5,242.53 万元，占同期相应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1%、30.88%，

2014 年度因人工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97%。公司 2015 年行业软件开发毛利率水平为 60.96%，与 2014 年度相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软件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源迪科	38.43%	46.65%	57.95%
东方国信	56.46%	60.53%	55.02%
荣科科技	70.28%	74.71%	83.99%
润和软件	43.31%	46.98%	47.61%
榕基软件	72.19%	72.58%	82.25%
远光软件	71.81%	74.81%	80.50%
平均值	58.75%	62.71%	67.89%
发行人	60.96%	59.21%	64.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行业软件开发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②系统集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82%、10.73%和 11.64%。2014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部分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较低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源迪科	13.95%	13.91%	12.17%
榕基软件	10.33%	13.23%	11.66%
远光软件	12.69%	14.43%	17.61%
平均值	12.32%	13.86%	13.81%
公司	11.64%	10.73%	14.8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③技术服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90%、68.88%和 69.90%，总体保持稳定。

（六）利润表中其他利润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利润总额	8.62%	5.16%	4.53%
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	10.52%	16.48%	13.75%
营业外支出/利润总额	0.18%	0.90%	0.31%

(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退税	-	145.98	237.61
政府补助	491.58	473.09	410.68
合计	491.58	619.07	648.29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①2015 年度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万元）	文号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93.00	科计[2015]51 号
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配套项目之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70.40	合政[2014]62 号、合政[2015]36 号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资金补助	65.58	皖商服[2015]88 号
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补助	50.46	合高管[2014]179 号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41.51	合人社秘[2015]128 号
外贸促进专项资金项目	23.00	皖商办贸发函[2015]290 号
递延收益摊销	17.34	皖发改高技[2014]486 号、科计[2015]51 号、合政[2014]62 号
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补助	16.20	合政[2014]62 号
外贸促进专项资金	11.00	皖商办贸发函[2015]164 号
其他	3.09	-
合计	491.58	

②2014 年度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万元）	文号
----	--------	----

上市补助费	200.00	合高管[2010]1号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55.40	皖商贸发字[2014]82号
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50.00	合政[2014]62号
促进服务业发展支持资金	46.80	合政[2013]66号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	皖经信技改函[2014]564号
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25.00	苏财规字[2011]2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6.20	财企[204]58号
项目发展资金	12.50	《关于加快苏州工业园区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的试行办法》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10.00	合政[2013]68号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	皖发改高技[2014]486号
其他	7.19	-
合计	473.09	

③2013年度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万元）	文号
上市补助费	100.00	合政[2012]51号
服务外包奖励基金	75.74	合政[2012]51号
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63.80	财企[2013]52号
财政局企业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促进资金	30.00	皖商服字[2013]117号
企业增产增销奖励资金	30.00	合政办秘[2013]2号
所得税奖励款	22.42	合政[2013]68号
质量奖奖励	20.00	合政[2012]52号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财企[2013]1162号
技术出口贴息	19.00	财企[2013]54号
科技贷款贴息	11.60	苏财教[2012]109号、苏科计[2012]259号
资质升级晋位奖励	10.00	合政秘[2012]202号
其他	8.12	-
合计	410.68	-

（七）主要纳税情况及其分析

1、报告期缴纳的税额

（1）增值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期初未交数	441.03	284.68	217.76
本期应交数	1,294.95	1,039.47	442.72
本期已交数	1,333.05	883.12	375.81
期末未交数	402.93	441.03	284.68

(2) 所得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375.40	260.54	314.71
本期增加	595.78	477.12	371.13
本期减少	544.58	362.26	425.30
期末余额	426.60	375.40	260.54

(3) 营业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3.24	75.72	69.64
本期增加	106.79	2.11	28.84
本期减少	24.14	81.07	22.76
期末余额	79.41	-3.24	75.72

2、所得税费用及其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 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95.78	477.12	371.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32	-61.17	48.61
合计	384.46	415.96	419.73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4,672.29	3,755.44	4,715.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0.84	375.54	471.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3.22	105.85	95.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50.71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23.28	-35.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8.29	-31.70	-159.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3.10	-80.16	48.61
本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78	18.99	—
所得税费用	384.46	415.96	419.73

十二、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39,856.34	85.70	33,033.11	86.64	24,189.81	87.44
非流动资产	6,650.42	14.30	5,095.00	13.36	3,476.15	12.56
资产总计	46,506.75	100.00	38,128.11	100.00	27,665.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体现为高流动资产、低固定资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4%、86.64%和 85.70%。这种资产结构主要由行业特点决定。公司所属的软件行业为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在一定发展阶段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而对流动资产的需求量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情况比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统计与本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情

况，可以看出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符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体特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3-12-31
天源迪科	67.12%	62.99%	61.74%
东方国信	46.86%	45.41%	58.30%
荣科科技	74.99%	81.64%	84.17%
润和软件	29.59%	41.27%	65.10%
榕基软件	76.21%	71.92%	85.94%
远光软件	74.99%	77.45%	81.97%
平均值	61.63%	63.45%	72.87%
本公司	85.70%	86.64%	87.44%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5,408.01	38.66	14,041.75	42.51	12,272.11	50.73
应收票据	734.05	1.84	332.97	1.01	147.40	0.61
应收账款	17,340.62	43.51	12,459.52	37.72	9,311.43	38.49
预付款项	845.53	2.12	671.19	2.03	355.75	1.47
其他应收款	1,409.65	3.54	910.96	2.76	1,043.71	4.31
存货	3,639.53	9.13	4,194.07	12.70	767.83	3.17
其他流动资产	478.96	1.20	422.65	1.28	291.57	1.21
流动资产合计	39,856.34	100.00	33,033.11	100.00	24,189.81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长的趋势，从 2013 年末的 24,189.81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末的 39,856.34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构成，两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9.22%，符合软件行业的流动资产构成特征。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2.93%、91.30%，其中存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在建系统集成项目尚未完工所致。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	13.27	0.09	7.31	0.05	11.06	0.09
银行存款	14,423.14	93.61	13,412.68	95.52	11,560.43	94.20
其他货币资金	971.59	6.31	621.76	4.43	700.63	5.71
合计	15,408.01	100.00	14,041.75	100.00	12,272.11	100.00

通过统计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可以看出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天源迪科	25.29%	21.59%	24.35%
东方国信	34.40%	29.26%	42.57%
荣科科技	39.43%	25.89%	35.74%
润和软件	26.34%	43.69%	60.85%
榕基软件	30.84%	32.02%	29.41%
远光软件	61.07%	71.80%	66.82%
平均值	36.23%	37.38%	43.29%
本公司	38.66%	42.51%	50.73%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93.05	302.97	-
商业承兑汇票	141.00	30.00	147.40
合计	734.05	332.97	147.40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25.90%，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20.46%，主要系当年收到的未到期票据较上年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11.43 万元、12,459.52 万元和 17,340.62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

值增加了 3,148.09 万元,增长比例为 33.81%,同期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 35.99%,应收账款增长比例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比例。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了 4,881.10 万元,增长比例为 39.18%,同期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 9.62%,应收账款增长比例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主要原因系部分应收账款未到合同付款期,以及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该等客户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其资金拨付的审批和控制流程较长所致。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天源迪科	41.50%	47.75%	52.15%
东方国信	52.03%	57.94%	46.14%
荣科科技	52.08%	60.93%	53.15%
润和软件	56.50%	40.33%	25.89%
榕基软件	5.69%	6.18%	4.32%
远光软件	27.90%	21.92%	16.52%
平均值	39.28%	39.18%	33.03%
本公司	43.51%	37.72%	38.49%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②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15,920.11	85.90	796.01	15,124.10
1-2 年	2,048.30	11.05	204.83	1,843.47
2-3 年	458.49	2.47	137.55	320.95
3-4 年	103.24	0.56	51.62	51.62
4-5 年	2.41	0.01	1.93	0.48
5 年以上	0.22	-	0.22	-
合计	18,532.76	100.00	1,192.15	17,340.62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11,788.77	88.87	589.44	11,199.33

1-2 年	1, 167. 88	8. 80	116. 79	1, 051. 09
2-3 年	276. 30	2. 08	82. 89	193. 41
3-4 年	31. 37	0. 24	15. 69	15. 69
4-5 年	—	—	—	—
5 年以上	0. 22	—	0. 22	—
合计	13, 264. 54	100. 00	805. 02	12, 459. 52
账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8, 502. 65	85. 30	425. 13	8, 077. 52
1-2 年	1, 061. 07	10. 64	106. 11	954. 96
2-3 年	392. 36	3. 94	117. 71	274. 66
3-4 年	6. 53	0. 07	3. 26	3. 26
4-5 年	5. 20	0. 05	4. 16	1. 04
5 年以上	0. 22	—	0. 22	—
合计	9, 968. 03	100. 00	656. 59	9, 311. 4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0%、88.87%和 85.90%，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知名跨国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该等客户偿债能力较强、信用度较高，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好的保障，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② 应收账款前五名销售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 372. 08	1 至 2 年	7. 4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 278. 18	1 年以内	6. 9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 124. 25	1 年以内	6. 0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 139. 85	1 年以内	6. 15
黄冈市公安局	618. 20	1 年以内	3. 34
合计	5, 532. 55	—	29. 86

注：黄冈市公安局系公司 2015 年新增客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956.08	1 年以内	14.7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643.40	1 年以内	12.3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281.43	1 年以内	9.6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750.21	1 年以内	5.65
日本恒星	704.47	1 年以内	5.31
合计	6,335.58	-	47.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5.46	1 年以内	10.5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932.65	1 年以内	9.3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808.56	1 年以内	8.11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535.68	1 年以内	5.3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525.30	1 年以内	5.27
合计	3,857.66	-	38.70

注：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3 年度新增客户。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所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38.70%、47.76%和 29.86%，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知名跨国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上述客户信誉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积极的收款措施，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96.01	5	589.44	5	425.13	5
1-2 年	204.83	10	116.79	10	106.11	10
2-3 年	137.55	30	82.89	30	117.71	30
3-4 年	51.62	50	15.69	50	3.26	50
4-5 年	1.93	80	—	80	4.16	80
5 年以上	0.22	100	0.22	100	0.22	100
合计	1,192.15		805.02		656.5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照应收账款的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32.76	100.00	1,192.15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532.76	100.00	1,192.15	100.00

与本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比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天源迪科	3%	10%	20%	50%	50%	100%
东方国信	1%	10%	20%	50%	70%	100%
荣科科技	2%	5%	30%	50%	80%	100%
润和软件	5%	10%	50%	100%	100%	100%
联信永益	0.5%	5%	10%	50%	50%	100%
榕基软件	5%	10%	20%	100%	100%	100%
远光软件	5%	10%	2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3)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在产品	3,639.53	100.00	4,194.07	100.00	767.83	100.00
合计	3,639.53	100.00	4,194.07	100.00	767.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系正在实施的系统集成项目成本，受系统集成项目开工时点、实施进度和验收时点等的影响而有所变动。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67.83 万元、4,194.07 万元和 3,639.53 万元。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426.24 万元，增长比例为 446.22%，主要系在建系统集成项目尚未完工所致。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554.54 万元，下降比例为 13.11%，主要系受 2015 年末在建系统集成项目施工进度影响所致。

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均对应相应的项目，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预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5.75 万元、671.19 万元和 845.53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15.44 万元，增长比例为 88.67%；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74.34 万元，增长比例为 25.97%，主要系当期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及上市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55.04	65.64	504.34	75.14	266.21	74.83
1-2 年	139.81	16.54	138.20	20.59	79.22	22.27
2-3 年	126.40	14.95	23.14	3.45	7.67	2.16
3 年以上	24.29	2.87	5.52	0.82	2.65	0.74
合计	845.53	100.00	671.19	100.00	355.75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预付上市费	661.49	4 年以内	78.23
安徽新开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7.00	1 年以内	3.19
安徽纽贝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4.83	1 年以内	2.94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预付电费	16.20	1 年以内	1.92
安徽海德瑞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2.90	1 年以内	1.52
合计	-	742.43	-	87.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预付上市费用	259.98	3 年以内	38.7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预付劳务款	130.00	1 年以内	19.37
合肥正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41.40	1 年以内	6.17
中创盈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6.12	1 年以内	3.89
安徽欣诚广播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4.78	1 年以内	3.69
合计	-	482.28	-	71.8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预付上市费用	139.34	2 年以内	39.17
合肥皖信信息工程公司	预付材料款	35.29	1 年以内	9.92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6.00	1 年以内	7.31
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预付基建电费	15.40	1 年以内	4.33
安徽力瀚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4.47	1 年以内	4.07
合计	-	230.50	-	64.79

(5)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3.71

万元、910.96 万元和 1,409.65 万元。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249.75	80.41	650.12	62.50	809.22	71.78
1-2 年	141.47	9.10	161.22	15.50	274.21	24.32
2-3 年	75.01	4.83	188.30	18.10	31.12	2.76
3-4 年	83.21	5.35	27.80	2.67	12.71	1.13
4-5 年	4.80	0.31	12.71	1.22	0.10	0.01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554.23	100.00	1,040.15	100.00	1,12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49	5	32.51	5	40.46	5
1-2 年	14.15	10	16.12	10	27.42	10
2-3 年	22.50	30	56.49	30	9.34	30
3-4 年	41.60	50	13.90	50	6.36	50
4-5 年	3.84	80	10.17	80	0.08	80
5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合计	144.58		129.19		83.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其他应收款的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4.23	100.00	144.58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54.23	100.00	144.5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1.15	4 年以内	9.08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7.63	1 年以内	6.92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	3 年以内	6.43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87	1 至 2 年	4.56
安徽省交通运输联网运行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3.80	3 至 4 年	4.10
合计	-	-	483.45	-	31.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7.21	2 年以内	14.15
安徽省交通运输联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6.24	2-3 年	14.06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5.00	1-2 年	7.21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6.28	2-3 年	2.53
安徽省教委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76	1 年以内	2.19
合计	-	-	417.49	-	40.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交通运输联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1.24	1 至 2 年	16.09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5.00	1年以内	15.52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5.97	1年以内	12.06
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2.00	1年以内	7.27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5.00	1年以内	6.65
合计	-	-	649.20	-	57.59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87.29	376.46	287.00
预付科研合作款	91.67	41.67	-
预付房租费	-	4.52	4.57
合计	478.96	422.65	291.57

2014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44.96%，主要系由于各年末已向客户开具发票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增减，导致预缴增值税变动所致。预付科研合作款为公司向“中国科大—国创高可信软件工程中心”实际支付的研发经费大于应摊销金额的部分，按照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科大国创10年合作期内应向“中国科大—国创高可信软件工程中心”投入研发经费1,000万元，该经费在10年合作期内平均分摊至各期。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880.41	58.35	4,027.50	79.05	885.38	25.47
在建工程	646.15	9.72	8.41	0.17	1,558.52	44.83
无形资产	924.49	13.90	874.68	17.17	922.12	26.53
长期待摊费用	16.40	0.25	3.43	0.07	9.30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08	5.93	180.99	3.55	100.83	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8.89	11.86				
合计	6,650.42	100.00	5,095.00	100.00	3,476.1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从2013年末的3,476.15万元增加至2015年末的

6,650.42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长所致。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36.60	287.29	60.99	4,962.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17.49	8.45		2,925.94
专用设备	44.43	-3.54		40.89
运输设备	271.80			271.8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02.87	282.38	60.99	1,724.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9.10	426.01	52.63	1,082.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76.72	94.09		170.81
专用设备	3.23	3.71		6.94
运输设备	126.47	38.07		164.54
电子及办公设备	502.68	290.14	52.63	740.1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27.50	-	-	3,880.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40.77	-	-	2,755.13
专用设备	41.21	-	-	33.95
运输设备	145.33	-	-	107.2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00.19	-	-	984.0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2.53	3,527.12	143.06	4,736.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16	2,906.33	-	2,917.49
专用设备	-	44.43	-	44.43
运输设备	234.16	77.65	40.00	271.8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07.22	498.72	103.06	1,502.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7.15	351.20	109.26	709.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8.45	68.27	-	76.72
专用设备	-	3.23	-	3.23
运输设备	133.36	31.11	38.00	126.4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5.33	248.60	71.26	502.6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5.38	-	-	4,027.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1	-	-	2,840.77
专用设备	-	-	-	41.21
运输设备	100.79	-	-	145.33
电子及办公设备	781.88	-	-	1,000.19

①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5.38

万元、4,027.50 万元和 3,880.41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3,142.12 万元，主要系当期综合研发生产办公楼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②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925.94	170.81	2,755.13
专用设备	40.89	6.94	33.95
运输设备	271.80	164.54	107.2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24.26	740.19	984.07
合计	4,962.89	1,082.48	3,880.41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880.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58.35%，公司固定资产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2) 无形资产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24.49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97.98
递延收益	122.14
可抵扣亏损	73.96
合计	394.08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94.08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价值小于其按照税法确定的计税基础，递延收益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价值大于其按照税法确定的计税基础，以及子公司可抵扣亏损额，并且该差异属于可以减少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缴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坏账准备	1,336.73	934.21	740.25
其中：应收账款	1,192.15	805.02	656.59
其他应收款	144.58	129.19	83.66
二、存货跌价准备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合计	1,336.73	934.21	740.25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00.00	19.56	5,000.00	31.53	2,000.00	25.31
应付票据	4,990.77	25.03	3,216.18	20.28	952.37	12.05
应付账款	4,874.12	24.44	2,703.70	17.05	2,090.25	26.46
预收账款	2,833.71	14.21	2,728.36	17.20	1,656.81	20.97
应付职工薪酬	672.87	3.37	655.35	4.13	492.60	6.23
应交税费	1,088.14	5.46	894.36	5.64	633.28	8.01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294.61	1.48	52.14	0.33	67.78	0.86
其他流动负债			-	-	8.33	0.11
流动负债合计	18,654.21	93.56	15,250.10	96.16	7,901.42	100.00
长期借款	450.00	2.26				
递延收益	814.24	4.08	590	3.7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7	0.10	18.99	0.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5.01	6.44	608.99	3.84	-	-
负债合计	19,939.21	100.00	15,859.09	100.00	7,90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	1,500.00	-
保证借款	3,900.00	3,500.00	2,000.00
合计	3,900.00	5,000.00	2,0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00.00万元、5,000.00万元和3,900.00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150.00%，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952.37万元、3,216.18万元和4,990.77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付票据增长237.70%，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付票据相应增加所致。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应付票据增长55.18%，主要原因系2015年下半年采购较多，支付的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出票日	到期日
1	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569.12	31.44	2015.12.23	2016.01.22
2	六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467.46	9.37	2015.12.23	2016.01.22
3	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327.47	6.56	2015.12.23	2016.01.22
4	安徽中智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1.28	3.43	2015.12.07	2016.02.07
5	合肥正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31	1.95	2015.10.15	2016.01.15
合计		2,632.63	52.7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出票日	到期日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746.55	54.30	2014.12.30	2015.01.30
2	安徽中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6.00	6.72	2014.11.18	2015.02.18
3	河南晟智科技有限公司	91.00		2014.11.25	2015.01.05
		39.00		2014.10.30	2015.01.30
	小计	130.00	4.04	-	-
4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118.00	3.67	2014.11.05	2015.02.05
5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4.75	3.57	2014.11.05	2015.02.05
合计		2,325.30	72.3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	出票日	到期日
1	安徽力瀚科技有限公司	248.37	26.08	2013.12.17	2014.01.17
2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16.28	2013.11.19	2014.02.19
3	成都深思天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84.60	8.88	2013.12.30	2014.01.30
4	江苏金瑞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67.80	7.12	2013.12.17	2014.03.17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51.73		2013.11.18	2014.05.18
		12.36		2013.11.27	2014.05.27
	小计	64.09	6.73	-	-
合计		619.86	65.09	-	-

3、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90.25 万元、2,703.70 万元和 4,874.1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310.17	88.43	2,456.01	90.84	1,211.60	57.96
1-2 年	328.28	6.74	88.15	3.26	379.28	18.15
2-3 年	84.80	1.74	126.03	4.66	480.67	23.00
3 年以上	150.87	3.10	33.51	1.24	18.70	0.89
合计	4,874.12	100.00	2,703.70	100.00	2,090.2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余额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分别为878.65万元、247.69万元、563.95万元，主要系基建供应商的工程款以及部分供应商的货款尚未达到结算条件所致。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增长80.28%，主要系2015年下半年采购较多，部分供应商的货款尚未达到结算条件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
1	蚌埠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446.71	9.16
2	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327.05	6.71
3	马鞍山市创新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2.40	6.41
4	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216.14	4.43
5	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3.22	4.17
合计		1,505.52	30.8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
1	合肥市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5.94	20.19

2	安徽省超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6.40	4.68
3	合肥皖信信息工程公司	102.62	3.80
4	合肥鸿联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6.09	3.18
5	徐州易事特科贸有限公司	76.68	2.84
合计		937.74	34.6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
1	徐州易事特科贸有限公司	451.75	21.61
2	南京卓烁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49.68	11.94
3	安徽云森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36.91	6.55
4	安徽天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8.05	6.13
5	安徽省天路公路桥梁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111.96	5.36
合计		1,078.35	51.59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客户的项目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56.81 万元、2,728.37 万元和 2,833.7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9%、7.37%和 6.98%。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504.56	88.38	2,728.37	100.00	1,655.66	99.93
1-2 年	329.15	11.62	-	-	1.15	0.07
合计	2,833.71	100.00	2,728.37	100.00	1,656.8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预收款项账龄合理。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1、短期薪酬	655.35	13,326.40	13,308.89	672.8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08.78	1,008.78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5.35	14,335.18	14,317.67	672.8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5.35	11,583.11	11,565.60	672.87
2、职工福利费	—	769.14	769.14	—
3、社会保险费	—	435.34	435.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9.68	369.68	—
工伤保险费	—	24.90	24.90	—
生育保险费	—	40.75	40.75	—
4、住房公积金	—	404.98	404.9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3.83	133.8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55.35	13,326.40	13,308.89	672.8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937.88	937.88	-
2. 失业保险费	-	70.90	70.90	-
合计	-	1,008.78	1,008.78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426.60	375.40	260.54
增值税	433.09	456.68	284.68

其他税费	228.45	62.28	88.07
合计	1,088.14	894.36	633.28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41.23%，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以及营改增，年末应交增值税相应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7.78 万元、52.14 万元和 294.61 万元。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465.05%，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预拨资金 250 万元所致。预拨资金系收到的政府以“借转补”方式拨付本公司的项目建设配套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据评审结果转为财政资金补助或到期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年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82.86	96.01	35.25	67.61	54.47	80.37
1-2 年	4.86	1.65	6.89	13.21	10.00	14.75
2-3 年	6.89	2.34	10.00	19.18	-	-
3 年以上	-	-	-	-	3.31	4.88
合计	294.61	100.00	52.14	100.00	67.78	100.00

8、递延收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12.31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390.00	-	13.33	376.67
国家服务业发展资金	200.00	-	-	200.00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95.79	1.60	94.19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95.79	2.41	93.38
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资金		50.00	-	50.00
合 计	590.00	241.58	17.34	814.24

注：（1）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皖发改高技[2014]486号文，公司2014年度收到资助资金400.00万元。

（2）国家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2014年度收到资助资金200.00万元。

（3）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计[2015]51号文，公司2015年度收到资助资金288.79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93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95.79万元。

（4）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合政[2014]62号文，公司2015年度收到资助资金166.19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0.4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95.79万元。

（5）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根据合政[2014]62号文，公司2015年度收到资助资金66.20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6.2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0.00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14	2.17	3.06
速动比率（倍）	1.92	1.86	2.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5	53.96	41.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53.7	4,354.94	5,076.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82	21.56	6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11.22	2,136.05	3,804.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44.85	3,346.93	4,296.09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06、2.17和2.14；速动比率分别为2.93、1.86和1.92，由此可见，最近三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逐年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增加所致。公司速动比率2015年末、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2014年末尚未完工的系统集成项目导致公司存货增加所致。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41.08%、53.95%和59.85%。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逐年提高，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适度增加负债规

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保持了较高的水平，这为公司债务的偿付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管理层认为：最近三年，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与本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天源迪科	34.12%	23.40%	12.24%
	东方国信	35.47%	16.92%	11.05%
	荣科科技	17.17%	31.37%	28.18%
	润和软件	35.51%	34.04%	17.59%
	榕基软件	27.51%	19.57%	13.44%
	远光软件	15.28%	16.61%	9.10%
	平均值	29.19%	23.65%	15.27%
	本公司	59.85%	53.96%	41.08%
流动比率	天源迪科	1.57	2.00	2.96
	东方国信	1.37	2.68	5.56
	荣科科技	4.23	2.53	2.80
	润和软件	1.27	2.27	3.05
	榕基软件	2.97	4.15	6.25
	远光软件	5.23	8.51	11.08
	平均值	2.71	3.69	5.28
	本公司	2.14	2.17	3.06
速动比率	天源迪科	1.17	1.54	2.36
	东方国信	1.26	2.58	5.42
	荣科科技	3.93	2.33	2.60
	润和软件	1.21	2.06	2.85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榕基软件	1.27	1.81	2.43
	远光软件	4.97	8.40	11.05
	平均值	2.28	3.12	4.45
	本公司	1.92	1.86	2.93

报告期内，为保证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适度增加负债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有限，适当利用财务杠杆效应所致；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首发上市募集资金，自身资本实力显著增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及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5	3.19	3.07
存货周转率（次）	6.41	9.75	29.1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7、3.19 和 2.55，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0.64，主要系应收账款增长比例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比例所致，应收账款增长比例为 39.18%，同期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 9.62%，主要原因系部分应收账款未到合同付款期，以及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该等客户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其资金拨付的审批和控制流程较长所致。

与本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源迪科	2.69	2.11	2.26
东方国信	1.59	1.54	2.02
荣科科技	1.46	1.37	1.89
润和软件	1.86	2.46	2.89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年度
榕基软件	7.91	7.83	9.96
远光软件	2.44	2.51	3.95
平均值	2.99	2.97	3.83
本公司	2.55	3.19	3.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12、9.75 和 6.4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系正在实施的系统集成项目成本，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受系统集成项目开工时点、实施进度和验收时点等因素影响所致。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67.83 万元、4,194.07 万元和 3,639.53 万元。

与本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年度
天源迪科	3.87	3.74	4.59
东方国信	7.33	13.31	16.03
荣科科技	8.38	7.20	8.58
润和软件	9.31	6.94	9.40
榕基软件	1.16	1.96	2.48
远光软件	14.98	38.29	127.79
平均值	7.51	11.91	28.15
本公司	6.41	9.75	29.12

由上表可知，受系统集成业务特点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的情形。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符合行业业务特点。

（五）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肥国创	3,128.63	3,128.63	3,128.63
雅弘投资	1,226.90	1,226.90	1,226.90
董永东	588.91	588.91	588.91
国元直投	442.63	442.63	442.63
科大控股	322.87	322.87	322.87
槟果投资	306.72	306.72	306.72
德同国联	284.59	284.59	284.59
酷智投资	184.03	184.03	184.03
杨杨	141.09	141.09	141.09
史兴领	128.82	128.82	128.82
储士升	122.69	122.69	122.69
博勤投资	22.13	22.13	22.13
合计	6,900.00	6,900.00	6,9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期初余额：	6,357.07	6,357.07	6,357.07
二、本期增加：	-	-	-
1、资本溢价	-	-	-
2、其他资本公积	-	-	-
三、本期减少：	-	-	-
1、资本溢价	-	-	-
2、其他资本公积	-	-	-
四、期末余额：	6,357.07	6,357.07	6,357.07
1、资本溢价	6,356.82	6,356.82	6,356.82
2、其他资本公积	0.25	0.25	0.25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21.25	810.38	623.47
合计	1,021.25	810.38	623.47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7,983.90	5,858.88	3,940.27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4,444.85	3,346.93	4,296.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0.87	186.91	307.49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035.00	2,070.00
转增资本公积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17.87	7,983.90	5,858.88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9,413.03	40,752.08	28,82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5,901.81	38,616.03	25,01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22	2,136.05	3,80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4.48	66.35	11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729.29	1,411.52	2,08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82	-1,345.17	-1,97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754.45	5,500.00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420.77	6,052.07	3,54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8	-552.07	-1,542.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47	-531.43	-33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7.55	-292.63	-46.82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04.06 万元、2,136.05 万元和 3,511.22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8.54%、63.96%和 81.8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287.83	3,339.48	4,296.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6.01	351.20	217.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53	647.71	298.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54	-3,426.24	-495.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91.45	-3,614.51	-1,404.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80.58	4,606.14	549.73
其他项目影响	278.23	232.27	34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22	2,136.05	3,804.0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现金流入分别为 114.76 万元、66.35 万元和 34.4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87.83 万元、1,411.52 万元和 1,729.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利息收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建设研发生产办公场地。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00.00 万元、5,500.00 万元和 7,754.4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542.40 万元、6,052.07 万元和 7,420.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股东现金增资及银行贷款，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现金分红、归还银行贷款和因银行贷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质押的银行定期存款等。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人员增加，公司对研发生产办公场地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在 2013 年开工建设综合研发生产办公楼，已于 2014 年竣工验收并投

入使用，2015 年公司开工建设软件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拟投资建设软件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建设用房和部分设备），以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43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	0.43	0.57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900 万股增至不超过 9,2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到“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建设项目”、“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软件行业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将大力推进“聚焦行业软件发展”的战略，进一步巩固电信、电力行业软件开发市场，扩大金融、交通行业软件开发市场，积极开拓政府及其他新的应用领域，并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持续提升经营业绩。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为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必须拥有充足的资本，在软件产品升级、技术研发、市场扩张、品牌宣传与推广等各个方面加大投入，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尽管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但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实现并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建设项目”、“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等六个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在公司现有软件系统原型、产品或研发、服务体系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软件系统原型、产品的升级换代和研发、服务体系的优化升级，从而提升公司软件技术竞争力、自主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既懂 IT 技术又深谙行业需求、创新意识较强的技术和管理团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535 人，技术人员 1,32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86.06%，团队成员学科分布合理，专业涵盖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电子信息、通信技术、电力、自动控制和工商管理等多个学科。目前公司通过工信部认证的高级项目经

理和项目经理几十名，并拥有一批在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的专业认证工程师。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作为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注重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密切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集成平台、应用集成平台、工作流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拥有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拥有企业级数据规划技术、统一适配接口技术、可配置业务规则引擎技术、可视化可配置 ETL 技术、云采集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奠定了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 10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有 39 个软件产品办理了软件产品登记。

4、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行业软件开发、解决方案及 IT 服务供应商，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国际开发经验的软件企业之一。

公司开发的行业应用软件主要包括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电力企业管控软件、金融资产管理软件。公司已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新疆广电、中国大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华润电力控股、皖能电力股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下属发电厂、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下属发电企业、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江苏公司下属单位、日本恒星等主要行业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电信 OSS 运营支撑软件在中国电信的广泛应用，加大在中国电信集团总部的系统应用和深度价值挖掘；扩大在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总部和省级应用，确保公司在 OSS 领域保持国内市场占有份额不断提高。针对公司电力企业管控软件，公司将抓住集团战略管控和产业升级的机遇，积极开拓电力集团和下属企业市场，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此外，还将积极拓展国内外金融行业市场。

在平台软件开发方面，公司已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下属省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大唐集团、皖能电力股份公司、广东粤电集团、安徽交通、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富士施乐（中国）等主要客户提供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软件开发服务。未来几年，公司在电信行业将进一步扩大该软件在中国电信集团总部的深度应用和价值覆盖；同时积极拓展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电信运营商省级应用。在电力行业将进一步提升该产品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大唐

集团的深度应用和范围覆盖，并积极拓展其它发电集团、能源集团的应用。此外，积极拓展该产品在交通、政府等其他行业的全国市场，进一步巩固该软件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行业软件研究、开发和销售，提供 IT 解决方案, 以及相关的信息系统集成、咨询与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状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销售客户较为集中、应收账款较大、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为了应对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对电信、电力、金融、交通、政府等行业客户的服务能力，并利用自身已具备的行业优势和经验，抓住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契机，巩固和拓展行业用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坚持采用国际先进的标准和规范组织软件开发、项目管理、客户服务以及运营管理；同时公司拥有高效的软件研发人员培训流程，在软件研发过程中执行 CMMI5 级的软件开发管理规范，并且研发了支撑系统开发流程自动化的工具，提高了公司软件研发效率及软件产品品质，降低了软件开发成本。公司将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并配套相应的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3、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建设项目”、“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等项目。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4、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主营业务的开拓

公司专业从事行业软件开发，提供 IT 解决方案，以及相关的信息系统集成、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导向，加大研发力度，使公司开发的主要行业软件得到完善升级，巩固和提升现有行业软件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软件开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拓，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提升。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就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作出了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事项及所形成的的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2,070.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2014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035.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科大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自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及当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

红。

(2) 本政策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等有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为避免出现超分红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不能出现合并报表有利润，因子公司不分红造成母公司报表没有利润从而为不向公众股东派现制造借口。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

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同时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制定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6-2018）》（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2、制定考虑因素

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综合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平衡关系。

3、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及当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无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当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本计划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本计划年度内的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如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可行性

首先，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其次，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和盈利能力增强将有效地提高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公司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股东分红回报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十七、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24 个月	6,204.00	6,204.00
2	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建设项目	24 个月	4,159.00	4,159.00
3	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	24 个月	2,191.00	2,191.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 个月	2,441.00	2,441.00
5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 个月	2,418.00	2,418.0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	8,000.00	2,169.00
合计			25,413.00	19,582.00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项目投资将在各自建设期内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分阶段投入，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审批情况
1	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合高经贸[2013]2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审批情况
2	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建设项目	合高经贸[2013]24号
3	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	合高经贸[2013]28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高经贸[2013]26号
5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合高经贸[2013]27号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

注：鉴于合高经贸[2013]24号、25号、26号、27号、28号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至2015年3月届满，合肥高新区经贸局于出具了《关于同意延长项目备案有效期的通知》，同意上述备案文件有效期延长2年。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3年4月16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应当选择信用良好、管理规范严格的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建设项目”、“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等六个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在公司现有软件系统原型、产品或研发、服务体系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软件系统原型、产品的升级换代和研发、服务体系的优化升级，从而提升公司软件技术竞争力、自主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在公司现有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原型基础上，采用分层化、组件化、松耦合、可配置、易运营的设计思路，使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具有开放化、标准化、敏捷化、智能化、融合化、协同化的特征，将满足运营商提升网络运营管理水平、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和企业竞

争力的需求，为运营商规模发展、高效运营、提升客户满意度提供有力支撑。

“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建设项目”在公司现有电力企业管控软件的基础上，采用集约化、一体化、精益化、可伸缩架构的设计思路，使用云计算、物联网、智能控制等技术，研发满足未来智能电网需求的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该软件将实现战略管控一体化、生产管理和自动控制一体化、技术平台一体化、生产控制智能化，为电力企业的战略管控、产业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的信息化保障。

“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在公司现有“基于 SOA 海量数据集成及业务协同系统”的基础上，采用平台化、标准化、面向服务、信息集成、开放互联的设计理念，使用 SOA、大数据、动态业务插件、服务编排等新技术，升级开发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该平台是在分散和复杂的信息系统之间建立起数据共享和互相操作环境、服务能力开放及服务调用，为信息系统提供适用各类实际业务应用需求的数据集成和应用集成，提供整体化的信息集成平台，该平台具有平台化、服务化、融合化的特征，能够满足行业（集团）客户信息共享、应用集成的需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着力建设一流的研发中心，建立高效的技术研发体系，搭建一流的技术研发平台，建立科学、完善的 IT 技术知识资源库，开展云计算服务平台、高可信软件研究、应用集成支撑平台、智能视频监控平台、 workflow 平台、大数据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着眼于完善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提供紧贴用户需求的服务，增强公司客户黏性，全面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所需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项目承接能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通过上述项目的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抓住我国软件行业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电信运营商新一代信息化建设需求，公司拟在现有 OSS 软件系统原型基础上，采用分层化、组件化、松耦合、可配置、易运营的设计思路，使用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升级开发新一代运营支撑系统（NGOSS）。该系统具有开放化、标准化、敏捷化、智能化、融合化、协同化的特征，将满足运营商提升网络运营管理水平、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和企业竞争力的需求，为运营商规模发展、高效运营、提升客户满意度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总投资 6,204.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通过新建办公场地，购置系统开发软硬件设备，搭建软件开发及测试平台，开发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国家重点新产品承担单位”，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计算与通讯软件重点实验室”、“安徽省电信软件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电信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国科大—国创高可信软件工程中心”，拥有一支学历高、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优秀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研发的企业之一，对电信行业信息化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具有丰富的电信行业软件开发经验，能够把握电信运营商下一代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公司作为中国电信运营支撑系统标准和规范制定的主流厂商，参与编写了中国电信集团运营支撑系统 OSS2.0、OSS2.5、OSS2.8，企业数据模型 EDM3.5，OSS 服务目录，企业信息化战略 ITSP3.0，智能网管等业务规范。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与业务积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集成、应用集成、工作流等三大核心技术，拥有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并熟练掌握了统一门户、可视化 ETL、元数据管理、通用 GIS 应用、智能策略引擎等技术，开发了系列化的 OSS 全线软件，其中“本地电话网网管和集中监控系统”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电信业务开通及故障处理

系统”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全业务服务保障系统解决方案”获得工信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典型解决方案，获得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专家型的市场营销团队，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省份的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构建了完善的“贴心服务”体系，具有开拓市场、服务市场和发展市场的能力。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开发的 OSS 软件在电信领域广泛应用，目前已实现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全覆盖，在中国电信市场已覆盖集团总部以及安徽、江西、云南、四川、重庆、贵州、青海、甘肃、宁夏、山西、内蒙古、黑龙江、西藏、湖北等多家省级分公司；中国联通市场已覆盖集团总部以及多家省级分公司；中国移动市场已覆盖安徽省分公司。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三大运营商市场覆盖范围逐年扩大。

(3) 具有扎实的管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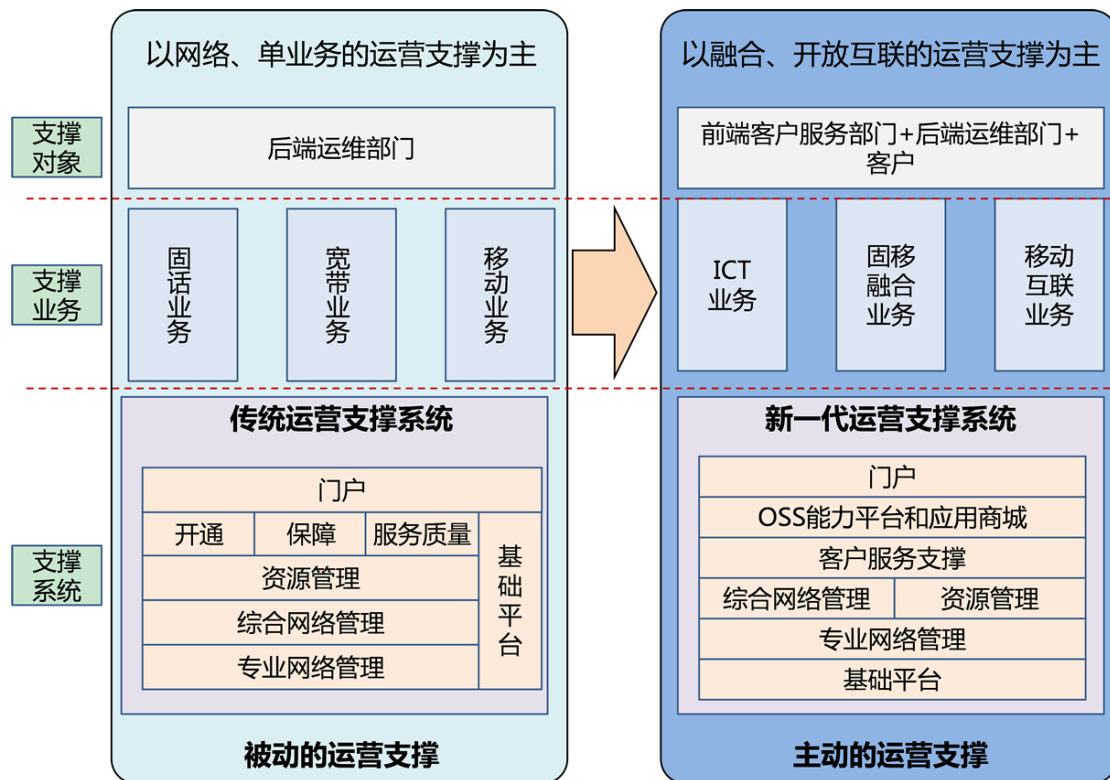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具有十多年的软件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软件企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掌控能力，具备建设和领导公司团队的能力。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高效化、扁平化矩阵式组织架构，形成了外部以客户为中心，内部以市场为中心的公司管理体系，公司的研发管理、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市场管理高效有序。

通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五级（CMMI5 级）认证，保障了公司软件开发的效率和质量。此外，公司通过国际软件业务的开展，树立了先进的国际软件开发理念，掌握了先进的国际软件开发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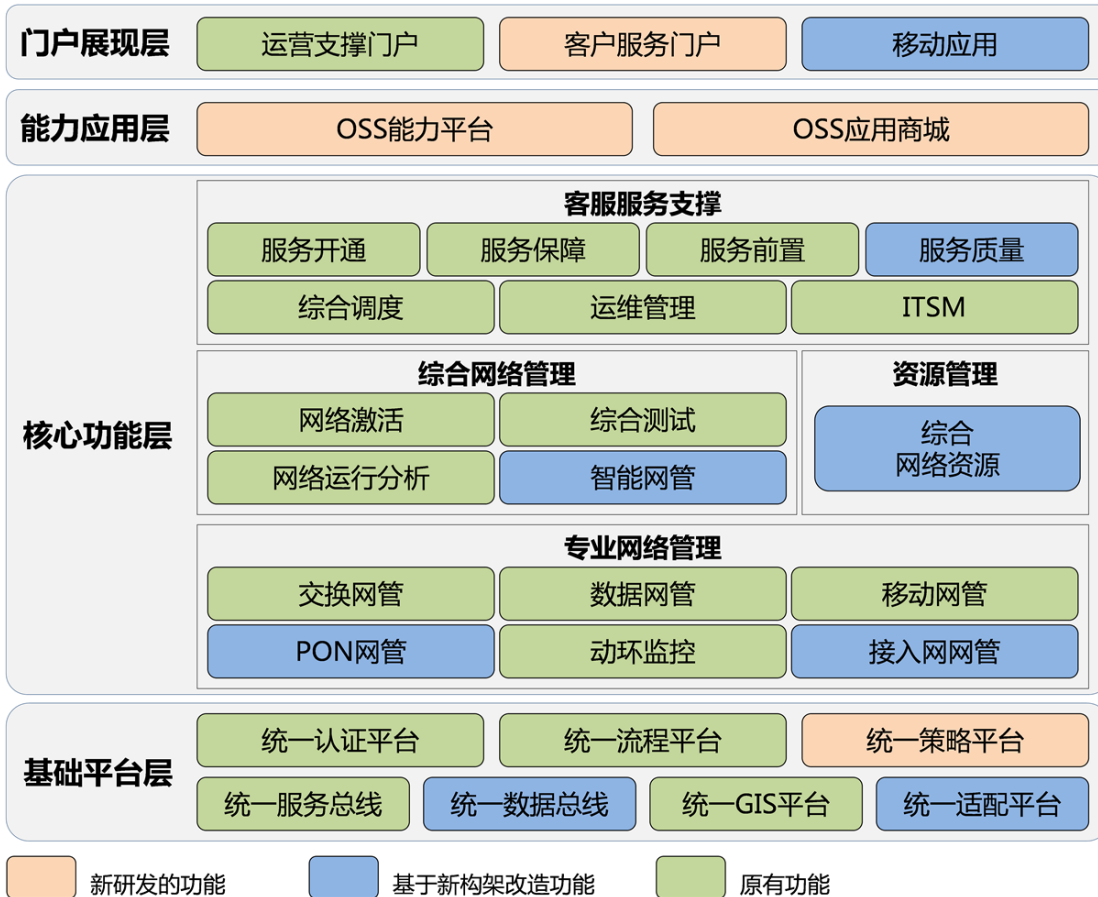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在公司现有软件系统原型基础上，对原有各子系统进行融合化、开放化、分布式的整合与升级，在运营商全业务运营、移动互联、流量经营的总体竞争态势下，提升业务的快速开通激活能力、高效的售后客服支撑能力、优质的服务水平，提高客户的服务满意度和企业的集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现有软件系统原型与本项目软件系统原型整体架构对比如下图所示：



根据对项目基础、项目目标、系统架构的分析，本项目主要是在公司原有运营支撑系统原型基础上，对运营商的运营支撑系统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采用先进的统一的技术架构升级开发一套基于融合业务支撑、移动互联、云计算等基础研发的先进系统。本项目研发内容主要包括 3 个门户、1 个 OSS 能力平台和应用商城、4 大系统类（客户服务支撑、资源管理、综合网络管理、专业网络管理）、7 个基础平台（统一认证平台、统一流程平台、统一策略平台、统一服务总线、统一数据总线、统一 GIS 平台、统一适配平台），研发具体内容如下图所示：

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软件系统框图



本项目的研发内容分三种类型：一是对目前已采用先进统一技术架构开发的软件系统原型采用增强完善的方式进行升级；二是对目前未采用先进统一技术架构开发的软件系统原型进行换代改造升级研发，在研发的同时也进行增强和完善；三是根据未来业务趋势发展需要而研发的软件系统原型，在统一技术架构上进行全新开发。每部分研发内容都在整体规划，总体设计指导下采用先进软件技术、统一的技术架构平台进行开发升级。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204.00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5,625.00	90.67
1.1	工程费用	2,803.00	45.18
1.1.1	建筑工程费	1,785.00	28.77
1.1.1.1	厂房建设费	1,575.00	25.39
1.1.1.2	配套设施建设费	210.00	3.38
1.1.2	设备购置费	1,018.00	16.41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1.2.1	硬件设备	572.00	9.22
1.1.2.2	相关软件	446.00	7.1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22.00	45.49
1.2.1	项目前期费用	80.00	1.29
1.2.2	研究开发费用	2,642.00	42.59
1.2.3	项目其他费用	100.00	1.61
2	铺底流动资金	579.00	9.33
合计		6,204.00	100.00

5、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2013年3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环高审[2013]05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认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手续完善，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所占土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合高新国用（2013）第004号。

7、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24个月。

（二）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在国家“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背景下，为满足各电力集团企业一体化管控战略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公司在现有电力企业管控软件的基础上，采用集约化、一体化、精益化、可伸缩架构的设计思路，使用云计算、物联网、智能控制等技术，研发满足未来智能电网需求的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该软件将实现战略管控一体化、生产管理和自动控制一体化、技术平台一体化、生产控制智能化，为电力企业的战略管控、产业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的信息化保障。

本项目总投资4,159.00万元，建设周期2年，通过新建办公场地，购置系统

开发软硬件设备，搭建软件开发及测试平台，升级开发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承担单位”，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计算与通讯软件重点实验室”、“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国科大—国创高可信软件工程中心”，拥有一支学历高、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优秀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电力行业信息化软件研发的企业之一。与行业内大量高端客户的深度合作使公司对于本行业的业务与流程有全面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能够把握电力行业信息化发展方向和趋势，可满足电力企业在企业发展和一体化管控方面信息化的具体需求。公司作为电力行业信息化的主流厂商，承接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信息资源规划和统一信息平台项目，项目成果包括《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信息分类体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信息编码规范》、《数据元素定义》等标准规范；承接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数据规划及整合项目，项目成果包括《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信息管理标准规范框架》、《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信息分类与代码体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数据共享平台指标词典》等 20 项标准规范。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与业务积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集成、应用集成、工作流等三大核心技术，拥有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并熟练掌握了电力行业数据体系设计方法及发电企业小指标考核模型、采集数据消缺计算、检修工单风险规避知识形成、预算趋势分析等技术，开发了系列化的电力行业软件，广泛地应用在发电企业的集团、区域分子公司、发电生产企业，以及电网公司。

目前公司电力行业软件获得的主要奖项和荣誉包括：“基于软件构件复用技术的电力 ERP 软件”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发电集团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平台”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基于战略管理的发电集团信息共享平台创建与实践”获“全国电力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三等奖”；“信息共享平台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项目荣获“电力行业‘十一五’信息化十大成果”奖。

（2）坚实的市场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专家型的市场营销团队，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省份的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构建了完善的“贴心服务”体系，具有开拓市场、服务市场和发展市场的能力。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培育和积累了一批电力能源行业的优质顾客群。目前已实现电力集团、省级/区域公司、电力/能源生产企业全覆盖，在电力集团市场已覆盖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在省级/区域公司市场已覆盖中国大唐集团下属多家分/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属多家分/子公司，国家电网江苏公司下属企业等；在电力/能源生产企业已覆盖各类发电厂、热电厂等上百家。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电力行业的市场覆盖范围逐年扩大。

（3）扎实的管理基础

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具有十多年的软件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软件企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掌控能力，具备建设和领导公司团队的能力。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高效化、扁平化矩阵式组织架构，形成了外部以客户为中心，内部以市场为中心的公司管理体系，公司的研发管理、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市场管理高效有序。

通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五级（CMMI5 级）认证，保障了公司软件开发的效率和质量。此外，公司通过国际软件业务的开展，树立了先进的国际软件开发理念，掌握了先进的国际软件开发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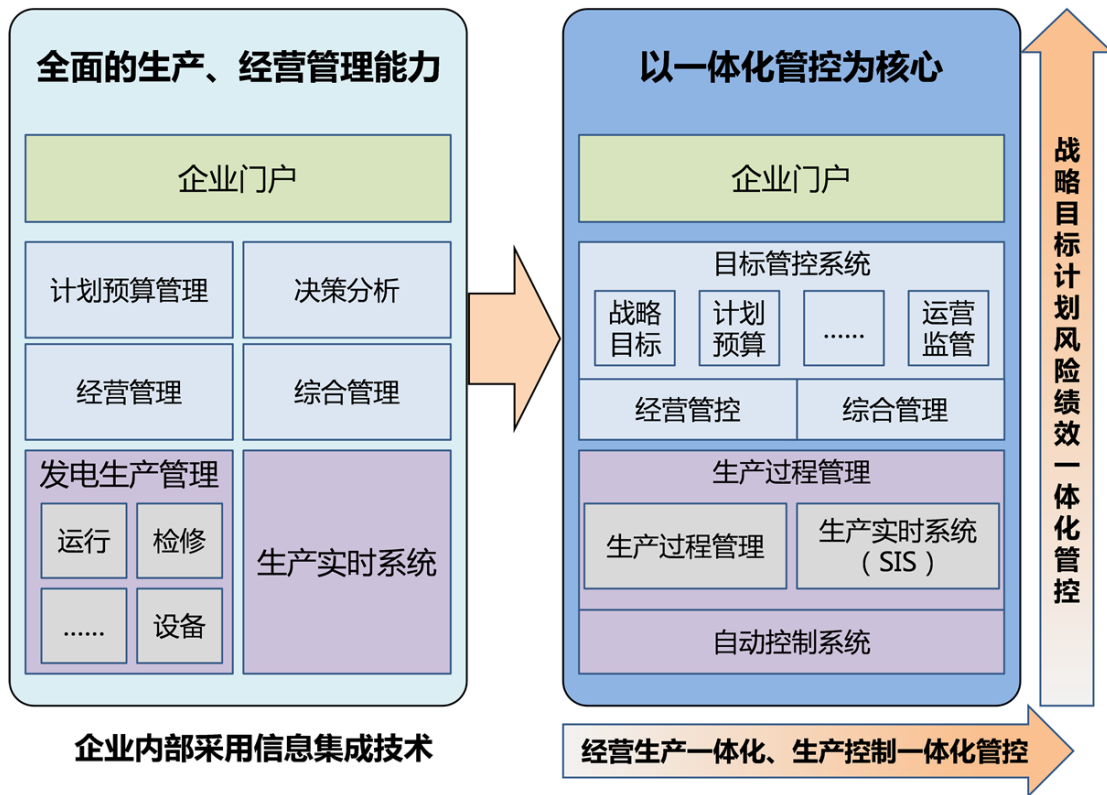
3、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计划研发的“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在原有软件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增强了原有软件战略管控能力，实现计划、执行、考核、评价的闭环管理，软件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应用、应用集成等新技术，实现技术平台的一体化。满足了电力企业在新技术发展、新管控模式发展下的信息化建设要求。

主要研发内容包括信息展示、目标管控、经营管控、综合管理、生产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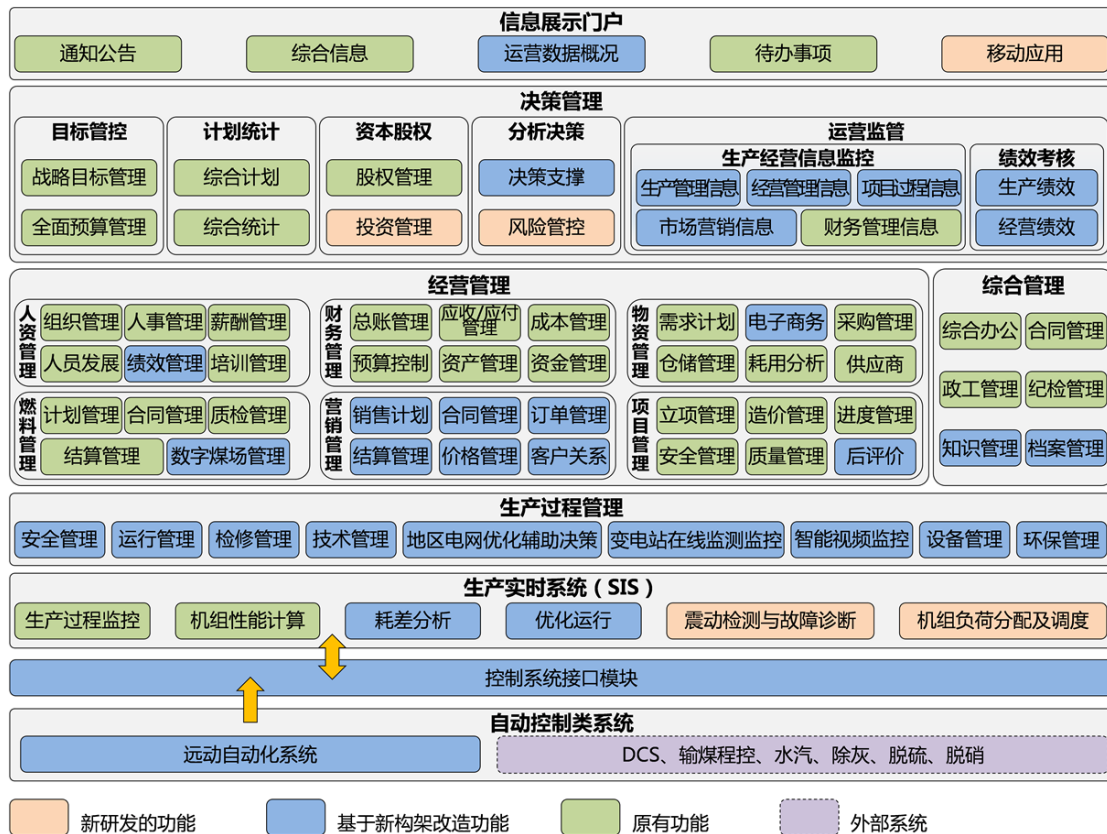
五类系统，其中，目标管控、生产与自动控制一体化、控制系统接口模块、新技术的应用为本项目的重点研发内容。具体内容见下图：

软件管理能力提升示意图



根据对项目基础、项目目标、系统架构的分析，在公司十多年电力行业管控软件开发、推广、实施的经验基础上，对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采用先进的统一的技术架构，研发一套全面的基于一体化管控的电力行业管理软件。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系统框图如下：

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系统框图



本项目的研发内容分两种类型：一是对现有软件功能的升级；二是根据未来业务趋势发展需要而研发的软件功能，在统一技术架构上进行全新开发。每部分研发内容都在整体规划，总体设计指导下采用先进软件技术、统一的技术架构平台进行开发升级。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159.00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550.00	85.36
1.1	工程费用	1,883.00	45.28
1.1.1	建筑工程费	1,275.00	30.66
1.1.1.1	厂房建设费	1,125.00	27.05
1.1.1.2	配套设施建设费	150.00	3.61
1.1.2	设备购置费	608.00	14.62
1.1.2.1	硬件设备	400.00	9.62
1.1.2.2	软件购置	208.00	5.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67.00	40.08

1.2.1	项目前期费用	80.00	1.92
1.2.2	研究开发费用	1,507.00	36.23
1.2.3	项目其他费用	80.00	1.92
2	铺底流动资金	609.00	14.64
合计		4,159.00	100.00

5、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2013年3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环高审[2013]05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认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手续完善，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所占土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合高新国用（2013）第004号。

7、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24个月。

（三）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电信、电力、交通等行业及政府部门对于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需求，在公司现有“基于SOA海量数据集成及业务协同系统”的基础上，采用平台化、标准化、面向服务、信息集成、开放互联的设计理念，使用SOA、大数据、动态业务插件、服务编排等新技术，升级开发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该平台是在分散和复杂的信息系统之间建立起数据共享和互相操作环境、服务能力开放及服务调用，为信息系统提供适用各类实际业务应用需求的数据集成和应用集成，提供整体化的信息集成平台，该平台具有平台化、服务化、融合化的特征，能够满足行业（集团）客户信息共享、应用集成的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2,191.00万元，建设周期2年，通过新建办公场所，购置系统开发软硬件设备，搭建软件开发、集成及系统测试平台，升级开发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国家重点新产品承担单位”，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计算与通讯软件重点实验室”、“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国科大—国创高可信软件工程中心”，拥有一支学历高、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优秀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在电信、电力、交通等行业及政府部门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通过各个领域的精耕细作和经验积累，使公司对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积极致力于解决企业资源孤岛和业务系统不能协同的突出问题。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与业务积累，公司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集成、应用集成、工作流等三大核心技术平台的基础上，自主开发了企业级信息集成软件。其中“发电集团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平台”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集团企业信息系统应用集成平台”获得安徽省重点新产品，“中国电信集团总部 OSS 应用集成平台”获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化创新产品奖，“信息共享平台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获得电力行业信息化推进办公室“十一五信息化十大成果”奖，“发电集团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平台”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应用集成平台”获得中国电信测试评比第一名，获得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专家型的市场营销团队，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省份的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具有开拓市场、服务市场和发展市场的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行业平台软件研发的企业，具有显著的市场先发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目前，科大国创公司企业级信息集成软件已经在电信、电力、交通等行业以及政府部门应用。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软件的市场应用范围逐年扩大。

（3）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

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具有十多年的软件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软件企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掌控能力，具备建设和领导公司团队的能力。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高效化、扁平化矩阵式组织架构，形成了外部以客户为中心，内部以市场为中心的公司管理体系，公司的研发管理、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市场管理高效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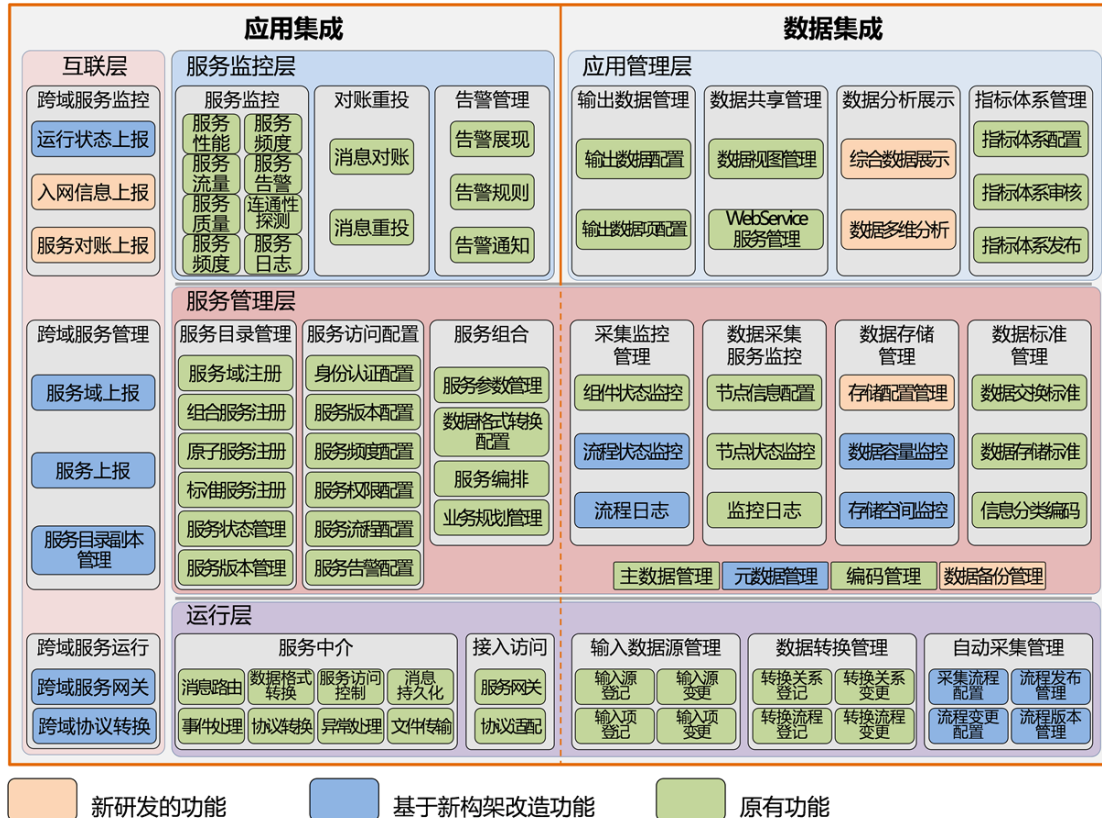
通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五级（CMMI5 级）认证，保障了公司软件开发的效率和质量。此外，公司通过国际软件业务的开展，树立了先进的国际软件开发理念，掌握了先进的国际软件开发管理方法。

3、项目建设内容

目前企业级应用集成平台已具备域内服务的管理、运行和监控功能，具备了互联域的服务管理和运行功能，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对跨域服务提供 WSDL 地址、协议地址等详细服务管理信息的上报和管理，同时加强服务目录副本跨域查找等功能；对跨域运行网关进行统一入口管理，并对跨域非标准 Web service 协议进行标准化协议转换，屏蔽技术差异；对跨域服务运行的质量进行监控，增加运行的状态、入网信息的上报，并对跨域对账信息进行汇总上报，以便能够从全局监控互联服务的运行质量；在原有的自动采集管理基础上，完善采集流程配置化、采集流程状态的监控、存储容量与空间的阈值告警功能，增加数据备份管理、数据分析展示功能。本项目研发具体内容如下图所示：

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系统框图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191.00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989.00	90.78
1.1	工程费用	913.00	41.67
1.1.1	建筑工程费	510.00	23.28
1.1.1.1	厂房建设费	450.00	20.54
1.1.1.2	配套设施建设费	60.00	2.74
1.1.2	设备购置费	403.00	18.39
1.1.2.1	硬件设备	148.00	6.75
1.1.2.2	相关软件	255.00	11.6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6.00	49.11
1.2.1	项目前期费用	30.00	1.37
1.2.2	研究开发费用	1,006.00	45.92
1.2.3	项目其他费用	40.00	1.83
2	铺底流动资金	202.00	9.22
合计		2,191.00	100.00

5、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2013 年 3 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环高审[2013]05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认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手续完善，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所占土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合高新国用（2013）第 004 号。

7、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优化公司研发环境，建立高效的技术研发体系，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将建设一流的研发中心。本项目总投资为 2,441.00 万元，建设周期 2 年，将新建研发场所，购置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搭建技术研发平台。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具有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国家重点新产品承担单位”，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计算与通讯软件重点实验室”、“安徽省电信软件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电信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国科大—国创高可信软件工程中心”。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与业务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集成、应用集成、工作流等三大核心技术平台，自主开发了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软件、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电力企业管控软件等核心软件，并作为电信、电力企业信息化标准制定的主流厂商，参与了多项标准的制定。公司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拥有“国家重点新产品”2项、“安徽省重点新产品”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101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39项。公司紧盯软件技术发展趋势，已经在云计算服务平台、高可信软件研究、应用集成支撑平台、智能视频监控平台、工作流平台、大数据技术研究等方面开展了技术研发工作。

（2）具有丰富的人才基础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理念，重视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工作，注重员工素质和业务水平的全面提升，为员工建立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学历高、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优秀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共有员工千余人，其中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 80%以上。技术人员中多数参加过国家、省、市科研项目以及电信、电力、金融、交通等行业及政府部门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技术开发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研发能力，为公司开展高层次的研发工作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此外，公司还与中科大、重庆邮电大学等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加强技术交流与人才培养，从而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人才保障。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新建研发场所，购置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搭建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一流的企业研发中心。

研发内容包括：云计算服务平台、高可信软件研究、应用集成支撑平台、智能视频监控平台、工作流平台、大数据技术研究。通过对这些技术的研究，建成业内领先的研发中心，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为今后研发技术项目提供可靠的设备支持与工作环境支持，也为其他研发项目的建设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1）云计算服务平台

研发中心将重点研究虚拟化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虚拟化管理平台、云服务管理平台以及云服务门户网站，使公司在 SaaS、PaaS、IaaS 等方面拥有提供全面服务的能力。

（2）高可信软件研究

高可信软件技术应用于国家安全和与社会稳定密切相关的关键领域，是未来国家发展战略之一。高可信软件主要包括软件可靠、可信、安全等三个方面。研究方向是软件自身的高可信和对软件可信性的评测和保障方法。研究内容主要包括：

①高可信软件生产工具及集成环境开发：开展源程序验证工具、基于验证的源程序级调试工具和自动定理证明器的研发工作，随着这些工具的进一步完善，并整合这些工具到高可信软件集成开放环境中，为高可信软件生产提供便利；

②安全攸关软件的验证：开展核电、电网、电信、航空航天等领域安全攸关软件的验证工作；

③高可信软件安全认证服务：结合企业开发实践和产品，并从形式化分析和验证角度去探索，制定软件产品安全认证体系和标准，并辅以工具和认证手段。

（3）应用集成支撑平台

本项目拟基于 SOA 架构，结合公司已有的应用集成平台，利用 Web 服务松耦合的特性，满足跨网络、跨企业边界、跨实现平台、跨数据源类型的企业应用集成需求，研发 USI 应用集成支撑平台，立足电信、电力，面向全行业，为在各行业的应用集成产品及服务提供平台支撑。

（4）智能视频监控平台

平台将采用基于 SOA 架构，利用网络通信技术、视频传输技术对视频进行综合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计算机视觉技术对视频信号进行处理、分析和理解，通过对序列图像自动分析对监控场景中的变化进行定位、识别和跟踪，分析和判

断目标的行为，及时发出警报或提供有用信息。

（5） workflow 平台

workflow 平台是公司行业软件基础开发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整合公司已有的 workflow 软件，参照 workflow 管理联盟（WfMC）标准设计，研发出不但能够轻松实现企业的管理流程和辅助流程，还能实现复杂的业务运营流程的 workflow 平台。新研发的 workflow 平台，不仅提供给软件商和企业 IT 部门的技术人员直接基于本 workflow 平台进行源码扩展，也可以提供给企业业务人员进行定制流程并直接部署运行。

（6） 大数据技术研究

研发中心拟在分布式计算、下一代数据仓库、大数据分析平台、大数据的数据集成平台以及大数据即服务等方面展开技术研究，以期在大数据时代为客户信息化建设领航。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441.00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441.00	100.00
1.1	工程费用	1,991.00	81.56
1.1.1	建筑工程费	1,020.00	41.79
1.1.1.1	厂房建设费	900.00	36.87
1.1.1.2	配套设施建设费	120.00	4.92
1.1.2	设备购置费	971.00	39.78
1.1.2.1	硬件设备	617.00	25.28
1.1.2.2	软件购置	354.00	14.5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0.00	18.44
1.2.1	项目前期费用	150.00	6.15
1.2.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300.00	12.29
1.2.2.1	技术研讨	60.00	2.46
1.2.2.2	评审、测试及认证	100.00	4.10
1.2.2.3	知识产权申请	30.00	1.23
1.2.2.4	研发协作	90.00	3.69
1.2.2.5	其他	20.00	0.82
合计		2,441.00	100.00

5、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环保局出具的编号为环高审[2013]05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所占土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合高新国用（2013）第004号。

7、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24个月。

（五）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完善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客户黏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本项目总投资为2,418.00万元，将用于公司国内营销服务总部、区域营销服务中心、营销服务办事处以及海外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目前公司在国内设有多个办事处，已经在业务管理、团队建设、技术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流程、成熟的营销团队以及有效的管理制度，这些都将有力的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建设内容

（1）完善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北京营销服务总部，建设广州、重庆、西安、沈阳等区域营销服务中心，以及郑州、武汉、南昌、济南、上海、杭州、福州、南宁、长沙、昆明、贵阳、成都、拉萨、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石家庄、呼和浩特、天津、太原、长春、哈尔滨等营销办事处，此外建设日本东京海外营销中心。

（2）完善办事机构设施建设：购置或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办公设备及车辆等，提升服务效率与品质。

（3）建设现代营销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远程营销服务视频会议系统。

（4）加强品牌建设：在重点区域和行业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推广活动。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18.00 万元，建设周期 1 年，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营销与服务网络场所购置、租赁与装修费	1,579.20	65.31
1.1	营销与服务网络场所购置与装修费	920.00	38.05
1.2	营销与服务网络场所租赁与装修费	659.20	27.26
2	营销与服务网络车辆与相关设备购置投资	738.80	30.55
2.1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8.80	12.77
2.2	远程营销服务视频会议系统	150.00	6.20
2.3	车辆购置费	280.00	11.58
3	其他费用	100.00	4.14
合计		2,418.00	100.00

5、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属于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环保局出具的编号为环高审[2013]05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6、项目选址

北京营销服务总部办公场所通过在当地购置方式取得，其他区域营销服务中心、营销服务办事处以及海外营销中心的办公场所均通过在当地租赁方式取得。

7、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

（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运用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行业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市场开拓和技术研究开发等。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专业从事行业软件研究、开发和销售，提供 IT 解决方案，以及相关的

信息系统集成、咨询与技术服务，行业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项目从合同签订到项目验收需要经历项目部署、方案设计、实施、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多个阶段，不仅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而且项目实施与销售款结算不同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垫付较多的项目人工工资和费用、设备和材料采购款等，同时还需要垫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他营运资金。其次，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电力企业等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上述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再次，随着国内信息化、智能化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客户对信息服务商的资金实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最后，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也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金额较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因此，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将随之增加。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提高，增强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最终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同时，营运资金的投入可使公司的经营现金更加充裕，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有力保障，还可减少公司的负债，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

3、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263.98万元、25,160.56万元、27,219.42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5.57%。公司当前正面临着国内产业升级、两化融合和国家大力鼓励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战略机遇，公司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将不断扩大并保持较快的增速。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平均余额为21,568.95万元，流动负债平均余额为7,595.09万元，净营运资金平均为13,973.86万元，占报告期内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0.19%。公司未来三年收入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根据公司目前在手合同以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情况，以未来三年年均收入预计，以报告期三年财务报表平均数据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随着销售收入增长估算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净额需要8,00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以上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现有主要软件系统原型和产品将得到升级完善，将巩固和提升现有公司软件系统原型和产品的竞争力，提高公司软件开发能力，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增强公司项目承接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对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6,506.8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8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净资产也将得到相应提高。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完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升。此外，在募集资金投入后，年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后，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

五、保荐机构、律师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建设项目”、“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未改变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在公司现有软件系统原型、产品或研发、服务体系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软件系统原型、产品的升级换代和研发、服务体系的优化升级，从而提升公司软件技术竞争力、自主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金额为 25,413 万元，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科大软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商务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为：

（一）重大销售合同

（1）2014 年 9 月，科大创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电投信息技术公司签订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统一信息平台升级项目框架协议书》，合同约定科大创为“中电投集团统一信息平台升级项目”提供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并对相关产品及服务单价进行了约定。合同还对产品及服务采购范围、税费、各方权利义务、保密原则、协议的生效、期限、终止、变更、知识产权等进行了约定。

（2）2014 年 11 月，科大创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订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数据仓库一期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科大创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数据仓库一期建设项目”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为 345 万元。合同还对付款方式、交付方式、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双方权利义务、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3）2014 年 12 月，科大创与吉宝皖江物流园公司签订了《吉宝皖江国际冷链物流园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科大创为吉宝皖江物流园公司建设交易系统、物流系统等信息系统，合同金额为 1,043.50 万元。合同还对服务进度、服务费用支付、审查与验收、质量保证、合同终止、保密、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4）2014 年 12 月，科大创与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签订了《2014 年青海电信服务保障施工调度系统扩容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科大创为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开发 2014 年青海电信服务保障施工调度系统扩容工程软件，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合同还对付款方式、验收方式、技术支持与服务、保修、违约责

任、保密、权利归属等进行了约定。

(5) 2014 年 12 月，科大创与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签订了《2014 年安徽电信服务保障系统八期（日常需求）等四个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科大创为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服务保障八期、服务质量五期、综合网络激活八期、客户服务支撑系统五期四个项目开发工程软件，合同金额为 605.8 万元。合同还对付款方式、验收方式、技术支持与服务、保修、违约责任、保密、权利归属等进行了约定。

(6) 2014 年 12 月，科大创与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签订了《2014 年安徽电信翼运维系统二期等五个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科大创为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翼运维系统二期、IVR 分析优化系统二期、智慧监控平台二期、多媒体智能客服门户 3.0 二期、网络运营监控分析 OSS 宽表建设（ODS-0 六期）五个项目开发工程软件，合同金额为 592 万元。合同还对付款方式、验收方式、技术支持与服务、保修、违约责任、保密、权利归属等进行了约定。

(7) 2014 年 12 月，科大创与广州航天海特签订了《青海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三期顶层设计、信息资源规划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软件设计与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科大创为青海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三期）项目提供顶层设计、信息资源规划、整合及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合同金额为 550 万元。合同还对工作任务、建设原则、项目阶段划分和作业时间、付款条件、验收方法、双方权利义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8) 2015 年 6 月，慧通互联与高速联网运营公司签订了《关于移动支付平台-ETC 充值业务的建设及运营服务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建设安徽交通卡移动支付平台、支付运营体系等，高速联网运营公司按合同约定比例向慧通互联支付服务费。合同还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延长与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9) 2015 年 6 月，科大创与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签订了《2015 年服务保障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科大创为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 2015 年服务保障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开发应用软件，合同金额为 220 万元。合同还对付款方式、初验、移交、试运行、终验、技术支持与服务、保修、培训、违约

责任、不可抗力等进行了约定。

(10) 2015 年 6 月，科大国创与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签订了《2015 年贵州智能网管平台扩容工程软件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科大国创为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 2015 年智能网管平台扩容工程开发应用软件，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合同还对付款方式、初验、移交、试运行、终验、技术支持与服务、保修、培训、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进行了约定。

(11) 2015 年 7 月，科大国创与安徽移动签订了《安徽移动人月单价框架协议》，合同约定科大国创向安徽移动提供针对安徽移动 IT 软件开发和现场维护服务的技术服务，服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还对价格、付款方式、验收、知识产权等进行了约定。

(12) 2015 年 7 月，科大国创与中电投信息技术公司签订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统一信息平台推广项目分包合同书》，合同约定科大国创为中电投集团统一信息平台升级项目提供 ESB 组件、应用集成平台系统及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为 438 万元。合同还对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交付方式、安装调试及验收、双方权利义务、保证违约与索赔、知识产权与保密等进行了约定。

(13) 2015 年 9 月，科大国创与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签订了《激活九期一日常需求等八个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科大国创为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激活九期一日常需求、资源九期一装维模型上传项目、EDW 十期一企业数据集市（网络运营分析）等八个项目开发应用软件，合同金额为 570.60 万元。合同还对付款方式、验收方式、技术支持与服务、保修、培训、违约责任、保密、权利归属等进行了约定。

(14) 2015 年 10 月，科大国创与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合同约定科大国创根据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确认的订单，为其提供软件研发等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不超过 568.80 万元，具体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还对付款方式、考核方式、双方权利义务、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效力及变更、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15) 2015 年 10 月，因实施安徽省教育厅全省第二批在线课堂建设项目，

科大讯飞与安徽省 27 家县（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及见证方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相关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1,538.09 万元。

（16）2015 年 10 月，科大讯飞与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签订了《EDW 十期—企业数据集市（0 域数据整合）等六个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科大讯飞为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 EDW 十期—企业数据集市（0 域数据整合）、客户解除门户七期—10000 号门户 3.0 日常需求、客户接触门户七期—IVR 分析优化三期日常需求等六个项目开发 ODS-0 系统、多媒体智能客服系统等应用软件，合同金额为 376.90 万元。合同还对付款方式、验收方式、技术支持与服务、保修、培训、违约责任、保密、权利归属、合同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17）2015 年 12 月，科大讯飞与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 年中国电信国际公司企业内部门户扩容改造工程应用软件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科大讯飞为中国电信国际公司开发 2015 年中国电信国际公司企业内部门户扩容改造工程应用软件，合同总价格为 300 万元。合同还对初验、移交、试运行和终验、技术支持与服务保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保密、权利归属、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18）2015 年 12 月，科大讯飞与安徽移动签订了《安徽移动 2016 年投诉预处理和 PMOS 系统现场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科大讯飞向安徽移动提供 2016 年投诉预处理与 PMOS 系统现场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价预计为 260 万元，具体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合同还对结算方式、付款方式、验收方式、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19）2015 年 12 月，科大讯飞与安徽移动签订了《安徽移动 2016 年掌上营业厅 PC 侧技术支撑系统现场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科大讯飞向安徽移动提供 2016 年掌上营业厅 PC 侧技术支撑系统现场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预计为 230.40 万元，具体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合同还对结算方式、付款方式、验收方式、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0）2015 年 12 月，科大讯飞与中国富士施乐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富士施乐在 2016 年度委托科大讯飞开发智能集成系列软件，该年度软件开发费总额暂定为 1,3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合同还对

开发内容、开发费支付方式、成果交付、保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1) 2015 年 12 月，科大国创与中国电信签订了《中国电信 2015 年集团电子运维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电子运维其他模块应用软件）软件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科大国创为中国电信开发中国电信 2015 年集团电子运维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电子运维其他模块应用软件）等应用软件，合同金额为 668 万元。合同还对支付、初验、移交、试运行和终验、技术支持与服务保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保密、权利归属、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22) 2015 年 12 月，科大国创与中国联通签订了《2015 年中国联通 OSS2.0 总部新建工程客服支撑系统软件委托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科大国创为中国联通开发 2015 年中国联通 OSS 2.0 总部新建工程客服支撑系统软件，合同总价为 436.93 万元。合同还对付款及其条件、交付及其条件、双方权利义务、验收方式、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3) 2016 年 1 月，国创恒星与日本恒星签订了《2016 年度软件开发服务合作协议》，合同约定日本恒星 2016 年度委托国创恒星进行软件开发服务，2016 年度委托软件开发总金额暂定为 2.5 亿日元，具体金额以双方项目实际结算为准。

(24) 2016 年 2 月，科大国创与中国电信签订了《中国电信 2015 年总部 OSS 集成平台系统扩容改造工程软件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科大国创为中国电信开发中国电信 2015 年总部 OSS 集成平台系统扩容改造工程软件，合同金额为 660 万元。合同还对支付、初验、移交、试运行和终验、技术支持与服务保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保密、权利归属、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二）借款合同

(1) 2015 年 3 月 5 日，科大国创与建行合肥城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CXD0120150128002），约定科大国创向建行合肥城西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实际放款金额及期限以借款借据载明内容为准，借款利率为起息日起的基准利率，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2) 2015 年 8 月 14 日，科大国创与交行安徽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609），约定交行安徽省分行授予科大国创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贷

款额度，用途为购货，利率由双方在使用额度时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依据前述合同，科大创向交行安徽省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借款年利率为 4.85%。

(3) 2015 年 8 月 20 日，科大创与交行安徽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631)，约定交行安徽省分行授予科大创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贷款额度，用途为购货，利率由双方在使用额度时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依据前述合同，科大创向交行安徽省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借款年利率为 4.85%。

(4) 2015 年 9 月 8 日，科大创与交行安徽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687)，约定交行安徽省分行授予科大创 500 万元的一次性贷款额度，用途为资金周转，利率由双方在使用额度时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依据前述合同，科大创向交行安徽省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5) 2015 年 9 月 22 日，科大创与中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司贷字 15A114 号)，约定科大创向中行合肥高新区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等，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4.60%。

(三) 授信合同

(1) 2015 年 2 月 13 日，科大创与建行合肥城西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外币融资授信合同》(编号：CXS0120150128001)，约定建行合肥城西支行向科大创提供融资授信 11,000 万元，融资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上述授信由科大创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及合肥国创、董永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5 年 8 月 14 日，科大创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HFQSLZZSXY20150014)，约定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向科大创提供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

(3) 2015 年 9 月 21 日，科大创与中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2015 司授协字 15SX046 号)，约定中行合肥高新区支行向科大创提供

授信额度 3,5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

（四）担保合同

2015 年 2 月 13 日，科大国创与建行合肥城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CXY0120150128001-1），约定科大国创以名下合高新国用（2013）第 00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与建行合肥城西支行之间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50 万元。

（五）产学研合作协议

2009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签订了《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软件工程、电子信息、计算机科学等领域开展紧密型人才和技术合作，协议内容主要包括：（一）人才合作：1、中科大在编人员可接受甲方聘任，兼职担任公司技术人员及相关岗位职务。2、公司可作为中科大的实习基地接纳学生实习，优先接受中科大优秀毕业生到公司工作。3、中科大优先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培养博士、硕士、工程硕士或联合培养博、硕士。4、中科大为公司职工提供各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二）科研项目合作：1、合作期间，公司将根据自身的 product 技术研发规划，与中科大进行科研项目合作。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双方的名义联合申报国家、省部、地市等各级别的科研项目。2、项目合作取得的研发成果及申请专利的权利，如无特别约定，归公司所有；对于双方合作取得的研发成果，由公司独家进行成果转化，独家进行生产制造和销售。3、合作期间，由中科大单方研发并属于中科大的，但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科研成果，中科大优先选择公司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和优先使用权。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建中国科大—国创高可信软件工程中心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共建“中国科大—国创高可信软件工程中心”，在安全嵌入式操作系统、程序分析及验证工具、可信编译器以及定理证明器等多个方面开展理论研究和技术开发，合作期限 10 年，公司合计向该工程中心投入 1,000 万元作为研发经费，该工程中心研发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公

司对新知识产权拥有自行使用、对外授权和销售等产业化权利。同时，该协议还对该工程中心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经费支付、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014年9月19日，科大国创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大先研院”）签订了《安徽大数据应用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申报协议》，合同约定科大国创与中科大先研院及其他协同单位共同建设“安徽大数据应用协同创新中心”，合同还对协同创新中心知识产权归属等进行了约定。

（六）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5月8日，科大国创与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三建公司”）签订了《科大国创国际软件研发生产基地软件研发生产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中煤三建公司承建“科大国创国际软件研发生产基地软件研发生产楼”，建筑面积约5.1万平方米，合同金额为5,999.47万元。

（七）其他重要合同

公司与国元证券于2013年6月签署了《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公司委托国元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元证券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

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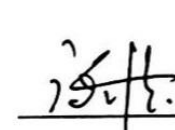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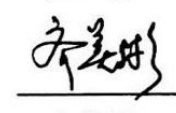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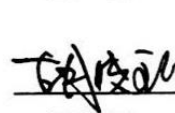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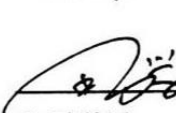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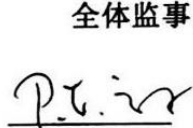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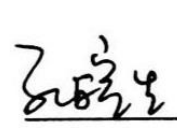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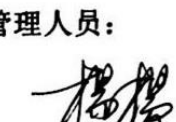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董永东	应 勇	杨 杨	史兴领	许广德
				
程先乐	齐美彬	胡晓珂	周学民	

全体监事：

		
陈方友	韩 民	孔皖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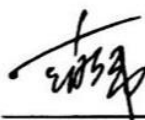
				
董永东	杨 杨	史兴领	许广德	储士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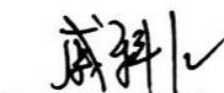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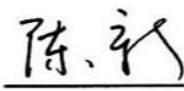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胡 伟


戚科仁

项目协办人：


陈 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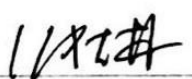

蔡 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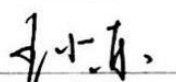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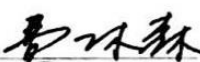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大林


王小东


费林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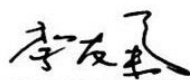

张晓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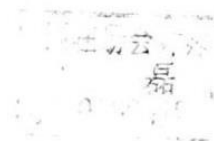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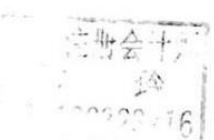

李友菊




郑磊




雷玲



审计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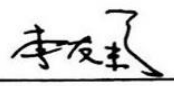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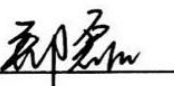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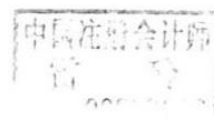

李友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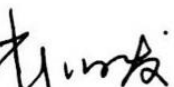

郑磊




雷玲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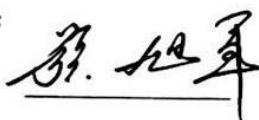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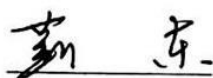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旭军



靳 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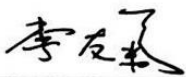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27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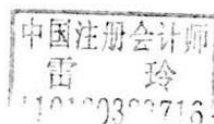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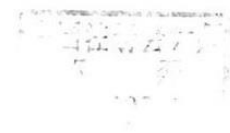
李友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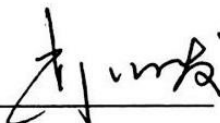
郑磊



雷玲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0 月 20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1、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5点。

2、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

联系人：储士升

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人：胡伟、戚科仁

联系电话：0551—68167998